

全国统筹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现场推进会

交
流
材
料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中国·青岛
2017年12月

目 录

一、北京市	1
二、天津市	8
三、河北省	16
四、山西省	24
五、内蒙古自治区.....	30
六、辽宁省	37
七、吉林省	44
八、黑龙江省	54
九、上海市	61
十、江苏省	67
十一、浙江省	74
十二、安徽省	84
十三、福建省	93
十四、江西省	100
十五、山东省	107
十六、河南省	114
十七、湖北省	118
十八、湖南省	127
十九、广东省	135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144
二十一、海南省	150
二十二、重庆市	158

二十三、四川省	166
二十四、贵州省	174
二十五、云南省	182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	193
二十七、陕西省	202
二十八、甘肃省	209
二十九、青海省	219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	224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2
三十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39

加强统筹 深化改革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面积 16410 平方公里，下辖 16 区，全市面积 62% 是山区，最远的山村到区政府所在地近百公里，60% 的常住人口集中在占地不到 10% 的城六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城乡教育一体化任务重。经过努力，2015 年 4 月，全市 16 个区一次性整体通过义务教育区域基本均衡国家评估验收，义务教育进入优质均衡发展的新阶段。目前，北京市已经全部实现国务院关于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四个统一”和“一个全覆盖”目标要求，部分指标已经高于国家标准。

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功能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城市副中心建设对我市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自然出生人口增长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叠加、人口区域流动加快给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和城镇学位供给带来了巨大挑战，“城镇挤”、“农村弱”的矛盾依然存在。针对这些新要求、新挑战，2017 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8 号），进一步加强市级统筹，聚焦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主要做法是：

一、优化布局，加大城乡义务教育学位有效供给

今后一段时期，全市适龄儿童少年持续快速增长，义务教育缺口较大，仅 2017 年到 2020 年义务教育学位缺口累计 32 万

个，入学高峰态势将至少持续到 2025 年。为积极应对入学高峰，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学位供给。

一是提高千人教育用地指标。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的编制和实施，市教委和住建部门协商沟通，重新核算中心城及中心城外千人基础教育用地面积指标，特别是将中心城外千人基础教育用地面积指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了 37%，以应对中心城人口疏解和二孩政策带来的生育高峰对学位的新增需求，用以指导未来本市城市基础教育设施的建设。据此，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全市及各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二是调剂资源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城镇居住区配套学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配套学校按标准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依法依规收回被占用、出租的校舍，保障学位供给。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合理补充教育公共服务设施，优先补充义务教育设施。同时，整合内部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需求，合理调剂资源配置，缓解不同学段入学压力。

三是加强重点地区学校建设。根据首都城市空间布局、人口分布特点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优质教育资源布局，加大中心城区外围、平原地区新城的学校建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同时，在重点项目和引进人才密集地区，高标准、高质量配套建设功能完善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新建一批优质学校。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整体提升副中心基础教育水平。

二、统筹资源，着力提升农村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针对农村地区优质教育资源稀缺、教育教学质量相对较弱的情况，统筹资源，通过购买服务、对口支持等多种方式助力农村学校提升质量，让农村孩子享受更加优质的教育。

一是**统筹高校、教科研和社会力量助力农村教育**。通过市级财政支持、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吸引优质资源到农村，高校和社会力量参与小学音体美发展、教科研部门支持中小学发展、民办教育机构参与学科教学改革以及引进外教等市级扩优改革项目全面向郊区和农村学校倾斜，帮扶郊区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如，中国舞蹈家协会支持密云、房山，中国管乐协会支持顺义、延庆，中国合唱协会支持延庆，密云，北方昆曲剧院支持门头沟，国安俱乐部支持平谷等，采取挂牌基地学校、特色学校、项目实验学校、艺术家工作室、体育俱乐部等形式，带动农村学校发展。

二是**推进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对口支持农村学校发展**。积极支持城区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举办城乡一体化学校、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带动农村学校发展。2017年10月启动了新增优质学校建设计划，其中包括在两三年内，城区跨区支持远郊区新增23所优质学校，有效增加郊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同时，实施城区优质高中支持乡村学校发展计划。在中招增加乡村计划招生类别，为在边远山区初中校就读的学生提供进入城区优质高中就读的机会，每年近400名边远山区学生进入城区优质高中学习。

三是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大力加强北京市数字学校建设，搭建数字教育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开发“微课程”资源，推广义务教育阶段全科数字化名师同步课程，实现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视频、教学案例、教学反思、习题资料等教育资源互通共享。2016年，为了让郊区学校更快积极应对中高考改革，启动实施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性在线辅导计划，通过互联网让骨干教师的智力服务资源流转起来，为郊区学校孩子提供服务，通过在线辅导，解决孩子学习过程中的个性化问题，让孩子有实际获得。

四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研究。近年来，为了全面掌握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现状，开展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情况、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现状、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现状等系列专题调研。同时，借助高校研究力量，启动实施面向农村的“春雨计划”和农村学校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委托成立专家团队，引导、指导、助推农村学校自主发展，制定实施一校一策改进方案。成立农村教育研究会，打造农村教育发展共同体，为农村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支持。

三、政策引导，进一步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

教育要发展，教师是关键。通过一系列政策的带动引导，促进优秀教师在城乡流动，吸引优秀教师到郊区、到乡村任教，进一步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

一是加强城乡教师资源统筹配置。严格落实市编办、市教

委有关文件精神，统筹城乡学校编制，统一管理和调配。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学倾斜，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针对乡村学校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启动了《北京市乡村教师特岗计划（2016-2020年）》，每年招收300名教师，主要用于补充密云、延庆等10个郊区以及朝阳、海淀、丰台等区的乡村中小学校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

二是积极推动城乡干部教师合理流动。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指导意见》（京教人〔2016〕15号）。目前，各区均制定了本区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在区域、城乡、校际间合理有序流动，重点推进城镇优秀教师向一般学校和乡村学校流动（享受当地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鼓励优秀教师和管理骨干在学区、教育集团、教育联盟内部及跨学区、跨区域的校际间交流轮岗。同时，鼓励乡村学校教师、校长到城镇学校顶岗交流、跟岗培训，提升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能力。鼓励城区优秀教师跨区域到农村校任教，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大力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6〕60号），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逐步提高乡村教师高级职务的比例，乡村小学副高职称比例不低于10%，高、中级职称合计不低于

75%；乡村中学副高职称比例不低于 30%，高、中级职称合计不低于 80%。要求相关区不得挤占乡村学校职称指标，实现区内城乡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和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不仅如此，在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特级教师评选中实行农村单列。

四是全面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出台《北京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北京市支持乡村学校发展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发放办法》等一系列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学校发展的政策文件，建立市、区两级财政对乡村教师岗位实施生活补助政策，覆盖全市所有乡村和镇区的中小学教师。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全市共为乡村教师发放岗位生活补助 9.1 亿元，显著提升了乡村教师的地位和待遇，充分调动了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也鼓励和吸引了城区优秀教师跨区域到农村校任教，为建设高素质乡村教师队伍，促进乡村教育充分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投入倾斜，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要求，北京市不断完善城乡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的支持力度。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要求。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等

四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执行标准居全国前列。目前，在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基础上已经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符合接收条件的非京籍随迁子女免除借读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和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补助。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市级制定城乡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市对区按照定额标准结合功能定位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是持续加大市对农村地区特别是远郊区的投入。近年来，在坚持义务教育以区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特别是注重加大远郊农村地区教育经费投入。优先安排教育经费，经费投入进一步向乡村和城乡结合部义务教育学校倾斜，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每年全市新增教育经费中，市对区经费投入农村地区占比已达70%，教育费附加60%向财力薄弱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此外，设立市级引导性经费，鼓励区域开展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和九年一贯制办学的实践探索，以及用于教师培训、学校文化建设、学生实践活动、参演和观看艺术演出等。

下一步，北京市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要求，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巩固改革和发展成果，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全面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做出应有的贡献。

统筹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16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现将天津市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市政府要求，市教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逐条梳理各项工作推进情况。2016年12月参加了教育部举办的“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题研讨班”。研讨班结束后，市教委在机关处室研讨会上，组织学习了朱之文副部长在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进一步明确天津市贯彻落实好《若干意见》面临的任务。2017年初，认真落实教育部等9部门下发的任务分工方案，研究制定天津市实施方案的同时，做好任务分解，压实各部门责任。

二、充分认识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意义重大。它是促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教育事业协调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的必然要求。义务教育是重中之重，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要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来考虑。《若干意见》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教育改革发展全局，对今后一段时期义务教育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天津市自 2008 至 2015 年，已完成两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目前正在实施第三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2015 年全市 16 个区县全部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方面有了一定的工作基础，但是距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仍然存在差距，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按照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全面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各项任务

天津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确立了以义务教育现代化标准建设为抓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三步走”策略，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对照文件中提出的工作任务、主要措施，结合天津市实际，主要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1.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在实施两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基础上，制定并实施《天津市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标准（2016-2020年）》，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教育品质；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源效益；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推进信息化与教育深度融合。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使城乡学生共享有品质的教育。2016年，212所学校已通过达标验收。

2.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制定《天津市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确保足够的编制、足够的教师、足够的学位，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每年一年级和七年级，不得新增大班额。力争2018年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和超大班额，2020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和超大班额。个别存在大班额和超大班额的区，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消除大班额实施方案，明确各自的时间

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3.提升义务教育治理水平。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贯彻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规范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学生资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事业统计、日常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全面真实的数据。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公办小学100%、公办初中99%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启用天津市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平台，提高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进一步完善了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位一体的现代教育督导体系，全市中小学实现挂牌督导。义务教育规范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4.着力提升乡村学校教师、校长专业能力。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有关要求，市教委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实施天津市中小学第四期“未来教育家奠基工程”和“乡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津教委人〔2017〕3号），启动实施了“乡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按照“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师训与干训相配套、个体与学校相共生”的原则，从“全员素质能力提高、骨干教师培养与引领、校长领导力提升”等三个维度，着眼乡村教师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全方位提升乡村教师、校长的专业能力。

5.大力推进“百姓身边好学校”建设。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建立教师交流的长效机制，推动优质学校骨干教师向普通校流动，确保各校师资优质均衡。2017年出台《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化办学的指导意见》，通过顶层设计推动学区化办学向纵深发展。近年来，通过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学区化办学、九年一贯制办学、引进高校资源、集团化办学等多项均衡措施，让适龄儿童少年公平共享优质教育，已陆续推出一批“百姓身边的好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6.关注特殊群体促进教育公平。制定出台《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落实“两为主”和“两纳入”政策，妥善解决了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津接受义务教育问题。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与城镇户籍学生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研究制定《天津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同时关注特殊教育教师的个人成长和事业发展，使我们的教师能够全身心的投入到特殊教育工作中。

7.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认真梳理了天津市控辍保学相关政

策措施，对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面临的新问题新任务进行了深入分析。整体上义务教育巩固率持续保持在 99% 以上，且相关政策措施较为完善，但是个别问题不能忽视、不能松懈。研究制定了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精准核查、精准施策，确保我市义务教育巩固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8. 研究分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情况。市教委高度重视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工作重点，进行专题研究，做出工作部署。组织 10 个涉农区逐校开展了摸底调查。在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建好“两类学校”的工作措施。下一步，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天津市实际，全面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两类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让每一名农村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四、研究制定天津市实施方案推进区内义务教育更高水平均衡发展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我们认真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学习了兄弟省市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思路做法，对天津市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建设、办学条件、师资配置、大班额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对天津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扶持政策进行了深入研讨，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天津市的实施方案，并由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统筹推进区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30号）。

天津的实施方案体现三个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调研，找准“短板”，重点解决我市义务教育在校舍设施、教学设备、师资配置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坚持瞄准先进，着力促进我市义务教育迈向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注重规划衔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我市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方案是我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十三五”教育规划的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其目标任务、改革重点、实施策略与上述文件一脉相承，有效衔接，保持了一致性。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文件，压实各区、各相关部门的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重点推动落实以下8各方面的主要任务：

一是加强义务教育资源建设；二是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三是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四是加强义务教育信息化建设；五是妥善解决特殊群体教育问题；六是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七是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八是推进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完成第三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任务，切实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

1. 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发展规划优先安排义务教育，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义务

教育，资源配置优先满足义务教育。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

2.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高质量的教育。

4.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针对城镇类型、城镇化水平和乡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保障教师按需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到 2020 年，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区内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区内教师编制标准统一，实现区内义务教育更高水平均衡发展和全市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总结

河北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下发以来，我省按照《若干意见》要求，以解决“乡村弱、城镇挤”问题为目标，以落实“四个统一”标准为重点，按照“强内涵、提质量、促均衡”的工作思路，开展了五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省共有义务教育学校 14323 所，在校生 864.13 万人。其中，小学 11944 所、在校生 620.55 万人，学龄儿童毛入学率 103.19%，专任教师 33.05 万人、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为 95.78%；初中 2379 所、在校生 236.13 万人，学龄人口毛入学率 103.76%，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90.22%，专任教师 17.69 万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为 84.7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了 96.63%。全省 125 个县（市、区）通过了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二、主要工作

（一）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部署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1、迅速出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7〕6号，以

下简称《实施意见》)。我省《实施意见》实现了“落实一个责任，做好三个对接，解决四个问题”。落实“一个责任”，即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义务教育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做好“三个对接”，即文件与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相对接，与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教育事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相对接，与中央和河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对义务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相对接。解决“四个问题”，即解决地的问题，保障教育用地；解决人的问题，建好师资队伍；解决钱的问题，强化经费保障；解决体制问题，理顺体制机制。我省结合自身实际，将《若干意见》中 10 项主要措施逐项细化分解，明确提出 16 项推进举措。

2、召开专题会议对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进行安排部署。今年 4 月 14 日，省教育厅召开了由全省各市教育局主管负责同志和基础教育科科长参加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题研讨班，对国务院《若干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进行了专题解读，并作了工作部署。5 月 25 日，省政府在邯郸市召开了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包括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内的 260 余人参加了会议。省政府副省长徐建培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为推动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又联合印发了《河北省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

分工方案》（冀教〔2017〕3号），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

3、启动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省教育厅于2016年10月制发了《关于制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的通知》（冀教基〔2016〕34号），正式启动实施了消除大班额计划。全省各市均制定了本地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省教育厅根据各市规划制定了全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提出了“到2018年底前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底前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的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7项工作举措，力争从根本上消除“大班额”。

（二）扩充盘活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城乡整体办学水平

1、大力加强城区学校建设。我省以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等为抓手，加大公办中小学新、改扩建力度，切实缓解了城区教育资源不足、学校班容量大的问题。石家庄市出台了《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为建立健全居民住宅小区教育设施配建、移交机制，解决“择校热”等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保定市实施了“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三年提升计划”和“县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这些举措的推动下，全省新建改扩建了大批学校，有力扩充了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大班额”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

2、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我省通过推行集团化办学、特色化办学、学区制改革、精准式帮扶等模式，着力扩大优质教

育资源覆盖面。石家庄市开展了“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集团和学区内学校间实行“管理策略、共享设施、教师调配、师资培训、课程规划、教研活动、组织备课、质量监测、评价机制”九统一。邯郸市不断深化“四种模式”改革：以“1+1”或“1+X”的方式组建教育教学联盟；实行优质校实质兼并薄弱校，实现“领导、规划、管理、考核”四统一；推行优质校跨区域设立分校模式；引进优质资源与新建校联合办学，引进知名校长管理学校。全省各地均通过采取相应举措，提升了薄弱学校办学吸引力。

3、实施山区教育扶贫工程。我省积极发挥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贫困山区义务教育质量。全国教育扶贫全覆盖行动启动仪式选在我省赞皇县召开，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鲁昕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今年4月27日，我省专门在沧州市召开了全省教育扶贫三项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徐建培副省长亲自到会并作重要讲话，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刘昌亚司长出席会议并作指导性讲话。今年以来，省级财政共安排资金1.3亿元，在37个山区县新建校舍建设12.37万平方米，附属设施33.22万平方米。省政府还将“在37个贫困山区县建设163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列为政府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我省石家庄市“山区教育扶贫工程”启动早、投入大，自2011年就已开始，共涉及6个山区县的86所中小学。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吕玉刚司长去年实地调研了石家庄部分山区学校，充分肯定了这项工程取得的成绩。

（三）深化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夯实均衡发展物质基础

1、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政府去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统一了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即小学685元和初中885元，并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优先落实好农村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等政策。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实现了“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

2、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以“全面改薄”等教育专项工程为支撑，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标准化建设，不断缩小办学条件的校际差距。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各级财政已累计投入208.5亿元，建成学校6671所、校舍727.9万平方米，购置教学仪器设备2640万台（件、套），有效改善了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学生生活设施、教学仪器设备、教育信息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3、加强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信息化建设。为全省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装备了现代远程教育设备，并对我省“e学100”和“百木林”数字化教育资源进行了研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总量达到14T，使广大农村中小學生都能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组织开展了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我省报名教师3.15万名，晒课教师2.07万名，晒课数2.69万节，均在全国排名前列，被教育部评为全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优秀组织地区。

（四）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1、让乡村教师“下得去”。一是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我省《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并且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确保乡村中小学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二是建立乡村教师长效补充机制。目前，全省各市、县均建立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补充教师机制。2009年开始实施“特岗计划”至今，全省共招聘特岗教师41474人。在此基础上，自2011年开始开展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7年来共录取1400名优秀师范生。开展了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免费培养试点工作，目前共招录了900名优秀小学全科师范生。三是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我省自2014年试点启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今年在全省范围内已全面推开，累计交流总人数达到4.99万人。

2、让乡村教师“留得住”。一是提高乡村教师各项生活待遇。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不断扩大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范围，积极推动乡村教师免费体检和周转宿舍建设工作。其中，2016年我省为乡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补贴8.5亿元、乡村生活补助2.22亿元，为乡村教师提供免费体检18.14万人次，新建周转宿舍3868套。二是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降低农村教师申报条件，提高农村学校岗位设置比例，评审向农村学校教师特别是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教学点教师倾斜；针对城区和

县城小学、乡镇政府所在地小学、村小和教学点制定不同标准，实行分类申报、分类评审。2016年我省新评选中小学副高级教师7054名，其中乡村教师4515名，占比达到64%。三是在全省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2016年组织开展了首届“河北省优秀乡村教师”奖励活动，评选优秀乡村教师和优秀乡村教育工作者共300人，教师节期间进行了隆重表彰，并奖励每人一万元。

3、让乡村教师“教的好”。一是政府切实承担起教师培训主体责任，保障乡村教师校长培训经费，实施五年一周360学时全员免费培训。二是积极推进实施教师校长“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自2010年至今，我省已获得中央财政经费累计达5.84亿元，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超66万人次。“省培计划”每年投入资金近2000万元，培训教师校长近5万人，其中校长“省培计划”三项工程中就包括了“河北省困难地区农村校长素养提升工程”，为我省边远贫困农村地区培养了一批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带头人。

我省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国家高标准要求和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截至目前，我省共有125个县（市、区）通过了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通过比例为74.4%，与先进省市的差距较大。在尚未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43个县（市、区）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例如有的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不合理，寄宿制学校少，办学条件较差；有的县城镇义务教育资源短缺，“大班额”现象突

出；有的县师资队伍结构性问题比较突出，教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计划

一是补短板，加快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基础薄弱的问题。一方面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乡镇寄宿学校基本生活条件。另一方面加强农村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让农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受尊重”。二是攻难点，破解城镇“大班额”问题。一方面加快城镇学校新建和改扩建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等方式，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三是提质量。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扎实推进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改革，健全科学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以教育信息化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四是强保障。继续将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作为重点，不断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重点投硬件到软硬件并重转变，特别是加大对教师的投入，着力提高教师质量、改善教师待遇。

改革创新谋发展 多措并举抓落实 走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山西路径

山西省教育厅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教育改革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年6月，习总书记亲临山西视察，明确要求要统筹保障和改善教育等各项民生工作。7月，陈宝生部长莅临山西调研，就城乡一体化发展给予具体指导，提振改革信心，指明前进方向。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国家文件出台后，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省教育厅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全力推进贯彻落实。现将我省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把一体化目标“树”起来

山西省教育厅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破题导向，用改革的标准、改革的思维、改革的方法，将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教育系统综合改革的重点任务、作为基础教育领域的一号工程，确定以“1+X+Y”形成“组合拳”，（“1”是指以《实施意见》为统领，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建立“《实施意见》+若干配套文件”的政策体系；“X”是指聚焦发展重点，确定具体项目，选择一批试点，先行先试，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Y”是指针对义务教育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汇集专家智慧，选定若干课题，设立一批固定观察点，实施跟踪调查，开展科研攻关，为指导全省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以 8 大计划集中攻坚（“配建学校交钥匙计划”“消除大班额计划”“寄宿制学校建设计划”“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扶持计划”“乡村教师发展计划”“‘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计划”“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计划”“特色学校创建计划”），综合施策，最大限度释放改革效应。

二、以制度建设为保障，把落实标准“立”起来

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制度合力。先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办好贫困地区农村教育的若干意见》《山西省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省级试点工作方案》，与住建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通过出台一系列文件，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标准和责任分工，进行精准施策。同时，省、市、县三级设立了工作台账，建立了月报进展、季报总结、定期调度、督导评估、常态调研、专家指导等 6 项工作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从半年多实践看，各地推进一体化目标清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改革呈现新气象。

三、以“5+N”试点为突破，让典型经验“亮”起来

为消除二元壁垒，突破制度藩篱，与省委组织部、编办、人社等部门联合制定省级试点方案，建立试点工作机制，确定

“办学模式、现代学校管理、教师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优质均衡”等 5 个具体项目，遴选 3 市、18 县先行先试，探索有效路径，寻求重点突破。先后 4 次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边总结、边完善、边推广，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在此基础上，及时将改革的热点难点和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试点，构建起“5+N”试点模式（“5”指改革初设立的 5 大项目；“N”指根据新的发展需要，及时新增的项目），形成试点动态调整机制。今年下半年，已将“公办民办健康发展”“乡村学校布局优化”纳入试点项目。目前，各项试点有序推进、成效初显，部分试点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较好地发挥了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特别是晋中市以“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为牵引，撬动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城乡、区域教育资源整合，探索出专家治校、教育家办学的新路。

四、以固定观察点为镜鉴，让决策依据“实”起来

针对城镇化进程中义务教育新情况、农村教学点去留、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城乡结合部教育问题、农民工子女入学状况、就近走教、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二孩政策对义务教育影响等热点问题，由省教科院牵头，省内 9 所高校协作参与，在全省设立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固定观察点，建立实时动态监测和定时段、定区域、定群体的数据分析，形成全程跟踪、及时反馈的常态化机制，为各级政府快速、准确地掌握教育发展动态和教育政策贯彻执行情况提供第一手资料。先后印发了设立固定观察点的通知、实施方案、操

作指南，召开会议进行专项部署，明确观察内容和具体任务，首批观察点设在 11 个市 32 个县（市、区）429 所学校。目前，固定观察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以重点课题为牵引，把科研优势“挖”出来

着眼教育改革与发展任务需求，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先导性、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搭建平台，汇集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凝聚专家学者智慧，为破解城乡一体化发展难题进行科研攻关。依托山西省教科院、山西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太原师范学院等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力量，紧紧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就《九年一贯制学校与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在普遍实施的小升初划片入学政策形势下的“公退民进”现象》《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顽疾”问题》《农村学校内部管理与教育质量提升》《城乡结合部在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义务教育教师资源管理配置与培训模式改革研究》等 6 大课题开展前瞻研判，集中科研攻关，为下一步政策制定把舵定向，协同做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大文章，在全省万名干部大调研活动中，省领导将城乡一体化作为领题调研内容，力求摸清情况、找准思路、抓实举措，保障改革方向和落地效果。

六、以督查调研为导向，使制度规定“严”起来

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从 2017 年起，加大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监测复查力度，巩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现有成果，确保不倒退、不反弹、不回潮。先后对全省城乡一体化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调研、对国家及我省《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闲置教育资源再利用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等 3 次督查，提高各级推动城乡一体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实行严肃问责，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发展取得实效，使规定硬起来，制度严起来。

七、以提升质量为根本，使群众满意度“高”起来

坚持城镇乡村统筹，着力破解“乡村空”和“城镇挤”两大难题。针对农村地区学校“空心化”问题，以县为单位制定学校布局优化方案，该留的留、该撤的撤、该并的并，据不完全统计，截止目前，各地已撤销空壳学校 432 所，合并小规模学校 264 所，校改点 274 个，新建学校 59 所，改建 41 所。以县为单位实施城镇学校消除大班额计划，今年有 21 个县基本消除大班额。坚持扩优扶弱同步，着力缓解人民群众“择校焦虑”。扎实推进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 60% 以上比例分配到农村初中，晋中已经达到 100%。所有县建立了优质学校对口帮扶薄弱学校的工作机制，50 余个县采取“名校+新校”“名校+弱校”“名校+普校”，大力推行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资源。太原市还出台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为城乡学校建设规划立法。贫困地区学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共享城市优质学校教学资源，初步建立起“以优扶弱、填谷追峰”的发展新机制。坚

持软件硬件并重，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质量与能力。实施“全面改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面貌焕然一新。统一城乡学校教师编制标准，以稳固一批、补充一批、交流一批的“三个一批”为抓手，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过努力，全省已有 110 个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通过数占到全省总数的 92% 以上。坚持资源机会共享，倾心关爱弱势群体。下大力气推进教育精准扶贫，教育资助政策覆盖所有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适龄子女，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在 21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在 40 个县开展地方试点，惠及 50 余万名学生，已覆盖全部国贫县。全省 11 个市和所有 30 万人口以上县均建有特殊教育学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历史新征程。下一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陈宝生部长对山西教育工作的指示要求，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把握义务教育工作“均衡”和“优质”两大重点，以“城乡一体化”为总牵引，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破解突出问题，不断走出走好具有山西特色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之路，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公平、更优质、更有序、更可持续、更高满意度的教育，真正把习总书记的嘱托落到实处。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汇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现将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全区现有小学 1730 所，教学点 745 个，在校生 133.81 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9.4%。有普通初中 693 所，在校生 61.24 万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98.71%，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2%。截止到 2016 年我区通过国家验收的旗县（市、区）累计 61 个，今年又有 32 个旗县通过义务教育均衡认定，累计达标旗县（市、区）共 93 个，以县为单位完成率达到 91.2%，提前 3 年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措施

1. 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部署工作。国务院《若干意见》下发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会议，专题研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白向群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我区贯彻落实的意见。2016 年 11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31 号），《意见》对于我区今后义务教育向均衡、优质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不久前，

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由教育、编办、发改委、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土和住建等 9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任务分工方案”，对“一体化”10 方面重点任务涉及到的 49 项具体任务，提出了明确的分工要求。要求各地务必于年底前在出台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抓紧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并付诸实施。任务分工中，自治区和盟市各牵头部门要会同参与部门制订各项任务具体落实工作方案，包括具体落实方式及时间进度安排。教育部门要积极作好协调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每年 10 月底前要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报送教育厅，由教育厅汇总报自治区政府。

2.大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办学条件。以国家实施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项目为抓手，以国贫、区贫、边境、少数民族自治旗、革命老区为重点，在我区 76 个旗县、2084 所学校实施“全面改薄”工程。项目规划总投入 83.89 亿元，实施期限为 2014—2018 年。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我区全面改薄累计投入资金 72.06 亿元，占五年规划总投入的 86%，学校办学条件趋于标准化，特别是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变化显著，水平明显提高。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战略，自治区决定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集中解决当前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通铺”、旱厕、学生宿舍卫生和淋浴设施短缺、食堂土灶台、火炉取暖等突出问题。自治区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月报通报制度，加大督察力度。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通铺”等问题项目共涉

及 8 个盟市、48 个项目旗县、816 所学校。计划投资 6.6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5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累计投资 2.78 亿元，占计划投资的 42.07%；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2.07 亿元，占计划投资的 41.50%。全区 132 个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开工 114 个，已竣工 85 个。其他项目共 1456 个，开工 1139 个，已竣工 977 个。

3.以教育惠民举措为“抓手”，促进教育公平。全区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的新期待，从经费保障、资助体系、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方面打出了促进教育公平的“组合拳”。建立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2016 年开始建立以“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统一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为主要内容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并将民办学校纳入经费保障范围，实现了教育经费可携带。自治区将寄宿生住宿费补助政策扩大到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国家“两免一补”政策拓展为“两免两补”。对民族学校按照双语授课学生人数和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的 10%增拨公用经费补助。2013 年至 2017 年全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共投入 151.67 亿元。自治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覆盖 23 个国贫旗县，23.6 万人从中受益。信息化助力城乡共享优质资源。全区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宽带接入率从 2013 年初的 35.6%提高到 98%， “内蒙古教育云”平台建设提升了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全区 102 个旗县（市区）中，已有 98 个旗县

建成“同频互动”课堂，实现了城乡学生同上一节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4.推进教师校长交流、保障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就业农牧民工子女入学、控辍保学、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严格控制择校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政策，义务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

5.加强督导检查。自治区党委对盟市党政“一把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同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加大了对党政年度考核的权重，有效发挥了考核评价的作用。

三、存在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思路

当前，我区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比例、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达不到标准。

二是学校办学条件仍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学校生均用房面积、生均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教学仪器设备仍然还在招标和采购过程中，导致个别专用教室配备标准不达标。专用教室的管理和使用需进一步加强。一些旗县（市、区）存在大班额现

象。

三是教师队伍建设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缺编，学科、年龄结构不合理，专业能力不强，特别是音、体、美、科学和心理健康教师的短缺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仍需进一步加强，教师交流量少、交流比例低，流动机制还需不断完善。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义务教育阶段最重要的工作，也是推进基础教育工作的重大民生工程，是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均衡优质发展的基础，必须久久为功，找准发力点，持续抓好。

1.对城镇教育发力，努力提高并科学规划城镇教育。要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加强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大班，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随学生流动可携带，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2.对农村教育发力，努力提升农村牧区教育质量。要合理布局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积极开展旗县范围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加强农村牧区教师本土化培养。要改革农村牧区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改革控辍保学机制，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努力办好农村牧区教育。

3.要对城乡教育关系发力，统筹推进城乡同步发展。要科学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有效弥补教育事业硬件建设的历史欠账，这也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前置条件。要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适当增加乡村寄宿制学校和民族学校教职工附加编制，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加快校长教师轮岗交流进度，促进师资流动，推进县域内学校人力资源实质性的整合与共享。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水平，推动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全区互通共享。深化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育行政管理、信息部门技术支撑和教学机构运用有机融合，推进“同频互动”教学、教研与开发使用“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教学资源融合运用，实现网络教学资源升级服务，全面提升教学效率，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解决好均衡、优质发展“最后一公里”问题。

虽然我区提前3年完成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任务，但仍有9个旗县未接受国家评估验收，已通过验收的旗县与全面均衡、优质均衡还有不少差距。明年自治区102个旗县要全部通过国家验收，将提前2年全面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我们要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鼓舞下，在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以昂扬的精神，不忘初心，再接再厉，举全区之力，精准发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攻坚克难，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品质，把我区义务教育越办越好，向广大人民群众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高度重视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力度，推动各地加强统筹规划，均衡配置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程，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及时传达学习国务院文件，强化部署落实工作

1.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出台后，陈求发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于8月中旬提交省政府党组会议审定，江瑞副省长要求省教育厅组织提出我省的具体实施意见。

2.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按照省政府领导的批示和具体指示精神，我厅由唐国华厅长总负责，传达到所有厅领导，并组织义务教育处、行政审批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审计处、督导处、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厅信息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有关处室和单位负责同志深入学习研讨，会同省发改、财政、人社、建设、编制等部门，切实研制我省的具体实施意见，按时提交省政府党组会议审议。

2016年8月下旬，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56号）。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各市、县（市、区）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文件精神，并陆续出台本地的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措施。

3.召开专题会议。2017年1月，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全面改薄”中期推进会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部署会，江瑞副省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负责人就推进有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按照会议要求，各地陆续组织召开了市级推进会议，把会议精神传达到市、县（市、区）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校，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好工作落实。

4.开展专项调研督查。按照《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领导2017年度集中调研计划》，我厅于2017年6月29日—7月4日，组织开展基础教育专题调研督查工作，由所有厅领导带队，相关处室全员参与，组成11个小组，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进展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赴全省14个市22个县（市、区）60余所中小学进行实地调研督查。

二、主要工作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

1.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努力办好乡村教育。按照工作要求，全省各地认真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依法

实施。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全省各地逐步实现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位置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推进城乡教师交流，促进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2.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2016年，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发展经费投入，保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照《辽宁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主要指标体系》及检查验收细则，积极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学校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室、信息化等资源配置基本均衡。

3.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我省明确提出，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每年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不得新增56人以上的大班额；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到2020年基本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各地均制定了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明确了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通过多种方式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合理分流学生，促进均衡发展。

4.统筹城乡师资配置。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落实并完善边远艰苦地区乡

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每年招聘 1000 余名教师，逐步缓解农村师资短缺问题。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每年交流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5.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省各地积极贯彻落实《辽宁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和《辽宁省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16-2020 年）》，围绕“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工作目标，努力促进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改善。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落实并完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因地制宜稳步扩大实施范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省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的教师、县（市、区）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予以鼓励，使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对在乡村一线教学岗位上从教 30 年以上、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能够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且目前仍在教学岗位工作，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可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6.改革教育治理体系。全省各地积极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加强中小学

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2016年，省教育厅认真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积极推进法治进校园，建设7个省级实践基地。以省安委会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大力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7.改革控辍保学机制。推动各县（市、区）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畅通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8.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切实保障24万余名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中小学相对就近入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9.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积极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省教育厅积极协同省民政厅开展了深入排查和调研工作，建立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加强教育关爱服务。2016年，我省召开了全省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工作会议，把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作为重中之重进行了周密部署。

三、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尽管经过努力，我省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但目前仍存在三个突出问题需要逐步破解。

1.区域间教育经费投入不均衡。由于个别县（市、区）政府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尤其是受地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性收入明显下滑的影响，导致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上投入严重不足，难以满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按计划进度完成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国家认定工作难度较大。

2.学校办学硬件条件仍有较大差距。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突出问题是硬件办学条件还没有完全达到标准。城乡间、校际间教育资源配置仍然不均衡，部分地区农村中小学，特别是农村教学点办学条件亟待改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推进难度较大。希望国家能进一步加大对我省这项工作支持的倾斜力度，加大年度资金的投入力度。

3.城乡师资配置仍不均衡。从数量上看，城区学校及优质学校超编与农村学校及薄弱学校缺编现象并存，农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等学科教师仍短缺，需要加快补充。从质量上看，农村学校教师专业化整体水平还有待于提高。从结构上看，农村教师平均年龄偏大，学历层次整体偏低，还需进一步改善。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和安排

下一步，按照国家教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以攻坚态势强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推动各级政府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纳入到本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加大教育投入，落实“三个增长”，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并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计划顺利完成。

2.持续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在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进程中，继续深入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等工程，确保做到“改一所，成一所”，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3.深入促进师资力量均衡配置,整体提升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继续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不断完善创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整体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义务教育的普及度、公平度、质量度、开放度、保障度、统筹度、贡献度和满意度。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情况报告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高度重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国务院《若干意见》下发后，省政府成立了由主管教育的副省长为组长，各相关厅局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我省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省教育厅牵头研究起草我省《实施意见》，于2017年1月17日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5号）。

一、我省《实施意见》的亮点

（一）在统筹推进城乡学校建设和管理方面比较超前。我省《实施意见》提出：“2018年前消除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20年前实现办学标准化，推进更高水平的均衡发展”。这是我省《实施意见》在目标确立上的亮点。同时提出：“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力争到2020年所有学校实现管理标准化。”在国务院文件要求的“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基础上，对加强我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在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方面有所突破。我省《实施意见》提出：“到2018年底，基本消除小学56人及以上、初中61人及以上大班额现象，比例控制在5%以内。到2020年底，

力争基本实现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的标准班额，比例达到 95% 以上。”在国务院文件要求的“到 2018 年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基础上，结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际，提出了更具体、更严格、更超前的目标。

（三）在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方面有我省亮点。我省《实施意见》提出：“落实并完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国家级贫困县和 7 个省级贫困县；落实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在已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3 个县（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推进实现全省 15 个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市）全覆盖。同时，对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政策提出了具体倾斜措施，这是我省《实施意见》在政策制定上的又一突破。

（四）在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方面体现出我省特色。我省《实施意见》提出：“实施‘农村学校校长助力工程’。强化乡村教师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制度。每年补充 3000 名左右的特岗教师，优先满足村小、教学点和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需求。每年培养 500 名左右省属高校免费师范生，其中小学全科教师不少于 10%，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充分体现了我省《实施意见》在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方面的特色。

二、主要措施

（一）组织培训，提高素质。组织各市州和县区教育局行政

部门负责人同志赴西安市参加义务教育管理者研修班，专题学习“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与会同志深入学习、实地考察，理论层次更进一步、经验更加丰富，有效推动各地义务教育事业发展。

（二）明确分工，职责清晰。2017年4月5日，省教育厅会同编办、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土、住建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吉林省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细化了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协同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教育厅内部各处室也对应实施意见，细化了任务分工。建立了定期调度制度，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三）完善机制，保障到位。2016年，我省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两免一补”的标准统一。从2016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并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生均定额标准纳入保障范围；对公办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人数年生均增加200元公用经费补助；扩大支持不足100人在校生的学校范围，包括了农村初中和中心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少数民族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按普通学校的2倍核拨。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统一

城市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标准为 1000 元，初中标准为 1250 元；落实好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2017 年，共落实补助资金 23.2 亿元。

（四）部门联动，统筹发力。一是**土地资源给予保障**。省国土厅印发《关于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林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在规划调整完善、用地指标和供地计划方面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切实提高用地保障能力。二是**加强城市中小学规划管理**。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提升城市规划质量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时，严格按照中小学建设标准要求预留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严格执行根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中小学教育用地。城乡规划一经审批严格实施，凡涉及义务教育用地的，严格履行城市总体规划法定修改报批程序，征求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三是**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2017 年上半年，省财政拨付资金 11.17 亿元，继续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全年规划建设改造校园校舍 57 万平方米。组织实施了“十三五”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投入 4.28 亿元，总建设面积达 20 万平方米，对 62 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学、食堂、学生宿舍、运动场地等设施进行改善，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五）专项规划，规范班额。一是**制定专项规划**。2 月 28

日，印发了《吉林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的通知》，指导各地加快实施消除大班额工作。各地建立了消除大班额的工作机制，包括部门协作机制、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等。在实施过程中，注重与本地正在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项目、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规划工程、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大学区管理、校长教师交流等各种项目、工程及政策有机衔接，整体规划，协调推进，切实提高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的效益。二是**规划稳步实施**。2017年，新建小学11所，校舍面积11万平方米，容纳在校生1.2万人；新建改扩建小学校舍面积25万平方米，容纳在校生5.9万人；新招聘专任教师2226人。新建小学8所，校舍面积7.3万平方米，容纳在校生1.1万人；改扩建初中校舍面积26万平方米，可容纳在校生4.4万人；规划新招聘专任教师1620人。目前，小学45人、初中50人的标准班额比例达到90%以上。小学56人及以上，初中61人及以上大班额的比例控制在6%以内；66人及以上大班额的比例控制在2%以内，实现年度目标。

（六）优化配置，建强队伍。一是**加强编制管理**。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重新对各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调整核定，将继续执行2004年省核定下达的普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不变，保证教育用编需求，同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调整编制结构，对学生数量减少的地区，在核定编制时适量收回部分编制，调整到学生较多的地区。二是**完善农村教师队伍“输血”机制**。2017年，招聘2759名特岗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继续

依托省属师范高校开展省属高校师范毕业生免费教育项目，毕业后到省内薄弱县基层学校任教，今年在省内 30 余个县招收免费师范生 500 名。三是提高贫困地区教师待遇。于 2014 年起逐步为国贫县和省贫县乡镇及以下（不含县城和县城所在地的镇）的农村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乡镇每人每月 300 元，村及教学点每人每月 500 元。2017 年，省财政拨付贫困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助资金 9536 万元。

（七）随迁子女，平等对待。一是加大对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积极落实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两为主”和“两纳入”的政策。二是切实改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和待遇。各地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始终坚持“四个同等对待”，即：在分班就读、奖励评优、入队入团、升学考试等方面同城同待遇。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并探索推行“一站式报名”和建立网上报名通道等方式，简化随迁子女入学办理程序，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划定服务学区学校，为随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更好服务。

（八）留守儿童，加强关爱。一是摸底调查，保障权益。各级政府统筹协调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留守儿童相关信息，保证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省教育厅对全省留守儿童情况集中进行了摸底调研，形成了调查报告。二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学校注重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法制观念教育、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和亲情关爱，及早发现和纠正个别留守

儿童的不良行为，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会同民政厅部署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省公安厅印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失踪儿童快速查找机制》，对儿童失踪案件的接报、侦查等工作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坚持闻警即动，快速反应。目前，正研究起草《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三是**家校联动，关爱到位**。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强化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并提高其监护能力，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外出务工家长以各种方式关心留守儿童，协助学校加强留守儿童教育，支持、推动学校对学习 and 生活困难的留守儿童进行特殊帮扶。

（九）多措并举，提升质量。一方面，**继续在城市推行大学区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目前，全省 19 个市辖区全部推行大学区管理，系统规划科学的“大学区”布局，在大学区内开展教师集体备课、听课评课、观摩教学、课题研究和科研攻关等活动，实现“大学区”内校际间的教学、科研互动，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到今年底，19 个市辖区推行大学区管理的学校和学生将实现两个全覆盖。另一方面，**努力推动解决“乡村弱”的问题**。研究推动中心校与村小、教学点一体化管理。组织专家对我省永吉县、农安县中心校与村小一体化管理工作的经验以及长春市打造温馨村小工程等的做法进行了实地调研。目前，正在研究《吉林省关于实施中心校与村小、教学点一体化管理的办法》。

(十) 建立机制，强化督导。9月25日，印发了《吉林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吉政教督委办〔2017〕39号）。制定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设定了A级指标10项，B级指标14项，C级指标33项，满分100分。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评、省级评估三级评估的方式。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县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县给予通报批评，对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县进行约谈和问责，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责任。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尽管吉林省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进程中做了很大努力，但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仍待有效解决。**工作层面：**一是个别部门认识不够高。由于各部门的工作各有侧重，在推动过程中，个别部门对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认识不够高，推动力度不强。二是部门之间协作不够紧密。虽然已明确任务分工，但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加强。**事业发展层面：**一是部分学校办学条件还略有不足。我省农村中小学数量大、基础差、底子薄，通过几年来的努力，虽有较大改观，但部分学校在校园校舍、仪器设备、实验条件、信息技术等方面与国家标准尚有差距。二是部分农村学校师资队伍较为薄弱。我省农村特别是边远地区条件艰苦，很难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任教，造成部分农村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不合理，缺少音、体、美、英语等专业教师。另外，农村学校教师的学历普遍较低、年龄偏高，教学方法不

够科学，教学水平跟不上时代潮流。三是区域间教育投入水平存在差异。我省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个别县（市）、个别年度教育经费法定的三个增长受到一定影响。教育资源配置还有待于进一步优化，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省将以深入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重点，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认真落实国务院要求，全面实施城乡教育普惠工程，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工作保障措施，深入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重点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能力。一是加强联系。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职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增强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协作力。二是落实职责。定期调度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向政府汇报。

（二）进一步强化硬件建设，着力改善办学条件。一是合理规划学校布局。重点解决好城镇挤的问题和村小、教学点的撤并问题。办好必要的寄宿制学校。二是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指导各地分校研究制定和落实建设方案，确保全省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

（三）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改善农村学校师资结构。一是重新核定全省义务教育教师编制，调整城乡教师编制结构。二是逐步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做好特岗教师招聘录用和留任等工作，继续实施省属师范高校开展免费师范生培养项

目。三是进一步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加大“校长教师交流”力度，提升农村教师队伍的从教能力。四是进一步改善教师待遇，落实职称评聘政策，落实贫困县教师补助政策。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坚持教育投入依法增长，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法律保障。加强省级统筹，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推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重点向贫困、民族、边远地区倾斜，提高教育经费管理和保障水平。

城乡统筹 一体发展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黑龙江省教育厅

近年来，在教育部的正确领导下，黑龙江省坚持把“建机制、推均衡、促公平”作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着力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群体之间的公共教育服务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保障机制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是一个补短板、达标准、优结构、提质量的过程，必须着力在资源配置、学校管理、发展联动等方面，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和创新举措。

一是省级统筹实施。国发〔2016〕40号文件印发后，我省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专门就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落实作了批示。2017年5月22日，新一届省委第一次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于今年6月印发实施。《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抓紧完善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落实“交钥匙”工程，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强化省级政府的统筹作用，今年8月又印发了《省直有关部门贯彻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推动相

关厅局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好对义务教育的全面保障责任。

二是完善政策体系。2015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黑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的意见》，坚持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2016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完善相关保障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此后，省政府又先后出台了《黑龙江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任务要求，重点解决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三是补足教育短板。我省始终突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建设两个重点，坚持把教育经费向贫困地区、落后地区、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着力改变办学条件。5年来，累计投入资金61.3亿元改善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覆盖学校2615所。投入资金2.37亿元，改造了1579所农村中小学校“小火炉”，使乡村学校彻底告别“小火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扩大至40余万名学生，率先实现了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和国贫县的全覆盖。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强化“三通工程”建设，中小学宽带接入率达86.5%，

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率达 80%，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

二、坚持问题导向，缩小城乡办学差距

问题是实践的起点。国发〔2016〕40号文件印发以来，我们集中精力抓好学校布局不协调、师资配置不均衡、条件保障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1.统筹做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一是抓好专项规划。从2016年9月起，我省指导各地开始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合理调整农村学校布局。重点指导各地从实际出发，既不能脱离实际、简单化和“一刀切”，更不能单纯地为完成某项阶段性任务或因某种利益而随意、盲目撤并学校。经县（市、区）政府提报，市级政府审核，省教育厅核实汇总形成的《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2016—2020）》，经省政府同意，已于2017年7月印发实施。二是抓实标准建设。为有效解决乡村空校与城镇学校拥挤并存的矛盾，积极推广牡丹江学区制改革、哈尔滨市义务教育集团化和联盟办学经验做法，加快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快速发展。加快特色而有质量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特别是针对“小规模”学校问题，要求各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校定位，做好调整和建设，按照“全面改薄”的要求，重点在投入、师资、教学设施等方面予以保障，尽最大的努力为孩子创造公平的受教育条件。三是抓住监督关键。对城镇地区，

要求各地同步建设学校，依法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一经纳入城市、城镇规划的必须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对农村学校，按照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等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下学交通不方便造成学生失学辍学，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

2.统筹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问题。在合理核定、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前提下，重点建立乡村教师补充和培训机制。我省提出：2017年至2020年，全省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名编制用于“特岗计划”，重点向乡（镇）及其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向音乐、体育、美术、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倾斜，解决乡村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截止2017年，全省共有12979名特岗教师补充到农村和贫困地区，“特岗计划”实施范围覆盖所有县；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达14.4%。三年来，投入专项资金1.65亿元，在全省54个县实施了“国培”项目，培训乡村教师128764人次，预计到2019年将实现贫困地区送教下乡全覆盖。

3.统筹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一方面，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规定。深化招生入学改革和管理模式改革，指导规范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落实小学免试就近入学、

初中对口升学，要求各类学校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严格落实《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开展专项检查，规范招生、入学、转学、跳级等学籍管理。另一方面，加快消除大班额。《黑龙江省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

（2016—2020）》，要求各地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同时要求各级政府逐级签订消除大班额、大校额责任状，建立摸底排查机制和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大校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

4.统筹解决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在做好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方面，深入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和新居住证制度相关要求，建立完善了工作制度和机制，全面实行电子学籍管理，进一步简化入学手续，加大思想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力度。2016年全省城镇接受19.89万名（小学12.58万人，初中7.31万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并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保证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健康成长。在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方面，2015年，省教育厅出台了《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德育网络的指导意见》，2016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门和学校围绕留守儿童入学、教育巩固、质量提高、心理辅导和关爱保护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省留守儿童入学率达到100%。此外，切实推进“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

覆盖。2016年落实各类奖、助、补、免、偿资金15.05亿元，资助学生236.93万人，保证了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入学就学。

三、坚持以县为主，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具体举措之一。近几年来，特别是2015年省政府第84次专题会议以来，陆昊省长主持专题会议亲自部署，分管省领导分别约谈市地政府、分片召开推进会议，全省自上而下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快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一是调整了规划。主要包括2016年底完成之前的历史欠账，2017年规划任务数由原来的8个增加到26个县，力争2019年提前一年完成全部规划任务。二是完善了机制。在省级层面将均衡县的通过率及巩固情况纳入省委对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评体系，建立了督查、奖补和问责机制，省级每年投入2亿元加大奖补力度；三是强力度推进。各地市、县区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普遍由政府行政一把手挂帅，履责担当、超常投入、合力攻坚。2016年我省33个县区通过国检验收，今年10月65个县区已经通过国检组验收，待报国家督导委认定后公布。截至目前，全省144个建设任务县区已有112个通过国检验收，占比77.8%，其中鸡西市、伊春市、七台河市、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已经整建制通过国家验收。可以说，通过两年来的持续建设和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基本补足了历史欠账，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下步打算

面临的困难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义务教育城乡间办学条件仍有较大差距，保持、巩固、提高标准化建设成果资金缺口大，“乡弱”、“城挤”矛盾依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型城镇化影响，各地普遍存在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相对滞后于人口流动问题，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再优化、再整合任务仍然繁重，影响发展和均衡。另一方面，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还不完全适应提升质量与促进公平的需要，主要表现在：教师总量超编与实际不足并存、农村超编问题突出与部分城市学校实际缺编并存、教师年龄结构失衡与学科结构失衡并存，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优化结构、合理配备仍是当务之急。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教育部相关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加快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机制；二是落实责任，把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三是强化推进，建立和完善相关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走优质均衡发展之路 办家门口的好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4年以来，上海义务教育步入了从“基本均衡”走向“优质均衡”的新时期，面临居民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为此，上海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为契机，深化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

一、实施城乡统一的“五项标准”，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上海市教委等9家单位联合发布《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暂行）》，推进学校建设、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与收入标准、生均经费等标准统一。

一是完善学校建设标准。重点是做好“一场一馆一池”（学生剧场、室内体育馆、室内游泳池）建设和改造。2016年新建、改扩建和维修“一场一馆一池”项目168个，其中学生剧场115个、室内体育用房（体育馆）50个、游泳池3个。预计至2017年底将累计完成“一场一馆一池”项目269个。

二是优化学校教育装备配置。重点是加强中小学创新实验室、中小学图书馆和安全教育共享场馆建设。2016年完成设施装备项目523个，其中创新实验室180个、图书馆升级项目160个、安全教育场所建设项目183个。预计到2017年底将累计完成设施装备项目1535个。

三是加强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重点是优化学校信息化教与学的环境。2016年327所学校完成无线网络全覆盖，3868间教室建成互动式多媒体教室，为教师配备移动终端14659台。预计到2017年底将累计有733所学校无线网络全覆盖，9259间教室建成互动式多媒体教室，为教师累计配备移动终端30757台。

四是统一城乡教师基本配置标准。重点是加大优质教师统筹力度。2016年1197所义务教育学校实现小学至少1名、初中有5%高级职务教师的目标，其中嘉定、徐汇、青浦、金山4区义务教育学校高级职务教师达标率为100%，提前实现2020年工作目标，教师收入比2015年有所提高。预计到2017年底1219所学校高级教师达标，基本实现预定目标。

五是统一城乡学校生均经费标准。会同市财政局研制了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其中普通小学每生每年23500元、普通初级中学每生每年29000元，已于2017年1月1日起试行。

二、完善与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内涵发展水平

上海市把完善与优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和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项工作机制，作为新时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致力于缩小校际差距、城乡差距，聚焦内涵建设，努力扩增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提升优质均衡水平。

一是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组建多种形式的办学联合体，分享先进的办学理念、成功的管理模式、有效的课程教学、优

秀的教师团队，实现优质资源跨校流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让更多学生享受更高质量的教育。截至2017年11月，本市各区建有学区和集团173个，覆盖学校1007所，超过本市中小学总数的60%。各区均出台或制定促进学区和集团建设的意见，推进学区、集团师资有序流动、优质课程共建共享、联合教研备课、学校一体评价等制度建设，推进各区落实学区和集团发展性评估。2016年“绿色指标”调查显示，89%以上的学生对学区和集团学校的认同度较高，87%以上的家长对参与学区和集团学校的满意度比较高。

二是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2017年，上海市教委在总结十年农村学校委托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推出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一方面实施精准托管，受援学校定位在郊区新开办学校和提升质量意愿强烈学校，每轮托管3年，与学校发展规划、教师专业成长规划相对接，整体提升郊区学校办学水准，首轮精准委管郊区学校42所。另一方面实施城乡学校互助成长项目，基于郊区学校办学需求和瓶颈问题，自愿牵手、相互尊重、互利共赢，实施城乡学校内涵式合作，集中单项突破，实现城乡学校共同进步，每轮项目3年，首轮项目覆盖郊区学校34所。上海市教委强调通过完善对城乡学校及其教师的激励机制，在学校领导选拔、校长和教师职称（职级）评审、绩效工资总量统筹安排等方面予以适度倾斜，激发城乡学校教师的积极性。

三是实施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2011年开始，上海启动新

优质学校推进项目，汇聚 43 所“不挑选生源，不追求分数排名，不集聚特殊资源”的学校，探索这些学校实施素质教育、走向成功办学之路。在此基础上，2015 年以来，上海实施了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汇聚一批“不靠政策靠创新、不靠生源靠师资、不靠负担靠科学”的城乡普通公办学校，聚焦学校“最近发展区”，形成以问题解决为核心的课程建设、教与学变革、教师专业发展、管理文化变革四个集群，开展新优质学校发展设计，促进智慧传递，形成各具特色的优质发展之路。截至 2017 年 11 月，市、区两级新优质学校集群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82 所，约占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 25%。调查显示，新优质项目学校在学业表现、学习动机、对学校认同度、教师教学方式等指标上均高出全市平均水平。

三、积极主动补好制度“短板”，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近年来，基础教育校外补课情况引起群众的广泛关注，对基础教育整体生态、部分家长焦虑心态和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为此上海市一方面积极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另一方面提供多样的课后服务，积极满足市民群众的需求。

一是规范教育培训市场。上海市教育和工商会同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四部门联合开展本市教育培训市场的专项调研，按照“试点先行、全面铺开”的工作策略，利用信息采集平台，采取“市-区-街/镇-居/村委（或各类园区/楼宇）”方式，全面排查调研本市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情况。2017 年 5 月以来，对无

照经营、有照无教育培训资质、有照有证机构进行分类处理，截至2017年11月，对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及其延伸类的无证经营机构整治完毕；对有照无资质的机构发放行政指导书予以规范，已覆盖93%以上；对有照有证的从师资、广告、收费、场所安全、教育教学、教学点设置等八方面予以规范，已覆盖96%以上。上海正在研制《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加强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构建教育培训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从而走向常态化管理。

二是开展学生课后服务。为解决确有困难家庭小学生放学后的看护问题，上海市逐步推进小学生放学后看护工作，要求原则上覆盖到所有公办小学，看护服务的对象为家庭看护确有困难的学生，服务时间一般为放学后到17:00，服务内容以保障学生安全为主，学校在看护服务时间内可安排做作业、自习、游戏和课外阅读等活动。至2016年9月，全市共有703所公办小学开展放学后看护，占公办小学总数的93%。2017年，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上海市教委要求100%的公办小学都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放学后看护服务。2017年6月，上海市教委又印发《试行小学“快乐30分”拓展活动的通知》（沪教委基〔2017〕37号），要求学校根据自身校本资源状况和学生、家长对放学后学生生活的实际需求，选择部分学段、年级、班级先行试点，每周4天，每天活动一般不少于30分钟。同时，上

海积极鼓励并支持义务教育学校为学生提供多种形式的课后服务，丰富学生学习经历，培养兴趣特长，帮助学有困难学生跟上进度，并在绩效工资中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倾斜，保障学校延伸服务的有效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 促进教育公平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江苏省教育厅

国务院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后，我省高度重视，深入调研，迅速部署，省政府以2017年1号文件出台贯彻意见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了下一阶段江苏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任务书”和“路线图”，重点解决当前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我省义务教育在全面实现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向优质均衡迈进。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学习文件精神，迅速落实《若干意见》

国务院《若干意见》公布后，我省高度重视，学习文件，吃透精神，根据相关工作实际，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历时半年多，研究起草我省贯彻意见。一是及时出台文件。1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部分市教育局局长、分管副县长和一线校长、教师的意见。1月11日，针对贯彻意见中涉及到的一些关键问题，再次召开专题协调会，省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经过多次完善，形成终稿，于2月24日以省政府2017年1号文件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省政府以年度1号文件印发教育方面的意见，江苏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二

是开会全面部署。3月3日，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义务教育工作座谈会，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各设区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及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近17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各地认真学习贯彻《若干意见》和省政府1号文件精神，全面梳理义务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组织力量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意见。要求省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要求，针对各项重点任务，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或贯彻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三是强化领导职责。5月3日—5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联合举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题研究班，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市长、县（市、区）长及各设区市教育局局长参加了培训。研究班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责任，要求各地全力以赴，统筹各方力量，把学习研讨成果切实运用到义务教育工作中。

二、科学规划学校布局，解决好大班额大校额问题

落实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现象；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现象。一是加紧修编中小学布局规划。根据新形势下学龄人口变化情况，各县（市、区）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组织专门力量修编“十三五”中小学布局规划，明确用地保障、经费来源以及配套建设等具体要求。二是启动建设一批中小学校。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要求，在规划基础上，加快中小学建设步伐，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教育部门和学校全程参与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保证学校建设满足内涵发展

需要。三是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系统梳理、科学论证，确定确需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名单，集中力量进行建设。在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时，适当提高村小、教学点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各县（市、区）教育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标准，目前全省大部分县（市、区）均已制定实施村小和教学点教师补贴标准。

三、加强一体化标准化建设，解决好薄弱学校问题

采取定人、定点、包干等帮扶挂钩方式扎实推进薄弱学校建设，打赢“全面改薄”攻坚战。明确到2020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一是推进硬件建设。重点加强学校场地设施、教育装备建设，省财政继续对“双薄弱”即经济薄弱地区改造薄弱学校重点给予支持。在小学每生每年7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淮河以北地区学校增加年生均25元的取暖费，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取暖费补助。二是推进软件建设。重点加强学校管理、校长教师交流和教育教学，鼓励优秀校长和管理团队到薄弱学校任职，迅速提升学校的“精气神”。全面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制度化、公开化，加快推进县域内各中小学骨干教师和职称岗位比例大体相当。从2017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奖励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成效好的县（市、区），今年首奖县（市、区）12个。三是健全监测制度。建立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测制度，做到常态实施

监测、覆盖所有学校、定期公布结果、不断改进提高，推动各地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省教育厅每年第四季度向省政府报送当年全省及分市、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测结果，并向各地反馈，同时继续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认定。

四、落实综合措施，解决好师资队伍问题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义务教育这一“重中之重”的“重中之重”来抓，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解决师资队伍各类问题。一是多渠道补充教师。把教师自然减员指标用于新增教师，并通过设区市内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清理回收编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安排财政经费按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每年9月份开学前落实到位。规定城区教师评聘高级职称时，须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两年以上的经历。二是多层次培养培训教师。加强对聘任的非师范生的教学能力训练，引导师范院校强化实习实践环节，把好教师“入口关”。切实增强在职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教师“被培训”变为“想培训”。抓好名师培养，发挥好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全省每年培养2000名左右乡村教师。三是多方面调动教师积极性。收入上，保证农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考核上，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真正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时，建立退出机制，健全教师资格五年一注册制度。荣誉上，坚持正面引导，选树优秀典型广泛宣传，推动全社会理解和尊重教

师。四是以项目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从2012年以来，我省在农村和随迁子女较多的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薄弱初中质量提升工程和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工程，目前全省已建设课程基地490个。以课程基地改变课程实施方式效果明显，教师教与学生学的水平明显提升。

五、围绕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解决好热点难点问题

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约717万学生，涉及千万家庭切身利益，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破解热点难点问题。一是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有空余学额时采取公开报名和摇号的方式确定。公办学校坚持免试免费就近入学，严禁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杜绝以各种形式设重点班。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二是进一步减轻过重课业负担。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考试内容不得超出课程标准。实行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不公开成绩，不对学生排名，从源头和机制上避免过重的课业负担，让孩子们有更多时间参加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同时，引导家庭和社会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成才观。近期，我省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意见》，从10个方面作出30条细化规定，全方位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受到社会广泛欢迎。三是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市场。工商部门牵头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审批部门牵头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教育部门切断公办学

校与校外培训机构的关联。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私自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暑期对规范教育培训市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进行集中清理，并实施常态化监管。

六、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解决好条件保障问题

依法履行职责，为义务教育补短板、达标准、优结构、提质量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一是保投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足额落实、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并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乡镇学校的经费投入增幅总体上要高于城区学校经费投入增幅。省市财政、教育等部门每年第一季度检查落实，凡是义务教育经费得不到有效保证的县（市、区），一律列为省政府教育督导重点对象。二是保底线。对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提供差别化、精准化的公共服务。每年9月份动态更新留守儿童信息台账，检查随迁子女就学落实情况。从今年起，每年拿出农村留守儿童公益金1000万元，打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示范项目，构建“1+1+1”（即1个重点对象落实1个村干部、1个网格长或志愿者和1个远亲近邻结对保护关爱）关爱保护机制。三是保安全。各县（市、区）政府负总责，教育局会同综治办、公安局等部门抓落实，定期组织排查。重视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大力发展镇村公交和专用校车服务，创新校车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密切家校沟通，普遍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早发现欺凌和暴力事件苗头并有效果断处置。

为推进1号文件落实，省政府办公厅以明传电报的形式，进

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确定了“十三五”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学校招生和编班行为和加强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教育等20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明确每一项重点任务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对照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按照序时进度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并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省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指导，深入市县和学校，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重点难点问题与市县专题研究、联动解决。

夯基础 补短板 抓重点 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浙江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出台后，我省高度重视，省政府专题研究部署落实。一方面，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另一方面，紧紧围绕《若干意见》明确的工作任务、主要措施，夯基础，补短板，抓重点，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

为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5号）。我省《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明确了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班额控制行动、努力办好乡村教育、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统筹城乡师资配置、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改革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改革控辍保学机制、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11项措施。为确保落到实处，每项措施以条目式表述，并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为确保《若干意见》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2016年7月以来，我省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部署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教育管办评分离、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等重点工作。2016年7月，省教育厅等4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教人〔2016〕103号），确定28个县（市、区）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地区，目前已完成首次试点改革工作。2016年8月，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教改办〔2016〕2号），确定78家单位12个项目为改革试点。2017年4月，省教育厅印发《浙江省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19年全省范围内全面消除小学、初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在全国率先消除大班额。

二、夯基础，补短板，抓重点，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改革、均衡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2015年，我省所有县（市、区）全面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成为全国5个首批获得全面评估认定的省份之一。全省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3.8%；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分别达到99.99%、100%；已有35个县（市、区）创建成为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县，占全省县（市、区）总数的40%。我省县域义务教育已从全面实现基本均衡向

优质均衡迈进。

（一）加大投入，补齐短板，促进区域、城乡均衡发展

1. 推进基础教育重点县提升计划。2014年，省政府确定了11个相对薄弱的县作为基础教育重点县，计划投入48亿元，定期进行重点督促、重点帮扶。至2016年底，已有9个县（市、区）“摘帽”。2017年，公布第二批10个县（市、区）为全省基础教育重点县，不断抬高基础教育“底部”。

2. 大力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将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列入每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近年来，先后实施农村中小学食宿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爱心营养餐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热水淋浴设施工程、中小学校园饮用水质量提升工程、中小学塑胶跑道建设工程等一系列工程，实现了办学条件的城乡均等化。从2014年起，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工程，计划用5年时间实施“薄改”项目519个，总投资112亿元。

3. 健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机制。完善区域名校集团化、学校联盟、城乡教育共同体等形式，以优质学校带动农村薄弱学校。全面提升义务教育信息化水平，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十三五期间80%的义务教育段学校将建成智慧校园，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二）规划先导，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

1. 落实消除义务教育段学校大班额行动。2017年7月，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消除义务教育段学校大班额工作会议，部署落

实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与存在大班额的 33 个县（市、区）签订责任书。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效显著。目前，存在大班额的县（市、区）已减少至 9 个，仅占全省县（市、区）总数的 10%；全省义务教育段大班额班级数已由 801 个减少至 163 个，仅占全省教学班总数的 0.13%。严格控制班额，2017 年全省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班额 98% 以上达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的标准。

2. 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我省从 2008 年开始就实施农村小规模学校调整改造工程，改造项目达 1683 个，累计完成投资 11.3 亿元。2015 年启动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点规范设置工作，促进教育资源整合，全面完成年级段完整、办学规模 100 人以上的教学点整改工作。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对招生难以为继、教育质量无法保证、学生数极少的学校或教学点，依法平稳做好撤并工作，确保学生接受有质量的教育。

3. 办好农村小规模学校。一是加强顶层设计。2014 年 10 月，我厅出台《推进农村中小学小班化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构建学校小班化教育管理体系，开发小班化教育课程体系，创新小班化教育课堂教学模式，建立小班化教育评价体系，培育小班化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体系。”省教研室先后研制了《农村小班教学实施建议》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微班教学实施建议》，旨在加强对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教学指导，切实推进农村自然小班学校的课程和教学改革。2016 年又制定《义务教育小班化学校功能布局与设施配置图集》，为全省农村小班化学

校的新建、改扩建提供设计参考和依据。二是持续推动落实。连续四年召开全省农村小班化教育交流推进会，着眼于农村小规模学校教育管理和课堂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将小班化教育改革不断引向深入。由省教研室牵头，建立了小班化教育研究工作联络机制，每一个县（市、区）都明确小班化分管领导，每一所小班学校都有相应的教研员联系指导；举办了农村小班化学校校长培训班，不断提高农村学校校长、教师的专业化水平。三是发掘培育典型。鼓励和支持各地大胆试验，因地制宜推进小班化教育，典型引路，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如丽水市景宁县自2006年开始就探索农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立足顶层设计，注重步步建模，突出成果应用，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农村小班化教学常规20条》《农村微班教学常规15条》，走出了一条从农村自然小规模学校到小规模学校内涵发展的教育转型之路，《中国教育报》《人民日报》长篇报道宣传了景宁的《“小”学校“变形记”》。衢州市柯城区实施“学科联盟”、教研员“双蹲点”、课题研究引领等措施。舟山市定海区探索形成了以“顶层设计、科研引领、多维联动、孵化拓展”为主要特点的区域小班化教育研究机制。同时，在全省培育树立了10所典型小班化教育学校。这些学校根据各自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特色，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实验探索，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小班化教学实践经验，涉及到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学业评价、校园文化、学校管理等方方面面。

（三）注重教师交流培养，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优化城乡

师资均衡配置

1. 加大教师交流、培养力度。从2014年开始，在全省范围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引导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流动。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每年参与交流的比例不低于15%，所有交流教师全部随迁人事关系。已有近5万名校长和教师参与交流，有力帮助农村学校增强造血功能、提升教育质量。同时，积极培养面向农村的全科教师。扩大面向农村和紧缺学科定向培养师范生规模，2016年培养院校增加到7所，招生达343名，覆盖小学、初中和高中的紧缺学科，为山区、海岛等农村学校定向培养了271名全科教师。

2. 扎实推进教育对口支援。8个市本级、48个教育强县（市、区）与29个相对薄弱县（市、区）开展教育对口支援。2016年，向受援地选派支教教师578名，接受受援地515名教师挂职。近三年资助引进130名外籍教师到偏远地区中小学校任教。开展“希望之光”教育专家团队帮扶工作，组建8个教育专家团队，选派40名专家开展对口帮扶。以150个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为平台开展“名师带徒”活动，招收的学科带头人50%为重点扶持地区和农村学校教师。

3. 认真贯彻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在落实所有农村教师任教津贴、乡镇工作人员补贴基础上，建立农村特岗教师津贴制度，人均津贴345元/月，惠及全省12万名乡村学校教师，被教育部评为全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优秀工作案例。拓宽乡村

学校教师成长平台，农村教师评聘高一级职称的通过率原则上不低于城镇学校教师。加大农村教师评优评先表彰力度，省政府设置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 100 名，省财政给予每人奖金 5 万元。

（四）深化改革，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5 年启动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工作，至 2016 年秋季，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已在全省城乡小学、初中全面铺开。2017 年重点推进初中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教学改革试点，全省已有 286 所城乡初中学校开展分层走班教学改革试点工作，3 个县（市、区）在区域范围初中学校全面推开。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优质示范高中学校按目前不低于 50%、2020 年不低于 60% 的计划比例向所在区域所有城乡初中学校分配招生名额。

2.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在确定试点单位、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加强督导和评价，将督导和评价作为教育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开展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活动、制定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实施教育业绩考核制度、推进教育评估机构建设等，强化教育管理，推动工作落实。

3. 强化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通过加快学校章程建设，推进学校规范办学、“依章办学”。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学校章程执行机制的意见》，公办中小学章程制订覆盖面达到了 99.66%。出台《关于深入推进

依法治教的若干意见》，推动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三、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努力实现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当前，浙江教育已从“有学上”跨入“上好学”的新阶段，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虽然这些年来我省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对标推进高水平均衡发展促进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的要求，我省的义务教育还有不少困难需要克服，如区域间发展仍不均衡、“城镇挤”现象还比较突出、“乡村弱”问题亟需关注、中小学师资短缺日益凸显，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若干意见》要求，落实我省《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积极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推进区域均衡，实现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发展。

一要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区域城镇化进程，着力规划建设好城镇学校，全面解决“城镇挤”的问题。二要进一步办好乡村教育，补好“乡村弱”的短板，使每一名乡村学生都能接受有质量的教育。三要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制，继续实施基础教育重点帮促县建设工程，促进全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水平整体提升。

（二）多措并举缩小校际差距，办好城乡每一所学校。一是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超95%。二是全力打赢消除大班额攻坚战，到2019年全省全面消除小学、初中56人以上大班额，坚决防止大班额反弹回潮。三是健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共享机制，全面提升义务教育信息化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三）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激发教育活力。一是探索建立更为灵活的教师聘用机制，总结推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试点成果，多形式建立教师储备基地和教师资源信息平台。二是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放管服结合，全面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落地落实。三是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继续做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推进教师发展学校建设。

（四）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以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一是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探索建立随迁子女入学量化管理制度。二是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严格实行留守儿童一人一档案贴心管理，全面落实留守儿童一人一结对温暖帮扶。三是千方百计为家庭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等提供更多的关爱和帮助。

（五）深化改革提高质量，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一是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在已全面铺开的基础上重点指导推动农村学校和初中学校落实课程改革的各项要求。二是建立

并实施义务教育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在初中全面推行建立在客观记实、民主认定、划分等第基础上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三是积极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并重点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情况报告

安徽省教育厅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研制出台贯彻落实意见

2016年7月，国务院印发《若干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李国英代省长专题听取省教育厅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分管教育谢广祥副省长多次专题研究，深入市、县开展调研，批示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抓紧办理”。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召开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全委会进行专题研究。2016年8月31日《实施意见》正式上报省政府审议，2017年1月4日经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月12日提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2017年2月24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3月27日，省政府正式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发送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同时明确了每一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各地贯彻国家和我省文件精神，相继制

定了实施方案。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项目建设，促进城乡办学条件均衡发展

一是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贯彻国务院《若干意见》，以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整合各类项目建设，统筹各级各类项目资金 948 亿元，重点推进 10 项标准建设工程。截至 2016 年，全省中小学 100% 达到标准化建设省定标准，比 2010 年提高了 90 个百分点。截至目前，全省 105 个县（市、区）小学差异系数在 0.225-0.631 之间，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在 0.198-0.513 之间，均达到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 0.65、0.55 的国家标准。标准化学校建设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05 个县（区）全部通过国家评估认定，提前三年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覆盖，我省成为中西部地区第一个、全国第九个所有县（市、区）均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省份。

二是加快推动义务教育各类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全面改薄项目：校舍改造类已开工 3510 个、面积 464.3 万平方米，完工 3446 个、面积 445.6 万平方米，开工和完工面积占当年计划建设面积的 99.9% 和 95.9%；设备购置类完成投资额 6.5 亿元，购置教学生活设备 63.1 万台件套、图书 260.4 万册等，完成投资额和购置量分别占当年计划的 98.4% 和 99.8%。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项目 4466 个，完工面积 418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12.87 亿元，完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99.4%和 98.9%。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开工项目 50 个、面积 23.5 万平方米，完工 10 个、面积 5.1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1 亿元，开工、完工面积和完成投资额分别占当年计划的 69%、15%和 30.5%。校舍建设类完工面积和完成投资额分别占 2017 年年度计划的 99.9%和 96.3%；设备购置类项目购置数量和投资额分别占年度计划的 99.8%和 98.4%。

三是实施控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编制了《安徽省控制和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经省政府审定同意，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名义上报教育部备案并印发各地。专项规划要求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城乡并重、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有针对性制定规划，一校一策消除大班额，确保到 2018 年底前，力争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之后不得再存在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年底前，全省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3%以内，2020 年之后大班额比例逐年降低的规划目标。专项规划明确了各县（区）各年度大班额和超大班额控制目标，并将年度目标达成情况纳入对政府的目标工作考核。各地按照规划要求，扎实推进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严格规范办学行为等工作任务，切实控制大班额。截止 2017 年 10 月底，全省义务教育一方面在校学生总量较去年虽增加 17.7 万

人，另一方面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比例由 2016 年的 3.6% 下降到 1.6%，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由 2016 年的 11.3% 下降到 6.9%。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

先后出台了《统筹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建立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开展无校籍管理改革试点，实行省考、县管、校用制度实施，以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乡村夕阳红计划、职称评聘政策倾斜、定向培养师范生等改革举措为导向，刚性规定教师校长交流比例，重点解决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问题。全省各地积极探索教师交流的途径和方式，逐步打破“教师分校管理”的藩篱，探索破解教师管理的体制障碍。2013-2016 年各地通过定期交流、跨校竞聘、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走教等方式，交流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 20 万人次，占比达到 40%。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启动并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共招收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专业 4308 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育专业 489 人。探索出以县为单位、由优质学校辐射教学点和薄弱学校的“在线课堂”常态化教学模式，有效解决教学点及农村偏远地区师资力量匮乏这一难题，为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教育和教师问题的解决寻找到了一条可行

的路径。

（三）认真做好控辍保学，促进教育精准扶贫。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精神，起草并报请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家庭、学校各方在控辍保学中的责任，督促各地落实政府及社会各方控辍保学责任。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对各中小学校学籍系统数据中辍学、取消学籍、其他离校、问题学籍和无身份证号码等五类学生信息进行梳理，督促各学校对每一位学生的去向进行核实，指导学校建立问题台账，做到不漏一人。会同省残联转发了教育部办公厅、中残联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起草《安徽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学籍注册工作，筛查12805名义务教育未入学残疾儿童，布置各地采取多重方式一人一案解决就学问题。

三是强化督导监管。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名义，派出督导组赴各地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情况督察。会同省公安厅对学生身份信息特别是无身份证号码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比对，并联合开展现场调研核查，对经核实的无身份证号的学生，由公安和教育各自下发到派出所和学校，由所辖派出所和学校督促

家长上户口，确保学籍不重复，在校生不流失。自 2017 年秋季学期，关闭无身份证号码注册学籍，改为先登记核查再办理注册。目前，全省义务教育 641.1 万学生，登记辍学 267 人，其他离校 10132 人，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我省利辛县在 2017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召开的第五场金秋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作为 4 位发言代表之一，向全国介绍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经验。

（四）规范招生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就学

一是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严格实行招生“六公开”，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免试政策，原则上公办小学不得招收择校生。义务教育招生取消各类竞赛、考级加分政策。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和“阳光分班”，要求各地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在媒体上公布，让社会各方面了解招生政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普通高中招生实行省示范高中 80% 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制度，且不得设置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鼓励支持省级示范高中联合招生。经努力，乱招生和违规择校问题得到较好地遏制，部分地区实现了省示范高中招生指标 100% 分配到校，有效引导初中生源合理分布，较好地化解了生源过度向少数热点初中集中的问题，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是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平入学。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继续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三

个一样”的总体要求，即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教育全部纳入流入地教育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随迁子女与流入地儿童少年一样就读，一样升学，一样免费，全面消除随迁子女就学障碍。各就读学校将随迁子女与城区学生统一编班，为随迁子女建立成长档案，在学生管理、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考试竞赛、文体活动等方面同样对待。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措施，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纳入接收学校的经费预算中统筹安排，依托电子学籍系统，按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在校生数拨付经费，做到“钱随人走”。据测算，2016年划拨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约2.1亿元。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0月底，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38.2万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32.8万人，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90%。

（五）进一步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中小学宽带接入实现全覆盖，校均接入互联网带宽、校园网络建设及传输质量明显提升。截至2017年9月底，全省中小学校宽带接入率99.96%，校园网建有率99.86%；多媒体班级覆盖率99.03%；生机比8.47:1；师机比0.93:1。在线课堂应用实现常态化，第一批、第二批在线课堂全省开课率均为95%以上。

三、工作打算

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扶贫搬迁、农业转移人

口、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等因素影响，城市市民数量逐步增加，城乡义务教育仍面临着不少新的问题和挑战。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给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带来新挑战，农村学龄人口减少，农村学校撤并使学生上学路程变远，交通安全存在隐患，村小和教学点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保障其可持续发展。城镇教育资源紧张，大班额问题突出，城镇人口集中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难以满足人民的需求。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不高，教师待遇相对偏低，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义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课程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依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制度环境亟待建立健全。下一步我省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

一是坚持合理编制中小学规划，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加快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努力扩大城镇义务教育资源，控制和消除大班额。

二是坚持办好农村学校，执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边远地区教师待遇、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增强农村学校的吸引力，同时采取信息化手段，解决农村学生课程不能开足开齐、教育质量低下的问题。

三是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在实现基本均衡的基础上，积极谋划和推动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四是**合理分布生源，

义务教育坚持划片、免试、就近入学，落实示范高中不低于 80% 的指标不设底线分数分配到初中（含民办初中）的政策，规范招生行为，促进生源合理分布。四是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消除就学障碍，保证平等接收教育权利。

以城乡一体化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自古崇文重教，基础教育发展有良好的工作基础。2014年11月，习总书记来闽考察时强调：“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2016年10月，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认定后，我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简称《若干意见》）为契机，以城乡一体化为抓手，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一、加强统筹谋划，完善顶层设计。

国务院《若干意见》下发后，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省教育厅牵头起草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经深入调研论证，并先后征求了省委编办，省发改、财政、人社、住建等18家省直部门，9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意见后，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省深改组会议）审议，2017年11月2日省政府正式印发《实施意见》（闽政〔2017〕47号）。在制订《实施意见》过程中，我省同步制定实施两个配套文件，一是出台《关于制定实施“十三五”中小学布局规划指导意见》（闽教基〔2017〕45号），指导各地加强对人口和生

源变化的预测、监测，明确学校布局规划基本标准、撤并原则，构建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完善教育资源配置。二是制定《福建省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提出到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51~55人班额比例控制在10%以内，统筹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拥挤现象，补齐事业发展短板。与此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并于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在省人大审议《条例》过程中，根据《若干意见》精神，充分体现统筹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核心要素，专章阐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补齐发展短板，提升办学条件。

2017年8月，省委召开十届三次全会，把民生补短板作为主题，审议通过《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20号），把“统筹解决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拥挤现象”“统筹提升初中教育质量”等方面列为教育补短板重点任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公平可及。根据国务院《若干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教育厅实行“挂图作战”，严抓任务落地。一是加快推进“全面改薄”。到2017年10月底，全省“全面改薄”五年规划项目开工率达94.35%、竣工率为79.19%，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达104.61%，有效提升了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二是实施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和义务教育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城镇教育扩容，加

强学位供给，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推动各地建立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制度，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三是会同发改、财政、国土、住建、消防等部门研制《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幼儿园和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作的意见》。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政策，逐步化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拥挤现象。四是实施初中“壮腰”工程。针对我省初中“瓶颈”问题，加大初中教育投入，着力补齐初中办学条件缺口，缩小城乡、学段办学差距；支持各地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促进不同学段教育教学衔接。各设区市闻风而动，纷纷制定出台本地教育补短板具体实施方案，加大改革力度，全省上下掀起了“撸起袖子加油干”的教育补短板新气象、新热潮。

三、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师资配置。

针对中小学教师编制紧缺、城乡流动不畅、待遇偏低、工作“母机”不强等问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一是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对编外聘用教师实行人员总额管理，工资总额参照在编教师核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多渠道解决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二是会同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突破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均衡配置。三是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进修院校建设的意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评估标准》《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2017-2020年)》

等文件，全面加强教师培训工作“母机”建设，促进城乡教师专业发展。**四是**推动各地提高班主任津贴，在“文明奖”等绩效奖励项目中，让教师与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乡村教师除乡镇工作补贴外，按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予以生活补助，省级对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进行综合奖补。**五是**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名额向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倾斜；实施乡村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5 年内将全省乡村校长、教师免费轮训一遍。**六是**改革中小学职称评聘制度，乡村教师参评对论文课题不做刚性要求，实行乡村教师任教 25 年职称直聘制度，拓展乡村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七是**开展首届“最美教师”寻访活动，获评的 10 名最美教师有 4 名为乡村教师，时任省委书记尤权，现任省委书记、省长于伟国分别给“最美教师”回信，极大激发了全省教师的从教热情，增强了乡村教师的责任感荣誉感。

四、聚焦内涵建设，引领质量提升。

围绕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及时把义务教育工作重心转移到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上来。**一是**德育抓体系。制定实施《福建省大中小学德育工作一体化实施意见》，构建了纵向学段衔接、横向融通校内外的大中小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格局。**二是**美育抓改革。为落实部省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精神，省委省政府把“中小学美育设施设备补缺与提质工程”为民办实项目，并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各地补足美育教师、补齐设施设备，培育 100 个学生乐团、100

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校、100所美育环境示范校、100个校外美育实践基地。三是体育抓示范。晋江市斩获2020年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举办权。厦门市成为全国首批3个校园足球试点市之一，南安、霞浦、福清成为全国试点县，现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654所。四是教改抓项目。省级首批遴选500所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涌现出厦门“校本作业”、泉州“分层递进教学”，以及宁化县、建瓯市、湖里区、东山县等区域性综合性教改典型。五是成果抓辐射。首次开评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通过结集出版优秀成果，交流推广，发挥教学成果的辐射引领作用。六是质量抓监测。2017年我们从全省各县区抽取样本校，对小学四年级语文、数学等2个科目进行监测，并实行监测结果统一反馈、部分约谈结合进行的方式，指导各地和学校改进教学，服务教育决策与管理。七是区域抓典型。今年10月，我厅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原中央苏区宁化县，举办全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质量提升研讨班。教育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设区市分管市长，市县教育局长、有关高校领导等300多人参加会议，通过现场观摩研讨，聚焦内涵建设，引领质量提升。

五、创新教育治理，激发内生动力。

创新机制体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一是在全国率先启动全省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创建，去年省级首批评估确认392所，今年委托“第三方”再评估认定

350所，计划到2020年全省创建2000所左右管理标准化学校。

二是深化学校管理机制改革，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小片区管理”实现全覆盖，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覆盖75%的县，组建72个“强校扶弱校”等集团化办学群体，一批薄弱校教育质量明显提升。

三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制定实施全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研制《关于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受到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肯定。统一实行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政策，2016年教育部在我省召开全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现场会。2017年推行民办初中招生计划、招生管理改革，莆田、漳州率先实行热点民办初中按比例摇号招生试点，受到社会好评。

四是全面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出台《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主要内容和分配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聚焦教育治理责任和教育现代化进程，修订完善“两项督导”“教育强县”评估办法标准，研究制定“对市督导”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办法，有效督促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六是支持指导石狮市、晋江市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今年5月，刘延东同志在中央深改办专报信息上对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作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福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既有比较发达的沿海经济带，又有不少省级扶贫县和原中央苏区县，山海、城乡发展差距较大。近年来，我省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与人民群众“上

好学”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下阶段，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教育部的支持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坚持城乡一体、科学统筹，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建机制 补短板 促落实 努力开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新局面

江西省教育厅

我省高度重视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专题调研”“全省中小學生思想状况和中小學校德育工作调研”等多项专题调研，重点就城乡义务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了解，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下发后，我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了贯彻意见的起草工作，在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基层同志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先后召开2次征求意见座谈会，进行了3轮书面征求意见，2次专程向分管副省长专题汇报。我省《实施意见》先后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深改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于3月1日印发实施。

2017年是贯彻落实“国发〔2016〕40号”文件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我省《实施意见》印发实施的起步之年，我们坚持软硬件并举、标本兼治、突出农村的原则，建机制、补短板、促落实，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的各项机制更加健全，举措更加系统，重点更加突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工作开局良好、初见成效，重点推动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健全“领导推动、政策驱动、多方联动”机制，强化统筹能力

（一）初步构建“1+N”政策体系。在制定出台《实施意见》的同时，围绕义务教育阶段“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出台了系列配套政策，初步构建了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引领，以《关于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基础教育重大改革试点的通知》等若干文件为配套的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政策体系，为新时代我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二）基本确定领导推动格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工作，这项工作先后被作为重要议题列入省委深改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重大会议审议，并被列入了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2017年领衔推进落实重大改革项目，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亲自领衔推动。根据工作安排，我们草拟了《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2017年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督察工作方案》，呈分管副省长审定后，提请了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会议审议通过，进

一步形成了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

(三) 逐步形成多方联动支撑局面。省直层面，我省将《实施意见》的内容梳理分解成 69 条具体的工作任务，结合有关部门职责，对省直 14 家单位有关单位进行了工作分工，并要求各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订具体落实方案。**市县层面**，举办了“全省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题研讨班”，各市（县、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等共计 14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围绕《实施意见》提出的工作方针与重点任务进行了交流和部署。**社会层面**，专门在《江西日报》等省内各媒体上开展《实施意见》的宣传解读工作，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城镇挤、乡村弱”问题，推进一体化发展

(一) 优化网点布局，提高办学效益。选取宜春市、吉安市两地开展农村教学网点调整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且生源较少的农村地区适度向中心村和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办学，切实提高办学效益。下发《关于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管理的意见》，督促指导各地对照《实施意见》《江西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等有关规定，制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好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义务教育用地专项规划，统筹建设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保障足够的学位供给，确保所在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二) 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强化组织领导，2015年至今，省政府连续多年召开了由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各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教育局长参加的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省领导亲自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完善推进措施，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共同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建立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逐校、逐县进行销号。突出考核监督，省政府督查室牵头每两个月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并定期进行通报。通过上述举措，我省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加快，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全面改薄”项目的校舍建设开工率、竣工率和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均超过100%，分别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6.97、22.62和16.14个百分点，在全国29个项目省（区）中的排位均为第1位。

(三) 综合施策，化解城镇“大班额”。按照《江西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要求，建立了全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管理系统，健全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一是**扩充城镇教育资源，缓解学位不足导致的大班额问题。**从规划阶段，就要求各级政府把教育部门列为城市建设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强化教育部门在城市规划中的作用，避免一些规划为教育用地的地块被擅自改变用途。同时，对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标准进行了明确，要求新建城区住宅小区或者其他居住项目按每1万人口左右布局1所完全小学、每3.5万人口左右

布局 1 所初中的原则依法设置相应学校。二是**优化优质资源配置，缓解分布不均导致的大班额问题**。推动各地积极探索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城乡一体化办学、学区制管理、教育联盟、校际联盟等各项改革，努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的差距，合理分流学生，避免学生过度集中在少数“热点”学校。三是**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缓解进城就读导致的大班额问题**。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了“教研员、名师定点联系乡村学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招募高校音体美专业大学生赴边远农村小学开展支教志愿服务试点的通知》，开展全省师范高校音体美专业大学生赴边远农村小学支教志愿服务试点，目前已有第一批 180 名志愿者到省内边远农村小学从事支教志愿服务，不断提高乡村教育质量。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办学支撑。师德建设上，在全国率先建立了长期从教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组织了以“访家庭、正教风、立师德”为主题的“万师访万家”活动，开展了全省首届“感动江西教育十大年度人物”推选活动，力树教师正气。**优化结构上**，在全国率先实施“定向培养农村中小学教师计划”，累计招生 3 万余人；通过省级统筹统一招聘和实施中央“特岗计划”，每年为农村学校补充教师 1 万余名；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改革，三年共交流轮岗 2 万余人；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省管总量、市管调剂、县管使用”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计划调增教职工编制 1.9 万个，力补师资缺口。待

遇保障上，在全国率先实施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特殊津贴制度，省财政每年拿出资金 4.2 亿元，每年有 8.8 万余名乡村教师享受此政策；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可以叠加享受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等三项津补贴，最边远乡村教师比县域内同等条件下的城镇教师每月至少可多 1200 元津补贴；职称评聘上向乡村教师倾斜，省特级教师、骨干教师等评选时，要求必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三、用好“督政、督学、督察”组合拳，落实工作责任

（一）督政保优先。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市、县级政府科学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了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变过去教育部门单独考核为教育、组织部门联合考核，由只考核政府到党政领导干部同时考核，有力推动了县级党委政府在义务教育发展上主动担当、主动作为。探索开展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努力推动对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的全覆盖。

（二）督学提质量。建立了江西省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对各地发展水平进行动态监测。积极开展国家、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创建，依法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规范办学（园）的督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加强内涵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升教育质量。

（三）督察促落实。今年6月、11月先后两次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自查，督促全面梳理并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纳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督察计划，拟于年底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的督促检查。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省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总体开局良好、进展有序，但也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由于我省为经济欠发达省份，义务教育历史基础较弱、欠账较多，化解“城镇挤、乡村弱”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困难。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下一步，我省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本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更加突出农村，落实优先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着力解决好“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努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贡献江西智慧和力量。

实施双轮驱动战略 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山东省教育厅

近年来，我们牢牢把握省委走在前列的工作定位，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一中心目标，着力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强力实施“全面改薄”和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双轮驱动战略，破解制约教育改革发展制度障碍，构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长效机制，提前实现了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群体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全省小学校际差异系数降到 0.44，初中降到 0.37，群众对义务教育满意度连年提升。

一、突出问题导向，实施两大工程

（一）解决“农村弱”问题，实施“全面改薄”工程。农村、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办学成本较高，教学条件较差，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比较困难，教师队伍不够稳定，部分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薄弱，城乡办学条件差异较大。2014 年，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要求，立足“保基本、兜网底、补短板”，省委、省政府启动实施了“全面改薄”工作，规划投入 420.88 亿元，覆盖全省 15 个市 111 个县（市、区）的 9765 所学校，建设 2139.47 万平方米教学用房和 2207.7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配备 265.37 万套课桌椅、6503.3 万册图书、43.05 万台教学用计算机以及音体美器材，惠及 460 多万名农村中小學生。截至目前，“全面改薄”工程累计投入资金 484 亿元，校舍建设开工面积 2422.88 万平方米，开工率 113.25%。建设校舍 2121.34 万平方米，竣工率达到 99.15%。完成设备购置 87.38 亿元，完成率达到 109.13%。

（二）解决“城镇挤”问题，实施解决大班额问题工程。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数量增多，城镇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普遍存在。2014 学年度，我省城镇小学、初中、高中大班额比例分别为 48.64%、45.88%、75.25%。一些县（市、区）城镇小学、初中大班额比例达到 90% 以上，个别学校班额甚至达到百人以上，多个县（市、区）城镇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达 100%。大班额问题的存在，影响了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影响了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影响了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基于此，我们在全中国率先提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小学大班额问题，规划到 2017 年底，投资 1220 亿元，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校 2963 所，聘任 11 万名教职工，扩增 254 万个中小小学学位。工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坚持特事特办、综合施策、用好存量、扩大增量，累计完成投资 1074 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小学 2707 所，新增中小小学教学班 4.13 万个，新增中小小学学位 189.19 万个，新增学位 219 万个。小学、初中、高中大班额比例已经下降至 24.79%、23.04%、26.57%，分别较 2014 学年下降 13.44、20.92、48.27 个百分点，中小小学起始年级基本

消除了大班额。济南、青岛、淄博、烟台、威海等 5 市消除了 66 人以上的超大班额。我省将率先完成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 2018 年基本消除超大班额的目标要求。

二、深化改革创新，破解三大难题

(一) 足额均衡配置师资，着力解决“人”的问题。一是**突破教师编制“瓶颈”**。实行编制动态管理，每三年核编一次。调整完善编制标准，对年级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数的学校，按班师比核编；对承担教学改革任务较重或育龄女教师较多的学校，按不超 5% 的比例适当增编。在学生基数减少 39.11 万人的情况下，2016 年核增教职工编制 8764 名。按班师比核增约 5.64 万名，按 5% 比例核增约 3.77 万名。对于编制资源仍然不足的，加大调剂力度，通过县—市—省三级统筹的办法予以解决。2016 年，全省调剂其他事业单位编制用于教育 4536 名，市级调剂县域间编制 8755 人。创新实施了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制度，不计入中小学编制总额，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单独管理，全省 17 市核定专户编制 1.88 万名。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教辅、后勤人员，近两年，全省新增教师 10 万余人。二是**推动师资配置“均衡”**。在全省全面推开“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将教师从“学校人”变为“系统人”，两年来全省交流轮岗教师 6.65 万人，青岛、潍坊、淄博、滨州被列为国家级改革示范区。交流轮岗、跨校竞聘、学区走教等在全省普遍开展。三是**补齐乡村教师“短板”**。2016 年起，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 年培养 1 万名免费师范生，并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培养。每年安排 1.4 万名师范生到财

政困难县实习支教。提高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比例。实施“两贴、两房、1体检、1荣誉、1特岗”等惠师政策。全省建成周转宿舍58.24万平方米，以农村学区为单位聘任特级教师岗位528个，乡村教师待遇明显改善，岗位吸引力大幅提升。

（二）省、市、县三级统筹，着力解决“地”的问题。需要新增用地指标的，由省、市、县三级统筹保障解决。省级层面首先单列，2016年，“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单列新增用地指标2万亩。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新增挖潜的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支持通过梯次补位办学、盘活闲置废弃教育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教育用地资源，优先满足城镇中小学发展需要。在保证教育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节余的用地指标可以调剂使用，产生的收益用于“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规定凡违反规划在配建中小学教育设施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追责，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限期按规划要求完成中小学配套建设，省派驻各市、县(市、区)的规划督察员进行重点督察。多市出台专门工作意见，明确“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用地保障的“优先级”，提出“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用地未保障到位的县区，其余新增建设用地申请一律不批。截至目前，全省未发生一例因缺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而停摆的学校建设问题。

（三）强化财政金融投入，着力解决“钱”的问题。一是加强财政投入。“全面改薄”工作中，省级财政规划投入83亿元、市县财政规划投入253.6亿元。在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中，

2015—2017年省财政安排以奖代补资金20亿元以上,用于奖补各地解决大班额问题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建设费用。各市、县(市、区)落实经费投入主体责任,保障解决大班额问题资金需求,累计投入680亿元以上。二是**强化金融服务**。以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地方政府所属项目公司为运作主体,协调部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为解决大班额问题提供金融服务,全省累计获得政策性贷款和商业贷款298亿元用于学校建设。三是**吸引多元投资**。鼓励各地创新学校办学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小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多渠道办学有效补充的良好局面。各市在民办中小学发展补充教育资源方面作了大量探索,截至目前,有9个市、33个中小学采用PPP模式建设,累计投资达到58.7亿元。四是**减免收费项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教育厅等联合出台意见,对所有中小学配套建设项目,免收2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收或免收11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共可降低建设成本15%左右。

三、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四项机制

(一)**建立责任落实机制**。确定两项工作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调度部署,多次专题研究,作出重要批示。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逐级签订责任书,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事机构,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政府牵头实施、“一把手”领衔推动,形成了强有力的工作落实体系。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各级设立联席会议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或指挥部，教育、发改、财政、编制、人社、国土、住建等部门定期会商研究，主动认领工作，协同推进实施，形成了政府依法履职、部门通力协作、全社会关心支持的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格局。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省委、省政府连续5年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改薄”、解决大班额问题列入对各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地方各级政府、表彰奖励、责任追究的重要指标。将两项纳入省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先后开展了四次政府专项督查，督查直接面向县（市、区），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将两项工作规划在山东省委机关报《大众日报》和各大网站上进行公示，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工作进度和成效，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网上信息工作平台，实时监控各市、各县（市、区）、各项目学校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月通报工作制度，每月通过调取网上工作平台数据，对各市主要工作指标及排名进行通报。

11月18日，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意见，我省今年申报的23个县（市、区），均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认定标准，至此全省137个县（市、区）全部达标，全面完成了国家部署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任务，实现了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目标，成为整体通过评估认定人口最多、县（市、区）数量最多的省份。

下一步，我省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精神，按照陈部长讲话要求，认真学习兄弟省市经验做法，写好教育奋进之笔，集中攻坚“全面改薄”工作，确保 2018 年全部达标；建立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防范长效机制，有效化解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存量，应对增量挑战，推动我省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好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回应群众对美好教育的新期待。

扩充城镇教育资源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河南省教育厅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义务教育出现“入学难”、“大班额”问题，同时在农村出现学校生源少、办学效益低、教育质量差的情况。近年来，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未雨绸缪，在城镇实施基础教育资源扩充计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解决“城镇挤”的问题；在农村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办好乡村教育，解决“乡村弱”问题。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初见成效。

一、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

一是实施“扩充资源”五年计划。近年来，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城镇人口快速增长，中小学建设滞后，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突出，城镇中小学校“大班额”现象严重。为解决这一问题，在深入调研、科学测算的基础上，2014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豫政〔2014〕78号），提出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2014-2018），全省5年规划新建1422所中小学校，改扩建2546所。二是编制《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年）》。按照国家基本消除大班额的标准和要求，省里细化了工作目标。各地建立大班额情

况摸底排查机制，逐县（市、区）、逐校全面排查义务教育“大班额”的数量与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城镇化发展规划，结合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计生政策调整等因素，测算需要增加的学位数量，“一县一策、一校一案”，确定新建、改扩建学校数量以及与之有关的建设用地、资金安排和教师补充等有关事项，列出建设项目清单，明确建成时间表和路线图。规划经省政府审核后，报国家备案。三是大力推进城镇学校建设。各省辖市将“扩充资源”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的年度考核目标体系，健全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实行目标管理。截至2017年9月底，全省共完成新建648个、改扩建1958个城镇中小学项目，在建新建项目289个，累计完成投资331.81亿元，新增学位158.34万个。2015、2016年连续两年“大班额”比例下降，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

“扩充资源”逐步解决“城镇挤”问题，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不合理，规模小，条件差，教师数量不足，教育质量不高，学生到城镇学校就读愿望高涨、数量激增，带来农村教育的恶性循环，在校生越来越少，教育资源闲置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也使城市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更雪上加霜。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将更加明显，直接影响我省义务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一是出台政策。在加快推进“全面改薄”的基础上，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意见》，

启动新一轮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都要新建、改扩建1—3所标准化的寄宿制小学。

二是制定规划。各地按照“因地制宜、鼓励寄宿、规模适宜、方便学生”的原则，结合本地地形地貌、学校分布、新型城镇化发展、人口及学生流动、学生寄宿要求等情况，合理确定寄宿制学校建设计划，尽可能满足初中生和小学中高年级学生，尤其是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十三五”期间，将投入370多个亿，新建、改扩建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小学4000所，重点解决约120万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问题。

三是推动实施。2017年，我省确定完成新建或扩建300所农村寄宿制小学的建设任务，财政还专门设立寄宿制学校建设奖补资金5000万元，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进行奖励，积极推动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

三、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

一是统一城乡办学条件标准。按照城乡统一的要求，重新修订《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统一城乡办学条件标准，以省政府文件形式印发全省执行。

二是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财政投入。2017年，筹措33亿元，支持农村中小学校舍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修改造和抗震加固；争取中央资金30多亿元，推动“全面改薄”，大力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同时，优化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义务教育信息化水平。

三是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改薄”。我省连续三年将“全面改薄”列入省委、省政府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实行目

标责任制，省政府与市级政府、市级政府与县级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台帐，坚持通报和约谈制度，保证工程进度。截至2017年9月，“全面改薄”累计投入资金243.54亿元，为14975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了校舍1235.68万平方米、室外运动场957.31万平方米，为16407所义务教育学校配备价值42.07亿元的生活设施、课桌椅、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惠及中小學生529.53万人。

四、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全面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有效的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共招聘特岗教师5万余名，累计投入经费41亿元，解决农村教师数量不足，更重要的是起到了“换血”效应，也形成了好的健康的教师补充新机制。二是加强城乡教师交流。坚持培养培训与交流优化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发挥政策导向的效益，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建立并不断完善县域内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推动县域内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坚持每年轮岗交流一定的比例，并不断扩大交流的比重。要求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必须有1年以上在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三是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对我省26个连片特困县公办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教师按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筹措经费奖补引导各地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专项工程。

严密组织 统筹推进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国土面积 18.6 万平方公里，人口 6000 万，全省共设有 17 个市州、直管市，112 个县（市、区），现有义务教育学校 9180 所，教学点 3087 个，学生 503 万人，教学班 109370 个，平均班额 46 人。今年以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6〕40 号文件，以 2020 年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着重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工作，将在 12 月底迎接整体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持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持续动力

（一）统筹谋划。今年 5 月，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18 号），制定《湖北省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省委省政府将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列为分管教育副省长的重大领衔改革项目。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列入政府督导检查项目，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分别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武汉市被列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试点市，武穴市、荆州区、长阳县被列为“县管校聘”实验区。

（二）统筹推进。省委省政府每月对工作情况进行督办，省教育、财政、发改等部门紧密协作，在资金筹措、项目管理、政策优惠等方面进行部署和安排。省、市、县成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专司其职的工作机制。省教育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定期研究、专题部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责、按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三）统筹落实。上半年，省教育厅举办了两期“全省教育局长区域教育治理专题研讨班”，培训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 300 余名，对东湖高新区开展一体化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现场观摩。下半年，在荆州召开推进会，七个地方分别就均衡发展、打造教育联盟、内涵式发展、联校网教、县管校聘、综合改革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发言，观摩了荆州区一体化改革发展成果。

二、集中财力物力，致力解决城乡之间的校际差异

（一）优化资源配置。出台《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 稳步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县（市、区）编制、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标准化建设规划工作。指导各地把中小学布局调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步，与新农村建设同步，与“二胎”等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同步。以新建学校、改扩建城乡结合部学校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省新建学校 400 余所，新增学位近 20 万个，有效缓解了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省政府出台《进一步完善城乡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教育投入向农村倾斜，农村义务教育各项合理的经费需求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补助标准不断提高。省财政投入 4570 万元，在 37 个贫困县建成 457 个乡镇留守儿童关爱中心。2016 年，全省义务教育经费总投入达 609.93 亿元，比 2009 年增加 365.97 亿元，年均增长 13.99%。

（三）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通过改造薄弱学校，彻底消除了“大通铺”现象，饮水、洗浴问题基本解决，消除了师生露天进餐现象。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更齐全，理化生实验室建设、图书配备等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体音美设备进一步补齐。运动场更现代，大部分乡镇以上学校修建了塑胶运动场。编制印发《湖北“国家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省级安排专项经费近 18.7 亿元，用于改善农村边远地区学校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约 30 亿元用于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省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率为 93%，12.8 万间普通教室中多媒体教室占 87%。崇阳县成立专门的面向乡村的专题课堂教师队伍，实现了全县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2016 年 11 月，教育部在武汉市召开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现场会。

三、积极改革创新，努力盘活教师资源

（一）建立农村教师补充新机制。省政府印发《关于创新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机制的意见》，从 2012 年开始，建立并完善省级统筹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新机制，五年累计招聘 3.8 万人，全部充实到农村教学一线。2015 年，省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新进教师按照“总量平衡、退一补一”的原则，实行招聘计划省级统筹，及时补缺。

（二）建立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将教师轮岗情况与职称评定挂钩。同时，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选派 1000 名左右的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中央财政、省财政每人每年各补助 1 万元，全省 29 个县市受益。

（三）创新教师队伍管理机制。出台《湖北省实施〈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将省属高校师范类专业生均经费拨款系数从 1.0 调整为 2.0，探索建立师范生全学段学习实践制度。全面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广荆州区教师管理创新和武穴市建立教师管理中心经验。改革职称评审制度，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免试外语、计算机，不参加全省统一的水平能力测试。

（四）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实施乡村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对在乡村学校的湖北名师、特级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1000 元。对乡村学校的教师按 15% 的比例评选骨干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建立乡村教师奖扶制度和“乡村教师关爱基金”，对大病、特困教师提供援助。建立“乡村教师奖励基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教师给予奖励。依法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足额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参照公务员奖励工资制度，落实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标准要求。实施乡村骨干教师和连片贫困地区乡村教师补助制度，省财政每年投入 4.2 亿元，10.3 万名教师受益。

三、注重教育公平，推进消除城乡质量差异

（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全省中小學生中组织推动“双读”（起点阅读、经典阅读）、“双同”（同声诵经典、同上一堂课）教育活动，统一配发教材，统一开展培训，统一录制视频，开展巡回展演活动，受到了刘奇葆同志的充分肯定。开展了“我的中国梦”、“少年传承中华美德”、“我家最美故事”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德育精品课程、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等德育阵地建设，建设校外活动场所 110 个，其中国家示范性综合基地 6 个。组织召开全省中小学党建暨德育工作现场会，推广德育优秀案例，交流德育工作经验，组织观摩校园文化建设。

（二）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成立全省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教育教学的诊断评价和指导服务。改革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办法，完善教材教辅审定评议和选用机制。全面启动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791 所中小学校被确定为国家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面普及“大家唱、大家跳”艺术教育，广泛开展“湖北省千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全面实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协同推进“戏曲进校园”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生动活泼主动发展，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突出关爱特殊群体。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战略。制定《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行动计划（2015-2019年）》，组织签订对口结对帮扶协议207份。“十二五”以来，全省累计投入资助资金118亿余元，受惠学生743万多人次；平均每年投入约25亿元，资助学生约150万人次。出台《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义务教育权益的九项规定》，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将留守儿童纳入“六必访”范围，定期跟踪家访。省财政投入4570万元，在37个贫困县457个乡镇建设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开展“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医教结合、送教上门等试点，建立残疾儿童确认、登记和组织入学制度，完善随班就读制度，对残疾儿童实行“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出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湖北省参加升学考试实施办法》，全省47.5万适龄随迁子女全都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占97%。我省留守儿童关爱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工作得到上级肯定，在全国农民工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发言。

四、加强教育治理，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统筹城乡招生工作。落实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科学确定划片方式和划片范围，部分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副省级城市武汉市，成立学区管理委员会，成立教育联盟、强弱联合、整体托管、名校多点办学等方式，缩小校际间办学差距，化解择校热。统筹城乡招生工作，严格控制城镇班额超标学校的招生规模，起始年级按照规定班

额均衡编班，防止产生新的城镇大班额大校额问题。通过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均衡配置城乡师资，大力推进校长教师县域内合理流动，着力缩小城乡、校际教育质量差距，办好农村儿童、少年家门口的学校，努力稳定乡村学校生源。

（二）缓解义务教育择校热。推动各地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宜昌、襄阳、荆门等地，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把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全部下放到区级政府管理。大力推进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学区制、名校办分校、联校走教、教育发展协作区、一校制、对口支援、委托管理等办学模式改革，建立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联合办学、资源共享机制，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不低于80%的指导性要求，并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引导学生合理分流。对大班额、超大班额现象严重的地区和学校进行专项检查，确保2017年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降到15.0%，6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降到5.4%。

（三）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规范教学管理，严禁增加课时和教学难度，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率先在小学低年级实现学生家庭书面作业零负担。改革教学方式，推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构建“绿色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建立课程安排公示制度、家校联动制度，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学业负担监测机制，从

制度上加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创新服务学生方式，出台《关于开展小学生课后在校托管服务的指导意见》，开展托管服务，230万城镇小学生受益，社会各界广泛“点赞”。

我省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城市挤”、“乡村弱”的问题，部分地区城镇学校大班额现象比较严重，城市学校之间、城乡学校之间的教育质量存在差距。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建设教育强省目标，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我省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一是进一步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重点是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通过2-3年的努力，使县域内乡村学校布局合理，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二是进一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需要统筹安排，合理流动，促进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三是要按照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的目标，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加强农村学校建设，有效增加城镇学位供给，严格落实就近入学政策，推进优质均衡发展，缓解择校热问题。四是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和办学模式改革，将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全部交给县市区管理，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制、名校办分校、名校集团化改革，推进一校多区，委托管理，实现在教学安排、教师配备、资源使用、

教育管理等方面实质性地均衡共享。**五是**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以学生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开启开足课程，注重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六是**进一步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做到“三避免一落实”，即避免因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上学远而辍学，落实政府、学校、家庭各方控辍保学责任，确保 2020 年全省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8% 以上。**七是**努力化解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规范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研究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具体举措。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汇报

湖南省教育厅

按照国家要求部署，省委省政府切实加强对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领导，今年上半年省政府正式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0号），召开了市州、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现场推进会，相关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出台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工作的通知》，启动了按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核编工作；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落实到位；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在98%以上。现就我省主要做法汇报如下：

一、夯实义务教育一体化“基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1.推动中小学规划建设立法,努力解决配套学校问题。省教育厅先后召开了11次市州座谈会、4次专家论证会，推动《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出台。该条例于2016年3月30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近年来全国首部省级层面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法规，教育部全文转发、向全国推介。条例的出台，为推动我省城乡义

务教育学校建设提供了法制保障。

2.推动合格学校建设,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初步均衡。从2008年开始,我省提出“合格即均衡”的思路,制定了合格学校建设规划,推进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到2015年,全省所有完全小学和初中学校完成合格学校建设任务。截至2016年底,全省累计投入205亿元,完成合格学校建设12069所。另外,全省“全面改薄”累计支出207.5亿元,占5年总规划的99.2%,省设施设备采购类项目累计已完成采购金额39亿元,完成率103.2%,工作进度几年来一直排名全国前列。

3.多措并举,做好消除城镇大班额工作。一是省财政从2009年起将省级集中的地方教育附加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义务教育扩容改造,每年安排约3亿元;2017年省财政预算又新增安排1亿元,用于消除“大班额”奖补。目前我厅正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研究制定完善对消除大班额工作的考核及奖补办法。二是通过学区制办学、集团化办学等模式不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办好“身边的好学校”,缓解择校导致的大班额。三是坚持义务教育划区招生、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加大招生计划执行力度,规范中小学招生。四是开展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11月3日,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开通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了消除大班额的具体任务,提出了具体的工作举措,制定了年度规划和具体时间表。

二、把握义务教育一体化“核心”,强化城乡义务教育师资队伍
队伍建设

1.创新农村教师培养模式。我省自 2006 年在全国率先实施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过十余年的总结完善，已构建起“一个目标”、“两级培养”、“三种学制”、“四类计划”多层次、多学制、多种类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培养格局，为农村学校输送了 1.4 万余名优秀教师。这一做法，荣获“第五届地方教育制度创新奖”优胜奖的第一名，并在全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2.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2012 年，我省就出台了《湖南省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均衡配置指导意见》并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2015 年，我省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出台了《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规定每学年教师交流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教师每次交流的期限至少为 3 年，校长每次交流的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同时在 11 个市州进行首轮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试点，并由省财政给予专项奖补。2016 年将试点县扩大到全省 14 个市州。2017 年，继续推进此项工作。

3.不断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一是出台了《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建立乡村教师成长激励机制。二是自 2013 年 5 月起，我省在 43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按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政府所在地三个档次，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700 元、500 元、300 元的乡村教师津贴。2016 年将这一政策覆盖到省内所

有贫困县，其他县市区也普遍实施了自己的乡村教师津贴政策。三是自 2015 年起，我省落实了每月 200-500 元的乡镇工作补贴，且不得抵扣乡村教师津贴，进一步提高了乡村教师待遇。四是在特级教师评审中重点向农村教师倾斜，对有农村工作经历或支教经历的予以加分。五是将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统一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体系，目前已建成 6.7 万套。据统计，2013-2016 年，全省共筹集资金 20.8 亿余元用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内贫困县 9 万多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受益。

三、坚守城乡一体化“生命线”，着力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

1.结对帮扶，推动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携同进步。2015 年 10 月，我厅推动长沙市和怀化市试点签定了校校结对帮扶协议，两市百余所学校细化了具体实施办法。2016 年，在开展试点基础上，我厅在全省各地分省级、市州、县区三个层次全面推进校校结对帮扶工作。目前，全省基础教育共有校校结对帮扶学校 2284 对，其中跨市 164 对，跨县 275 对，县区内 1845 对，覆盖了贫困和薄弱学校学生约 356 万人。

2.创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协作同盟、捆绑发展、委托管理等多种模式，积极推进学区制办学、集团化办学，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扩充优质学校资源。永州东安县按照城乡结合、区域就近的原则，以一所优质学校为龙头，实行“1+X”捆绑，以“强”带“弱”，以“大”带“小”，全县 68 所中小学按高中、初中、小学三个类别组建成 13 个教育集团，每个教育集团 3 至

8所学校，成立“连锁型”的协作教育联盟。湘潭市雨湖区实施强校带弱校、大校帮小校、名校托管普通学校、名师异校任教，形成了“大校+小校+农村学校”教育生态圈。

3.优化载体，促进教育教学信息化。针对大部分地方财力薄弱的现实困难，我省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区域运营权”的投资杠杆作用，构建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教育信息化资金投入机制，华容县实施“企业参与县域整体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改革试点并取得初步成功。积极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建设，已建设59个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市区。促进义务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全面实施“教学点数字资源全覆盖项目”，加强教学点的设备配置、资源推送及教师培训。开发了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平台，推动管理信息化发展。

4.用好标尺，建立完善科学的监测评价机制。设立了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组建了专家队伍，创新监测手段，监测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对全省义务教育质量进行动态监测，定性定量相结合，及时开展数据分析，形成质量监测报告，为制定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四、撬动城乡一体化“杠杆”，深化中小学治理改革

1.全面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2016年出台《湖南省中小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提出了我省中小学校章程制定工作步骤、部署要求，省教育厅分片区召开培训班，指导各市州开展

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工作。规划到 2018 年，全省中小学校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2.强化校车安全管理。为保障中小學生上下學生命安全，提高校车管理水平，经过组织省内外多次调研，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出台了《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将校车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联合公安厅等多个部门启动校车安全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定期部署开展校车安全排查工作，校车安全事故率明显下降。

3.完善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工作机制。出台了《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与管理工規程》，把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中小學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指导各地各学校遵循學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安全教育融入到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督促各地落实安全教育地方课程，与交警、地震、应急、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系列安全主题教育和演练活动，重点加大防溺水、交通、防踩踏等学校安全教育和管控力度。

4.探索建立學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2016 年 12 月，省教育厅和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健全中小学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积极推动《湖南省学校學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的修订工作。

五、勿忘城乡一体化“初心”，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

教育

1.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我省先后出台了《湖南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与城镇居民子女享受同等的受教育权利”。明确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后进入高中阶段学校，可在当地参加中考，并参加当地高中阶段教育的招生录取；在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后，要求到父母务工所在地普通高中就读的，可转入同类普通高中同层次学校就读。2016年，全省共有56.04万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就读，与城镇居民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2.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内容，并作为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专题培训，择优选拔教职工担任农村留守儿童生活管理员，积极倡导、推广“爱心妈妈”、“代理家长”等成功经验。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动态管理，建立联系卡制度，加强任课老师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联系，强化人身安全防范知识教育。积极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外出务工家长的联系和亲情交流。落实“三帮一”制度和辍学学生登记、劝返销号、书面报告

制度。

3.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我省出台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突破了长期以来困扰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教师配备标准、经费保障、特教岗位津贴等政策障碍。随后，我厅制定出台了《湖南省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为我省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多措并举促进残疾儿童入学，实施“一人一案”，提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将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推进特殊教育不断提质升级。我省在第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基础上，近日将出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我省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出台配套文件，细化工作举措，推介先进典型，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发展改革情况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近年来，我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以“争先进、当标兵、建高地”为总抓手，通过强化省级统筹，落实政府责任，强化资金保障，完善投入机制，强化抬高底部，改善办学条件，强化补充交流，均衡配置师资，强化关爱体系，确保教育公平等系列措施，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均衡配置各类教育资源，整体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基础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较大地提升了区域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制定实施意见，强化政府统筹。一是制定出台省级实施意见。今年4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以提升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为重点，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到2020年基本消除城乡二元结构

壁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和现代化学校建设，加快实现“四统一、一覆盖”。二是开展省级培训。召开全省市、县（区、市）教育局局长学习研讨班，进一步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工作措施。三是指导各地制定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市教育局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化改革，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各项工作落实。

（二）破解城镇入学难题，推动均衡优质发展。一是研究制定增加学位政策文件。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等新要求，研究起草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代拟稿），拟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老城改造区、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区、产业聚集区、商业区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确保满足适龄儿童学位需求。二是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7年7月，我厅印发了《广东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明确要求各地通过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等项目，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三是改革随迁子女入学机制。我省始终坚持以“两为主”和“一市一策”原则，指导各

地积极探索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不断完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件》和有关文件要求，研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通过调整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或适当增加教学班等方式，增加学位供给，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四是积极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指导各地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指引（试行）》，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建成更多理念先进、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科学、信息化水平高、师资队伍优良、学生发展全面、教育教学质量好的现代化义务教育学校。

（三）办好农村教育，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是**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起草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代拟稿）》，提出通过改扩建、新建农村寄宿制学校，按标准建好配齐农村寄宿制学校各项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农村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学习和寄宿需求。目前在清远、韶关、河源市启动了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试点工作。2018年，我省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将提高至每生每300元。二是**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要求，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

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三是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保护以及困境儿童的教育保障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四）均衡配置师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教师补充向乡村学校倾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承诺到乡村学校任教5年以上的毕业生给予每年退费6000元，本科退4年，大专退3年。二是均衡配置教师资源。推进落实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明确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城乡交流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三是待遇保障向乡村教师倾斜。在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的基础上，我省2017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900元/月，2018年将提高到1000元/月，乡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比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高约15%，部分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最高超过

1400元/月。四是省级培训优先保证乡村教师。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8个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其中5个建在欠发达地区。2016年8个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共培训乡村教师近1万人次。

（五）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一是深化教育治理结构改革。指导各地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在实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级统筹，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二是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促进学校品质提升。三是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印发实施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规范》《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六项规定的通知》及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开展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专项督导工作，有效治理通过考试入学、举办重点学校、编重点班、违规补课、违规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

（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内涵发展。一是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切实加强体育和美

育工作、强化学校内涵建设等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如江门市全面开展国学读书工程，制定了**江门市基础教育系统读书方案**，积极开展创建省市书香校园。珠海市大力推进足球、网球、武术、帆船进校园活动。**二是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设立了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形成研究项目 53 项，建立基础教育课改实验区 17 个，义务教育现代化试点学校 29 所，下达专项资金 6000 万元。**三是推进中小学地方课程体系建设。**修订并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的管理办法》，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的指导纲要（试行）》。**四是推动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在全省全面应用“粤教云”项目等现代教育技术对课堂教学模式进行改革，有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加强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名师课堂”“同步课堂”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进名校名师带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共同发展。积极推进“三通工程两平台”工程建设，着力解决粤东西北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基础性优质教育资源不足等问题。

二、存在困难与问题

我省尽管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过程中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也遇到不少问题和困难，表现为以下几方面：**一是各地改革进度不平衡。**领导高度重视、改革先行地区、财力较好的地市、县（市、区）推进改革的进度较快，已研究制

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但也有部分地市、县（市、区）对该项工作认识不足，统筹不够，至今还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没有明确工作思路，没有形成工作合力，改革进展较为缓慢。二是各地推进改革的难度不一。我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粤东西北地区比较落后，区域、城乡之间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大，各地面临的改革任务不尽相同。粤东西北地区地方财政有限，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仍然不足，乡村小规模学校数量多，教育质量亟待提高，部分边远、农村地区教师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三是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显。随着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以及人口流动和适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学龄人口进入了新的上升期，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明显不足，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相对滞后，中小学“大班额”现象突出，普惠性幼儿园学位紧张，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压力巨大，现有优质教育资源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学位需求之间的矛盾突显。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省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改革精神，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保持克服一切困难的勇气与担当，以“争先进当标兵建高地”为总抓手，继续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一）继续加大改革力度。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及《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方

政府责任，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财政、公安、民政、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城乡规划主管等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中央和省制定的改革时间表、路线图，以解决突出问题为主抓手和突破口，指导各地在推进各项改革时，既把中央和省的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又结合实际探索基层创新，根据改革发展事项轻重缓急、难易程度、推进条件等，抓好进度统筹、力量统筹，确保改革发展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二）逐项落实改革任务。从城镇、乡村、城乡统筹分别发力，着力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一是**确保充足的学位供给**。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破解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不足和优质教育资源不均衡的难题。二是**推进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指导和督促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三是**努力办好乡村教育**。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保留和恢复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提高乡村教育水平，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四是**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

“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并向乡村教师倾斜。五是保障随迁子女就学。指导各地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建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就学。

（三）加强督导检查工作。加大改革督导力度，适时对改革发展进度较慢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各地全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大考核力度，通过正面激励和刚性约束机制，强化改革责任担当，激发各地改革动力和活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深入宣传和推广地市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统筹城乡一体化改革 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有效统筹项目建设和资源配置，大力提升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2017年，我区义务教育巩固率将达到93.5%，84个县通过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51个县通过国家督导评估。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统筹城乡学校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一是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的通知》，按照城镇化发展趋势，积极优化学校布局，合理撤并小规模学校，稳妥推进“三集中”（初中向县城和乡镇集中，农村小学向乡镇和人口大村集中，教学点向行政村集中），提高教育资源效益。二是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广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等系列文件，统一城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设标准和装备配置标准，加大对小规模学校的补助，保障农村学校正常运转。三是补齐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实施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改薄”工程、“双千计划”和消除“大班额”“大通铺”攻坚工程，全面改善薄弱学校

办学条件和生活条件。共投入 1056 亿元，新建学校 1109 所，改扩建 2382 所，新增学位 88 万个，有效缓解大班额、大通铺问题。四是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启动实施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广西中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标准(试行)》，以“三通两平台”建设为抓手，重点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工程。目前，全区已有 87% 的中小学接入宽带，67% 的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二) 协同创新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乡村学校教育质量。

一是掀起课堂教学改革。大力推广“有效教育”等 80 多种教学改革模式，提升教师教学设计水平和课堂管理能力，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课堂教学更加有效。**二是推进“双师教学”模式改革。**利用网络平台为农村学校提供同步教学资源，使农村学生在城市优秀教师和乡村教师“双师”教学下进行课堂学习，解决乡村学习教学实际问题。**三是构建中小学协同高等师范院校、教科研机构共同推进教学改革新机制，**促进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提升和高等师范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四是推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以开展“一师一课”活动为抓手，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教师应用网络资源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指导学生学习等活动，形成信息化教学新局面。**五是加强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建立自治区、市、县、校四级教学改革课题研究体系，以课题和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六是积极探索中小学教育质**

量综合评价改革试点。围绕学生品德修养、学习进步、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改进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方式，切实扭转单纯以升学率、学习成绩为唯一评价指标的做法。

（三）深化学校治理改革，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学区制管理改革。自治区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的通知》，以县为单位，按照“城乡结合，强弱搭配”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立学区，统筹学区内资源配置、师资调配、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学校招生、质量评价“六统一”，切实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二是开展开齐开足国家标准课程专项行动。**逐校检查国家课程开设情况，建立销案台账和督导制度，促使各地通过补齐配全学科教师、加强装备配置等方式，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三是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出台《广西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试行）》，稳步推进中小学编制、修订学校章程，完善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强化依法办学，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四是加强中小学常规管理。**修订《广西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行政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安全管理、校园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推动学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组织开展学校常规管理年检查评比，促进县县达标、校校达标。**五是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全面推行地段划片招生政策，坚持以单校划片为主，鼓励探索多校划片方式。引导学生合理分流，将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招生指标，按不低于50%的比例分配到辖区内每所初中学校，稳定乡村学校生源。

（四）统筹城乡师资配置，补足配全乡村紧缺教师。

一是**优化教师编制管理**。对全区城乡教师编制进行重新核定，适当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教师配置数量，全区新增教师编制 6.57 万。二是**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改革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特岗计划，缓解农村学校教师紧缺状况。2016 年，全区共招聘中小学教师 9000 余名、特岗教师 6600 余名。同时，按协议补充 2000 多名全科师范毕业生到村小和教学点任教，有效补充了乡村教师。三是**加强教师培训**。依托“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通过集中培训、置换脱产研修、远程培训、送教下乡、区内外跟班研修等多种有效途径，每年培训中小学教师 8 万余人次，有效提升了乡村教师的专业素养。四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对长期在农村基层、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称晋升、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倾斜。加强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解决教师住房问题。目前已开工建设周转房 5.96 万套，建设教师公共租赁住房 324.84 万平方米，惠及乡镇中小学教职工 18.51 万人。

（五）大力推进教育公平，保障困境儿童受教育权益。

一是**全力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双线四包”工作。坚持以初中阶段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对象，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遇到的困难，加强学习指导帮扶，落实贫困资助政策，有效整治校园欺凌行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努力消除学

生厌学情绪和辍学念头，严防学生辍学。我区控辍保学工作得到刘延东副总理和教育部的充分肯定。二是**重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教育。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意见》，开展“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全面建立师生结对帮扶体系，重点加强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确保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三是**认真落实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在城镇平等接受教育。2017年，我区共保障55万随迁子女入学，入读公办学校的比例连续6年超过80%。四是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益。结合残疾儿童身体实际情况安排入读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或者送教上门，努力实现“一人一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高，“农村弱、城镇挤”问题突出，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整体偏低，达不到国家标准。财政投入缺口较大，仅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一项就缺口300多亿元。

（二）乡村教师整体素质有待加强。乡村教师配置存在结构性短缺问题，乡村学校难以按照标准配齐学科教师。乡村教师待遇偏低、年龄结构老化、专业水平不强，存在“下不去、留不住、教不好”的问题。

（三）教育质量无法满足群众的需求。农村地区村小学、教学点课程开设不理想。教学方法陈旧，没有发挥学生主体性，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强。课堂教学手段吸引力不足，不利于学生直接

经验的获取，部分学生没能及时跟上教学进度，形成累积性学习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区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国发〔2016〕40号精神，在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同时，加强省级统筹，落实县级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启动实施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实施万校标准化建设项目，力争到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比例达到80%；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继续实施教师提质增量工程，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质均衡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情况汇报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位于我国最南端，1988年4月建省，是我国最年轻的省份和唯一的省级经济特区。全省共有20个市县（区），其中4个地级市、15个县市、1个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917万人。截至2016年底，全省有各级各类学校4293所，在校生197.08万人，专任教师11.98万人。其中小学2505所（含996个教学点），在校生79.35万人，专任教师4.9万人；初中394所，在校生32.37万人，专任教师2.58万人。

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琼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紧紧抓住“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这一主线，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主要措施有：

一、明确目标责任。我省高度重视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沈晓明省长和分管的王路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2017年5月，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省的实施意见和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并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明确了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我省还将实施意见中的工作任务分解至各市县（区）和有关部门，明确各市县

(区)政府是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责任主体,确定了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求各市县要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定完成时限,逐年予以推进。

二、优化学校布局调整。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海南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实施方案》要求,我省准确研判城镇化进程水平,总体规划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充分发挥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作用,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省政府审议通过了《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意见》,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保障机制,新建小区项目与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用地规划保护及教育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人口增长相适应。

三、加大教育经费投入。2012年至2016年,全省义务教育经费总投入分别为109亿元、119亿元、129.9亿元、149.19亿元、161.9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1%、9.1%、10.9%、14.85%、8.55%,落实了“三个增长”。从2016年1月起,我省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提高到650元、850元,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2016年5月,省政府又出台了《海南省进一步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建立起了城乡统一、各级地方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四、大力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近年来，我省相继实施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重大教育项目，加快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缩小了义务教育城乡差距。特别是2014年实施全面改薄工程以来，截至2017年11月中旬，共落实全面改薄资金44.6亿元，校舍开工面积109万平方米，占五年规划面积的99.66%，竣工面积为84.3万平方米，占五年规划面积的76.98%，设备购置完成额9.9亿元，占五年规划金额的82.47%，均已超过国家双70%的要求。所有实施项目的学校，建设后整体办学条件明显提升，校园面貌焕然一新，校容校貌整洁美观，校园文化氛围浓厚，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齐全，学习和生活需要得到满足。

五、扎实抓好消除大班额工作。明确各市县（区）政府是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的责任主体，督促市县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在摸清大班额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基础上，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精心组织，分解年度任务，逐年推动落实。各市县（区）均制定了本市县（区）的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源变化动态监测机制，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同时加强招生管理，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坚持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原则，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在县域内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据统计，66人以上超大班额比上一学期减少231个，超大班额比例下降到3%。

六、努力办好乡村教育。我省提高了村小学和教学点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从2015年起我省实施《海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通过九大举措提升乡村和薄弱学校教师素质。2015-2017年由省财政投入1.5亿元，面向全国引进“好校长、好教师”300名，引进的优秀校长教师70.6%到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乡镇以下学校任职、任教。从2006年起，实施国家特岗教师计划，目前已有5478名特岗教师在乡村学校任教，占全省村小、教学点教师的四分之一。2016年我省启动了省级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用5年时间，由海南师范大学为我省农村学校定向培养1000名“一专多能教师”，学生就读期间免除学费、杂费，并发放600元/月生活补贴，大学毕业后直接入编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强化中心学校管理和指导作用，统筹安排课程，组织巡回教学，开展连片教研，推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教学质量

七、统筹城乡教师配置。我省先后出台《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海南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统一了城乡教师基本

编制标准。建立了城乡一致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小学学段高级教师的岗位结构比例增加 5-8%，初级中学的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增加 10-13%，并在岗位设置管理中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鼓励和引导城镇中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到农村、薄弱的学校任教。同时，出台《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重点推动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中心学校向村小教学点的交流轮岗，提高农村教师队伍质量。

八、保障农村教师待遇。从 2013 年起，对农村学校教师每月发放 400 元左右的生活补助，偏远贫困地区适当增加，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全面惠及 9243 名偏远贫困地区行政村以下农村教师。2011 年以来，我省共投入 9.4 亿元，为农村教师建设了 11255 套教师周转房，实现了教有所住。

九、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推广运用“全国教育装备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全国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实验的有关成果，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为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用 2 年时间实现了全省村小、教学点智能语音教具全覆盖，用 3 年时间实现了全省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较好地解决了村小、教学点缺师短教、教师方言重等问题。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教学和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十、扎实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

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明确了各市县政府，教育、司法等 16 个部门以及学校和法定监护人的责任。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建立起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四免四补”，即免学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住宿费，补贴伙食费、校服费、学习资料费、交通费，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着力解决好残疾儿童就读问题，按照“一人一案”落实教育安置，并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全省 30 万人口以上及接近 30 万的市县均建有特殊教育学校，满足残疾儿童的入学需求。我省义务教育辍学率多年来均控制在国家要求范围内。

十一、着力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我省坚持落实好“两为主、两纳入”政策，2014 年至 2016 年，共妥善解决了 38.4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分别为 78.58%、80.25%、82.92%，做到逐年上升。出台《海南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做好外省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我省普通高考工作的实施方案》，妥善解决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我省中考和普通高考的问题。2014 年至 2017 年，非我省户籍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人数分别为 375 人、673 人、1212 人、1589 人，报名参加中考人数分别为 1875 人、2469 人、3256 人、5811 人，逐年递增。

十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积极配合民政部门，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大力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满足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全省建设了 107 个儿童之家，154 个省、市县级“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书屋”、35 所“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示范家长学校”、20 个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183 个乡村少年宫、3 个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有效缓解了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不足的问题，通过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活动，推动校外教育有序开展，为近 60 万农村孩子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营造了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十三、稳步提升教育质量。坚持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坚持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规范课程设置，大力开发校本课程，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我省把海洋意识教育设置为独立的地方课程，在全国率先于省域内开设海洋意识教育课程。坚持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大力实施教育扶贫移民工程，累计投入超过 14 亿元，三期共建成 24 所思源实验学校，改建、扩建 14 所学校，覆盖全省 16 个市县，提供优质学位 5 万多个惠及边远贫困地区的孩子。全力推进“一市（县）两校一园”优质基础教育引进工程，通过高位嫁接，采取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等方式引进和洽谈国内合作办学项目 51 个、对口帮扶项目 26 个，覆盖 20 个市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义务教育阶段校际、城乡、区域之间的差距，整体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海南省义务教育虽然与自身相比发展较快，取得了一些成

绩，但是这几年所做的工作、所投入的经费很大程度上还是在补海南义务教育发展的历史欠账，与老百姓接受有质量保证的义务教育的需求相比，与发达省份的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相比，我省还存在很大差距。从总体来看，我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改革的进度还比较缓慢，而且是低水平的均衡，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还不够平衡，城镇大班额现象还比较突出，乡村孩子们上学远、上学难、寄宿条件差、优秀教师少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留守儿童没有得到及时的关爱保护，有的随迁子女在入学时遇到一些困难问题，等等。

下一步，我省将结合本次会议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海南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进我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广大老百姓提供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

统筹推进区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工作总结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着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名学生全面发展。全市现有义务教育学校 3839 所（不含教学点），在校生 306.42 万人，专任教师 19.84 万人。小学入学率 100%，巩固率 99.60%，升学率 100%；初中入学率 99.80%，巩固率 99.28%，升学率 98.50%。盲、聋、培智三类儿童少年入学率 92%。动态监测反映，我市区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 0.372、初中平均达到 0.32，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趋势明显。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着力顶层设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稳步发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统筹推进区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3号），加强了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有力推进全市区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向前发展。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区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我市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三大机制，推进目标达成。

一是政策保障机制。完善健全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管理，一年来，我市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制定了《关于深化18个深度贫困乡镇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乡村教育振兴计划》《重庆市消除大班额专项工作规划》《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领雁工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特殊教育第二期行动方案》《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是协同推进机制。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落实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市级统筹，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

三是督导评估机制。市人大、市政协高度关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提案建议等多种形式，监督指导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积极破解均衡发展难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加强了对区县落实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督导，构建了“办学基本标准+政府履职情况+校际差异状况+公众满意度测评”的督导评估机制。目前，全市有26个区通过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今年9个区县将接受国家督导认定，全市区县通过率将达到87.5%，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走在西部地区前列。

二、着力城乡统筹，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整体发展

一是**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各区（县）政府根据区域人口变动、城镇化进程等新情况，按照城市新建小区与配套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政策，规划布局建设学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现状。二是**统筹标准化学校建设**。实施实验室、六大功能室、图书配备等建设工程。中小学标准化实验室达标率 85.47%；完成六大功能室建设的学校达 76%；中小学图书馆（室）及图书配备完成率 83.62%，全市已有 88% 的中小学校开通了市数字图书馆，日均浏览量达 18 万人次；完成标准化课桌椅、标准化黑板配备的学校分别达 95.5%、98.5%。三是**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以“三通两平台”为重点，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水平，38 个区县全部建成城域网，中小学“校校通”接入率达 95.83%，多媒体设备教室（“班班通”）覆盖率达 92.5%；计算机师机比达 1.027:1，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初中 11.01 台、小学 12.21 台。四是**统筹优质资源共享**。实施农村中小学“对口帮扶”“领雁工程”“校校牵手”等项目，城乡学校结对发展实现“全覆盖”。试行委托管理，28 个区县开展委托管理和学区制管理试点，对 678 所城市配套新建学校、薄弱学校委托名校进行管理，缩短了新校、弱校成长周期。五是**探索集团化办学**，18 个区县通过“名校+分校”方式，推行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三、着力民生实事，坚持教育公平惠民

一是**加大教育扶贫攻坚力度**。2017 市级投入贫困区县基础

教育专项资金 78.02 亿元，占投入区县资金总额的 59%，其中投入 4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 16.1 亿元。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度贫困乡（镇）定点包干脱贫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大对有关区县深度贫困乡镇教育脱贫攻坚支持力度，通过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的精准扶持，确保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到 2020 年实现“学生上好学、农民懂技能、校校结对子、致富有希望”。

二是全力推进薄弱学校改造。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D 级危房消除率、课桌椅配齐率、寄宿学生床位率、教室黑板配置率、旗杆旗台设置率等多项指标达到 100%，农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学校的教学条件和生活设施得到极大改善。

三是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全市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比达到 97.8%，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低门槛”保障随迁子女就学，全市接受随迁子女的公办学校由 2012 年的 657 所增加到 2016 所，接收随迁子女由 27.8 万人增加到 34.5 万人，占义务教育学生数的 11.3%。

四是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完善普查登记、家校联系、结对帮扶、强制报告等制度，落实控辍保学措施，培养照顾好 22.7 万农村留守儿童，全市基本实现留守儿童“学业有教、监护有人、生活有助、健康有保、安全有护”工作目标。

五是维护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全市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 36 所，1722 所普通中小学接受“三残”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全市 95% 以上特教学校达到中小学标准化要求。

六是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市委、市政府坚持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2 个国家试点区县和万州区、开州区两个市级试点区纳

入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认真落实，惠及学生 86 万人，做到了国家试点和市级试点区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七是不断完善资助体系。2017 年，安排义务教育阶段资助资金 5.5 亿元，其中寄宿生生活费 4.55 亿元，免费教科书和教辅资料费 4.96 亿元，惠及学生 306.91 万人。

四、着力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一是狠抓师德师风建设。构建宣传、教育、考核、奖惩、校本、活动六大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重庆好老师演讲比赛”等系列活动。二是调整编制结构标准。将县镇、农村中小学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重点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和特别艰苦边远的农村学校，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三是优化岗位结构。全市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增加 3.033 万个，中级岗位增加 6 万个，有效解决了中小学教师“已评未聘”的历史遗留问题。四是深化职称改革。出台了《重庆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中学和小学两个教师系列合并，最高职务设置到正高级。更加注重向基层、向乡村学校倾斜。五是充实教师队伍力量。坚持推行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机制，至今已累计招生 6000 人，其中 2017 年招生规模达到 1580 人。持续实施“特岗计划”，近 4 年来为农村学校配备特岗教师 6305 名。小学、初中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分别达到 41%、48%。六是推进教师轮岗交流。采取多途径实施交流，最新统计显示，校长交流比例达到符合交流条件人数的 38%，城乡学校教师交流比例达到符合

交流条件人数的 15.03%，优质师资交流比例达到 23.1%，师资配置均衡程度不断提高。**七是提升教师整体素质。**构建起“国培作示范、市培抓重点、区县保全员、校本重教研”的四级培训体系。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1 亿元，区县按照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1.5% 预算培训经费。至今，国培计划培训教师 16 万人次、市级培训教师 30 万人次，培养认定农村学校学科带头人 25 名、农村学校学科名师 211 名、农村学校市级骨干教师 4102 名，有效地提高了教师整体素质。**八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人均增加 16680 元/年绩效工资“高出部分”的参考线，建立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33 个区县 4000 余所乡村学校（含村小及教学点）的 10 万名乡村教师每月享受了 200 - 1580 元不等的补助，切实提高了乡村教师生活待遇。**设立乡镇工作补贴。**30 余万名乡村教师均领取了 200 - 300 元/月不等的乡镇工作补贴。**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登记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 9 万余人、从教 20 年教师 6.4 万余人，已发放荣誉证书 6.4 万册。

五、着力加强党建，深化义务教育内涵发展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2017 年起，实施义务教育提升计划，立足内涵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实施“强规范树品牌”行动计划，提升中小学德育质

量。大力推进中小学德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实效化建设，建构在党的领导下中小学德育工作规范运行的新格局，促进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整体提升。系统推进“德育品牌项目创建工程”，形成一批课程育德、文化育德、活动育德、管理育德、实践育人、协同育人的优质项目，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二是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计划，提升中小学办学质量。创新教育供给方式，加速义务教育优质资源的辐射与孵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示范项目”，建设一批特色性示范性学区和办学集团引领优质发展，争取到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50%的学校进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差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三是实施扶贫补短攻坚计划，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启动第三期“领雁工程建设”项目，面向14个贫困乡镇、18个深度贫困学校以及薄弱初中建设100个课程创新基地，开展校校牵手、捆绑帮扶、联动发展的扶贫补短攻坚系列活动，逐步将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建成“百姓身边好学校”。

四是实施教师能力发展计划，提升教师专业化质量。针对教师专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实施“教研工作坊”建设项目，聚焦课堂开展教师专业发展“多对一”指导，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综合素质。实施“教研共同体”建设项目，建立区县（区域）内教研共同体和跨区县（区域）的学科创新基地联盟、学科教学联盟、网络教研共同体，改革学校教研方式，创新校本培训模式，促进义务教育阶段教

师素质整体提升。五是实施课堂文化建设行动计划，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以更新育人理念，创新育人方式，改善育人生态为宗旨，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堂文化”创建活动，探索信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建构新型教学模式，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实践大课堂”特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一批跨学科、跨领域的人文、科技、艺术等综合实践基地，培育一批社团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学生喜闻乐见的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六是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计划，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实施学生素质银行建设项目，建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推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校本化实施，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成长。

尽管我市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区域教育发展仍不平衡。二是教育资源配置仍需优化。三是城镇学校教育容量仍需扩大。我们将在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突出重点，狠抓整改，确保 2020 年前全市实现区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目标并向着均衡优质逐步迈进，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工作总结

四川省教育厅

一、传达学习贯彻情况

一是认真传达学习。我厅通过党组会、专题研讨会等集中厅领导、相关处室集体研究学习《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通过全省教育工作会、基础教育年度工作例会以及2017年教育工作要点等各种会议和文件专门传达解读了《若干意见》精神，要求各地深入学习领会，提前谋划实施。

二是出台贯彻落实文件。目前，我省已出台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17号）和配套的《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川教〔2017〕43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17〕498号）。全省各地也陆续出台了相关贯彻落实文件。

二、已经采取的政策措施

（一）依法保障投入，推进标准化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6年，全面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及时足额下达中央和省级“三免一补”资金78.32亿元，确保“三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初中不低于800元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60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并继续对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补助取暖费，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是健全“扶弱保底”投入保障制度。统筹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简称“全面改薄”），“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等一系列保基本、兜网底、补短板的教育重大建设项目，将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作为重点，进一步缩小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其中，“全面改薄”规划总投资230.5亿元，已累计投入217.38亿元；2017年度安排“十年行动计划”5亿项目资金和“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2.1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教育精准扶贫工作。2015—2016年，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亿元，支持“老少穷”地区开工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20550套。2017年，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4亿元，支持修建1万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三是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机制。认真落实《四

《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标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的过程监测和核查，把推进学校标准化的目标任务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年度落实到每一所学校。要求各县依据总体目标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精准推进；同时实行过程监测机制和年报制度，在规划时间内，使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定标准。

（二）均衡配置师资，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从制度上明确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方向及重点，统一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先后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等政策文件。

二是强化机制创新，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配置。立足农村学校教师“招不进、留不住、教不好”的难题，出台《关于开展免费师范生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自2013年起每年为119个艰苦边远地区县（市、区）的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定向培养2000名紧缺学科教师。2016年起，进一步将培养规模增加到每年3000名，实施范围扩大至包括“四大片区”贫困县（市、区）在内的143个县（市、区），并重点为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教师。同时，深入挖掘“特岗计划”潜能，大力开展特岗教师招聘，不断完善招聘管理办法，切实发挥好特岗教师的作用。

三是全力深化改革，促进城乡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出台《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

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形式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与此同时，大力探索校长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努力理顺并推动落实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教师的职能职责，促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四是提高农村教师待遇水平。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并按时足额发放。自 2016 年起，将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范围从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进一步扩展至全省 88 个“四大片区”贫困县，新增加惠及 20 个贫困县的近 8 万名农村教师，并明确最低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220 元给予定额补助，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和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方式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教育共享。

一是农村教学点实现了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全面实施“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全省 9298 个教学点已实现了设备配备、资源配送和教学应用“三到位”。让全省教学点 2.5 万余个班级、3 万余名教师、53 万余名学生使用上了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二是建立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机制。大力推广“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利用远程教育

手段，通过“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将优质教育资源通过远程直播、录播、植入等方式，定点输送到贫困地区、偏远山区、民族地区。目前，民族自治地方有 51 个县（市）都在使用成都七中、成都七中育才、成都实验小学等学校的优质教育资源。2016 年，我省启动实施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工作，内地 1 千所学校结对藏区 1 千所学校；在彝区 13 个县（区）也开展全方位的对口帮扶工作。

三是促进教育信息化资源共享。建设“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全省所有市（州）、县（市、区）教育管理部门和 2.5 万所中小学设置了管理账户，开通学校空间，添加教育资源应用 2635 个。有 12.6 个教学班实现多媒体设备配备，能通过设备接收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送的优质教育资源；有 649.89 万名用户注册了师生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

（四）关注特殊群体，促进教育公平

各地认真落实《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坚持“两为主”、完善“两纳入”，进一步明确和简化优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及流程。推进公办学校全面向随迁子女开放，随迁子女享受与当地户籍居民同等待遇。2016 年全省共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3.95 万人接受义务教育，占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 6.78%，基本满足了随迁子女就学需求。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建立了以特教专项经费为主的政策保障体系，特教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达到 6000 元以上。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形

式，使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立学校、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关爱网络。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五）深化招生考试改革，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公办学校做到就近划片招生，不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招生。小学生源均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初中 95% 以上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坚持和完善阳光招生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每所初中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结果、入学办法等相关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和举报电话及时答复和妥善处理人民群众诉求，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下步工作思路

我省教育基础薄弱，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还存在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到位、投入不足等问题，教育发展水平与广大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还存在不少差距。一是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进入攻坚阶段，按期实现基本均衡难度大，任务重。二是部分地区城乡学校布局不合理，大班额问题仍比较突出。三是教师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四是办学质量不能全面保证，择校热等问题在部分地区还比较突出。五是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民族地区控辍保学形势依然严峻。

下一步，我省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投入倾斜，资金投入向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大的薄弱学校倾斜，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继续重点倾斜支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大力改善其基本办学条件。在四大片区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计划，支持基础薄弱的寄宿制学校改善条件。

（二）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实施《四川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7—2020年）》，加快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合理引导义务教育人口流动，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确保全省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三）进一步推进校长教师素质提升。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和使用本地教职工编制，建立健全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长效机制，探索适应城镇化发展的编制调整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政策，完善职务（职称）、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向农村教师倾斜的激励机制。加快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鼓励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教学名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加大省属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乡村学校“一专多能”教师。

（四）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设备管理和使用水平，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广泛共享。推动教育信息化创新，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推动信息化和日常教育

教学的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办学质量差距。

（五）推进教育治理体系改革。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管理水平。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构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法治教育。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探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水平监测，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畅通家校沟通渠道，优化家庭教育方法。

（六）改革控辍保学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县级政府控辍保学的主体责任，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和由“县长、乡（镇）长、校长、村长、家长”共同负责的“五长责任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加强对各级政府控辍保学的目标考核。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贯彻落实国发〔2016〕40号文件工作情况 汇报材料

贵州省教育厅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结合实际制定我省实施意见

我厅牵头商省直相关部门，通过对全省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入调研和综合分析，起草了我省实施意见文稿，并充分征求了省直相关工作部门和基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数易其稿，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于今年6月份已正式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我省的实施意见尽可能地把国家要求、贵州实际、发展任务等各方面要素有机结合起来，并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面实现突破和创新。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我省提出“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组织，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方案审核、指导、监督的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机制”，将更加有利于教师招聘、用人的统一管理，是我省的创新举措。在项目资金分配方面，提出改革教育项目、资金分配办法，将大班额情况列为重要因素，运用项目、资金杠杆撬动消除大班额。

(二)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

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和省领导安排，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及全面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全省各地以区县为单位，分城区、镇区、乡村不同区域，逐县逐校开展全面排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现有大班额摸底排查情况和省确定的细化目标，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的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我厅在汇总分析各地表册数据后，结合实际形成《贵州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年）》，报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并已按时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我省消除大班额计划的规划目标为：以县（区）为单位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帐，对大班额实行销号管理，到2018年要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要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速推进

到2016年，我省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为37个，占全省88个县（市、区）的42%，在西部名列第六。为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深入推进我省教育精准扶贫进程，省教育厅研究决定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已将规划于2019年、2020年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17个县提前到2018年申报，力争提前两年以省为单位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对于提前申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县区，省级财政将给予额外补助。

（四）不断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围绕实施全面改薄等项目，统筹规范学校布局调整，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城镇学校建设。按照《贵州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的基本标准》和《贵州省农村教学点办学基本标准》，全省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项目校数 4175 所，总投资 150 余亿元，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750 万平方米，运动场 810 多万平方米，购置生活设备、课桌椅、图书、教学仪器 2300 多台/件/套。省级财政每年投入 10 亿余元，结合区域山高坡陡、校点分散、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多等客观条件和现实背景，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异地扶贫搬迁等工作实际，在村小学、教学点重点配备保障基本教学生活需要的设施设备和进行必要的校园校舍修缮，在乡镇（片区）重点建设和完善标准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在城区（城乡结合部）重点新建、改扩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 72 所，缓解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难，着力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五）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我省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发布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贵州版”，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给予村级小学、教学点不低于 300 元/月、其他学校不低于 200 元/月的生活补助，惠及农村教师 12 万人，实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65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全覆盖，累计发放生活补助 8.9 亿元。实行城乡统一编制，以‘特岗计划’为主补充乡村中小学教师，连续几年招聘数量位居全国第一，重点补充乡村学校音体美、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双语教学等紧缺教师，并在

住房、培训进修、挂职锻炼等方面优先考虑特岗教师。下发《贵州省中小学校医配置实施方案》，共配置校医 12708 名，实现了全省农村中小学校医服务全覆盖，获得了刘延东副总理批示肯定。改革乡村职称评聘政策，明确规定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不作外语成绩（外语教师除外）、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村小、教学点教师职称实行即评即聘，对于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称（职务）的，应有一年以上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大力实施“乡村名师培养计划”，每年遴选 300 名省级乡村名师，并从中重点遴选 50 名乡村教育家作为培养对象，设立乡村名师工作室，搭建乡村教师成长平台。到 2020 年，我省将培育 50 名乡村教育家、100 个乡村校本研修示范学校、1500 个乡村名师工作室。

（六）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

坚持“以县为主”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教育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学校管理标准化。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义务教育招生实行“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杜绝其他一切形式考试招生。落实随迁子女入学平等待遇。出台规范办学行为的“八个严控”（严控在校时间、课程课时、家庭作业、集体补课、教辅资料、考试次数、招生秩序、择校择班），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出台规范全省义务教育学校作息时间的通知，要求小学生到校时间不得早于 8 点，初中生到校时间不得早于 7 点 50，寄宿制学校住校生早上起床时间不得早于 7 点，晚上就寝时间不

超过 22 点，以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学生每天睡眠 9 小时。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我省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全省贫困面广、贫困程度深、教育欠账较大等因素，我们的发展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一是教育经费缺口大。虽然近年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但由于财力薄弱和义务教育历史欠账多等因素，“缺钱”依然是制约我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瓶颈，农村中小学条件仍然较为简陋，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供给能力不足，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需求大、资金缺口大。我省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平均每个县的教育负债达 5 亿元，教育后继投入乏力。

二是办学保障水平比较低。中小學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等主要指标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指标处于全国挂末位置。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仍较为薄弱，有的寄宿制学校缺乏学生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基本办学条件，农村留守儿童控辍保学难度大。

三是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不足。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不足是短板。随着城镇化加快推进，城镇教育资源不足的矛盾长期存在，城镇“大班额”现象依然严重。目前，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班级 14865 个，

占班级数的 11.24%；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班级 5512 个，占班级数的 4.17%。大班额和超大班额的分布主要集中在城区和镇区，“大班额”消除任务艰巨。

四是教师结构性缺编。城乡之间、县域之间、学校之间的教师资源配置不均衡，尤其是边远、贫困校点教师缺额依然严重。农村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学历结构等不尽合理，农村学校音体美科学和心理健康等专职教师配置不足。农村学校教师高质量外出培训较少，整体素质仍有待提高。

五是留守儿童教育关爱难度较大。大多数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职责没有落实，导致学校责任无限扩大，既不利于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也影响和制约了学校以及教师教书育人本职作用的发挥。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教育部的安排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不断加大教育优质资源供给，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一是统筹推进城乡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围绕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结合我省“十三五”期间促进 300 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计划，结合精准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合理规划农村学校布局，保留并建设、管理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

建立完善学校撤销与合并的论证、听证制度，科学整合撤并。加强新兴城市（区）和县镇学校建设，引导学龄人口有序流动。完善“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

二是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加强薄弱学校改造，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和正常教学运转。在乡（镇）建设一批标准化寄宿制中小学校，基本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根据实际需求新建、改扩建一批城镇义务教育学校。落实消除大班额规划，以县为单位消除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三是加强城乡教育资源整合与统筹。统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配置，形成办学条件、教育经费一体化；统筹教师配置和骨干教师流动，倾斜薄弱学校师资培养，推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形成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以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学校托管和结对帮扶为抓手，建立城乡教育合作发展机制，统筹推进城乡教育管理、教育质量的一体化发展。

四、几点请求

一是恳请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建议提高现行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尽快出台新的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

二是恳请倾斜支持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我省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和决战区，地方各级财政基本属于“吃饭财政”，城乡义务教

育学校设施薄弱，恳请国家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项目资金方面进一步倾斜支持。

三是恳请尽快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按照现行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的覆盖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就读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县城）的学生，随着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农村学生一旦入城就读，就不能享受国家营养膳食补助，受益学生正逐渐减少。建议国家调整政策，以适应城乡一体化改革的需要，将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全体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四是请求国家层面理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希望国家层面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职能，理顺管理体制，明确教育执法权，对良莠不齐的校外培训机构及时进行治疗，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外学业负担和各种收费乱象。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

云南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意见》印发后，云南省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推进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及时制定云南省实施意见

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领导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工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制定关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列入2016年综合改革工作台账，省教育厅制定的《云南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将“进一步建立完善‘城乡一体、服务均等、保障公平、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作为重要内容。2016年7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后，云南省于2016年12月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16号），对全省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

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一）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脱贫攻坚挂钩机制，强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6年，云南省进一步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统筹力度，云南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云南省贫困

退出实施方案》，将县域义务教育均衡通过国家评估验收作为贫困县退出的五项考核指标之一，明确提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并对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进行重新调整，规划到2019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同时，建立激励问责机制，2016年印发了《云南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激励和问责办法》（云政发〔2016〕110号），把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并作为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规划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县（市、区）从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率先通过国家验收的5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给予1000万元的奖补资金。目前，云南省已有52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工作通过了国家的督导评估，通过率为40.3%；今年45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将接受国家督导评估。

（二）同步规划建设城乡学校。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科学测算，规模适当，就近入学，均衡发展，立足现实，适度超前，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编制了《云南省“十三五”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年）》，合理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增强教育有效供给。

（三）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下发了《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十三五”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云教财〔2016〕47号），进一步摸清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缺口需求，做好项目储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目

标是：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加强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运动场地和生活设施基本达标，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

（四）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2016年，云南省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从2017年开始，全面统一了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政策。一是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将原来农村学生享受“两免一补”，城市学生只有免学杂费补助和低保家庭学生享受生活补助的政策，调整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全部实行“两免一补”政策。二是统一核定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特殊学校6000元/生·年。三是实现教育经费可携带，无论学生在哪里都可以享受到与原来一样的义务教育保障政策，即经费随着学生走。四是体现对民办教育的“一视同仁”，新政策体现政府切实履行为全体适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职责，对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一视同仁”，充分体现政府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发展义务教育，增强学生就学的可选择性。

（五）全力推进“全面改薄”项目实施。2014年云南省制定“全面改薄”五年实施规划，规划总投资340.49亿元。截至2017年8月底，全省“全面改薄”项目已开工面积1357.48万平方米，占五年规划的98.64%，竣工面积1216.8万平方米，占五年规划

的 88.42%，已完成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42.93 亿元，占五年规划的 72.54%。根据教育部要求确保到 2017 年底完成校舍建设和设备采购任务“超七成”的工作目标，云南省已提前完成。云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为解决贫困县地方配套资金缺口问题，2018 年，全省 88 个贫困县“全面改薄”县级配套资金缺口全部由省级和州市分担，实现 88 个贫困县“全面改薄”县级资金“零配套”。按照目前的资金投入情况，经过努力，至 2018 年底，云南省“全面改薄”规划任务能够如期完成。

（六）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2017 年 1 月云南省教育厅组织编制了《云南省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经省政府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规划明确了我省消除大班额的工作推进任务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从 2017 年秋季学期开始，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不得新增 56 人以上的大班额。确保到 2018 年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

（七）办好乡村义务教育。云南省建立完善了学校撤并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工作。切实保障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办学经费，对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通过教师交流轮岗、“走教”、支教、培养全科教师、招聘特岗教师等方式为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配备音、体、美和英语教师。推进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目前，全省中小

学互联网接入覆盖 73%，多媒体教室覆盖 75% 的义务教育班级；乡镇以上学校 100% 开设信息技术课程，30% 的村完小能开设信息技术课程；教学点实施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为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在怒江州泸水县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1+N”同步课堂试点，即建立乡中心完小-村小（教学点）在线同步课堂，以乡中心完小音体美、英语专业科任教师教学为主，下属村小（教学点）教师为辅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有效解决了村小（教学点）音体美、英语专业教师配不齐、课程开不齐、课时开不足的问题，为村小（教学点）学生提供了专业的、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

（八）统筹城乡师资配置。云南省委编办、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全省中小学统一编制标准和创新管理的若干意见》（云编办〔2017〕31号），明确将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为普通高中 1: 12.5，普通初中 1: 13.5，小学 1: 19。对学生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 2 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以县为单位实行总量核准制且原则上 2-3 年核准一次，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准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统筹分配、调整和使用各校教职工编制及岗位设置、招聘录用等工作。认真落实《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于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

见》等政策措施，全省 85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全面实行乡村教师（乡中心区、村庄学校）生活补助差别化政策，最低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500 元。2017 年争取省财政和有关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启动省级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和定向就业工作，推动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培养高素质农村教师队伍。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促进校长教师优质资源的合理配置，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差距。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规定》，建立“省级统筹、分级实施、以县为主”的全员培训管理体制，通过国家、省、州市、县、校五级联动培训，构建高效、实用、可持续的乡村校长教师专业发展支撑服务体系。

（九）促进义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一是印发了《云南省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2016-2020 年）》，提出了实施学区制改革、薄弱学校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学校课程建设、高效课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依法治校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八大工程，全力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地区、学校之间教育质量差距。二是制定了《云南省课程设置试点方案》，在认真落实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课程、开足开齐课时和课程的基础上，开展课程设置改革试点，为素质教育的开展奠定基础。三是探索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质教育资源培育机制，鼓励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联合办学、集团化办学、连锁办学，快速扩大优质教育资

源的覆盖面。如昆明市通过兼并、合并、挂靠等形式，对区域内学校资源进行整合重组，采取“名校带弱校”、“名校带新校”、“名校带民校”、“弱校并强校”等“捆绑互动”方式，充分发挥品牌学校的优势和辐射功能，带动学区内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逐步缩小区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差距。四是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针对云南边疆山区、学校布局分散、交通不便的特殊环境，云南省整合资源，加速推进中小学校信息化发展。2014年以来，实施“全面改薄”中小学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为义务教育学校配备了3.5万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和2197间计算机网络教室，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方式的转变和信息技术课程的开设。为31万名中小学教师建设网络学习空间，组织实施全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2016—2017年全省共有14.1万名教师参加晒课，晒课15.36万节，有力推进了网络教研和教育资源共享，加强了教师队伍应用信息技术能力建设。通过云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全省中小学阶段提供共28个学科、15个教材版本、共计25万余条教案、课件、习题、微课等免费教育资源，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五是启动全省中小学结对帮扶活动。印发了《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的通知》，指导帮扶学校和受帮扶学校双方签署长期合作协议，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的形式组织，从办学理念、学校管理、质量提升、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特色培育等方面，利用帮扶学校优质资源，对受帮扶学校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和帮助，推动优质

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整体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

（十）实施精准控辍保学工作。2016年印发了《云南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云政教督〔2016〕4号），2017年印发了《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度义务教育精准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云教基〔2017〕15号），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精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把精准组织入学、精准劝返复学、精准控辍保学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各州市签订目标责任书，紧扣“一个都不能少”的工作目标，突出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直过民族聚居区适龄儿童少年、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辍学学生为重点，采取针对性措施，“一人一案、精准施策”，全力“控辍保学”，取得明显成效。截止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应入学5205142人，已入学5184780人，失学辍学20362人，失辍学率0.39%。

（十一）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同城同教”政策，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规范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随迁子女就学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另外，将原来只补助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和寄宿生补助费等扩大到城市学校，解决经费可携带性的问题，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

接受义务教育。

（十二）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推进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66号）。落实县、乡人民政府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中小学校制定留守儿童教育方案，丰富学习生活，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三、存在问题

（一）推进城乡一体化资金缺口大，地方财政无力承担。一是消除大班额经费保障难。按照规划，云南省2017年消除大班额3830个、2018年消除大班额4964个、2019年消除大班额3664个、2020年消除大班额363个，规划资金需求近400亿，资金需求量大，地方财政无力承担。二是全面改薄资金缺口大。在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由于建设成本高，县级财政艰难，“全面改薄”项目配套资金落实十分吃力，如云南广南县需承担14.25%的全面改薄配套资金，仅此一项需1.58亿元，澜沧县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缺口资金达6.7亿元。

（二）边疆民族地区城乡教育一体化推进艰难。云南省129个县市区，有88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27个深度贫困县、25个边境民族县。这些县都是山高坡陡、交通不便、社会经济

发育程度极低的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和办学水平受区域条件、经费投入有限的制约，乡村与城市差距较大，一体化推进十分艰难。

（三）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失衡，“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问题难以有效解决。在学科结构方面，音体美、心理健康、英语、计算机等学科专职教师结构性缺编严重，如我省保山市缺小学音乐教师 449 人，美术教师 509 人，体育教师 963 人；在年龄结构方面如我省牟定县马厂中学 73 名教师平均年龄 49 岁。大部分小规模学校均难以配足配齐后勤保障人员。

（四）城乡教育质量差距较大。云南省区域间、城乡间教育教学质量差距还较为突出，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十分困难，随着城乡人口流动加速，“城挤、乡弱、村空”问题会越来越突出。

四、工作建议

（一）建议设立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特别是大班额消除的专项经费，支持边疆民族省份大班额化解工作。

（二）建议将边疆民族地区确定为教育优先帮扶区，对边疆民族地区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

（三）建议在“特岗教师”政策的基础上，设立乡村音体美、英语教师专项计划，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四）建议加大对边疆民族地区信息化建设的扶持力度，通

过在线同步课堂（1+N 模式）等信息化手段解决乡村小规模学校专业教师不足、课程开不齐的问题，让边疆民族地区孩子能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落实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工作情况总结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工委、教育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作为我区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抓手，通过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优化学校布局等有力举措，加快推进了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精神，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18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专项规划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32号）。各市（地）根据国家、自治区要求，出台了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和消除大班额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制订了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有效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进程。

我区自2012年启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以来，到目前为止，已有51个县（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认

定，占全区 74 个县（区）的 68.9%。

二、主要措施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结合《西藏自治区幼儿园、中小学基本办学标准》（试行）等文件，研究制定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其中不足 100 人的乡镇初小、村小学及教学点按照班均规模配建校舍。为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十三五”期间规划标准化建设资金 50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规划投资 25 亿元，规划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3 所，主要用于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实施 75 所高寒高海拔地区学校风雨操场建设；规划中央财政资金 25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改造。2016 年以来已累计落实资金 27.7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55.4%，其中 2017 年 1-9 月份落实资金 17.14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7.0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10.09 亿元，新建学校 5 所、改扩建学校项目 176 个，建设高海拔地区学校风雨操场 67 个。

（二）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筹城乡教师队伍建设。一是按照我区城乡教育实际需求，科学制订师范生精准培养计划，实现城乡师资配备均衡，2016-2020 年每年师范生培养计划总量不少于 4000 人。二是深入开展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科学统筹、均衡配置县域内教师资源。2017 年 5 月，我区出台了《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三是完善全区教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

立全区教师资源数据库，完善教师个人电子信息档案，实现教师队伍网格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动态管理。四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西藏自治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藏政办发〔2015〕103号）。通过实施“五大工程”，着力建设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教师队伍。五是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和高海拔艰苦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评聘比例、降低评聘条件。六是积极探索实施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实现教师教学业绩与绩效奖励挂钩。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按照藏党办发〔2014〕17号文件规定，2016年补助标准月人均达到1000元，其中：二类区500元、三类区1000元、四类区1500元。七是将教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教师休假经费达到公务员相同标准；实施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和乡村教师安居工程；配套完善县、乡（村）学校“教工之家”。

（三）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两免”、“三包”政策全覆盖。一是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自治区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照“明确各级职责、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区）、学校分级管理机制。二是继续实施义务教育“三包”政策及助学金制度。将农牧民子女及城镇贫困家庭子女（含民办学校学生）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年生均标准为：二类区2900元、三类区3000元、四类区或边境县3100元，并从2016年秋季起，年生均标准每年提高240元。三是继续实施农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国家及地方试点（含民办学校学生），标准达到年人均800元，并随国家标准调整。四是实施义务教育免费教育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免收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并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小学260元/年·生，初中380元/年·生。五是统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政策，达到小学700元/年·生，初中900元/年·生；对在校生不足100人的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增加200元/年·生，并逐年提高标准。六是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经费保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达到6000元/年·生，寄宿生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增加200元/年·生，“三包”标准达到6000元/年·生，并逐年提高标准。七是对义务教育（含特殊教育）寄宿生提供交通补助，标准为150元/年·生，并逐年提高标准。八是巩固完善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九是巩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并不断提高。

（四）规范中小学管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一是加强教育管理。我区不断推进教育管理，出台并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管理年实施方案，通过开展校长论坛、初中学校规范管理现场会，教育局长、校长培训班等，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中小学管理规程》，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二是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围绕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推进新

课程体系改革，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中小学理科实验说课、西藏教学改革支持计划、听课评课、教学大赛等活动，不断提高教师适应新形势的能力。三是突出“末位帮带”“城乡结对”作用。四是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确保实现“五个100%”教育目标的实施意见》，实行厅领导及相关处室分片包干责任机制，各市（地）制定推进方案，通过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资金保障和督导检查，促进中小学按照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等，全面推动“五个100%”目标实现。五是根据教育部《关于支持提升西藏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研究出台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和七个配套文件，坚持抓好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的双语教育，抓好小学四门课、中学理科和实验教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健全控辍保学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一是全面开展消除“大班额”专项工作。制定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本着统筹规划、先易后难、分步攻坚的原则，逐步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把消除大班额情况作为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二是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将控辍保学纳入各级各类政府考核范围，纳入义务教育均衡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逐级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实施自治区、市（地）、县（区）、乡四级领导包校制度，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控辍保学格局。同时，加强“三包”经费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政策宣传和经费管理监督，让“三包”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增强办学吸引力，让广大学生进得

来，留得住，学得好。三是实施“助学帮困”工程。建立了自治区、市（地）、县（区）三级为主的助学帮扶体系，形成领导联系学校、党员结对贫困生的扶贫助学长效机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源不足。为适应新型城镇发展，人口变化等对教育资源的需求，我区城镇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资源等还有较大缺口，办学条件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二）质量不高。学校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校际间管理水平差异较大，部分学校办学理念滞后；检验队伍建设滞后，教研能力弱；实验课程特别是分组实验开出率底；特殊教育医教结合程度低，保障学生康复能力弱。

（三）教师结构有待优化。义务教育教师结构性短缺，理科教师和实验员缺乏，小学科学教师严重不足。

（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任务艰巨。我区74个县（区）只有51个通过国家评估认定，还有23个县需要推进县域内基本均衡，这23个县基本都是办学条件较差，城乡差距明显的县，要实现目标，时间紧、任务重。“控辍保学”任务依然艰巨。

（五）教育信息化程度较低。近年来，我区加大学校信息化建设，各级各类学校都配备信息化设备，但在设备应用和服务平台建设方面能力不足，对更新课堂教学方式、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的作用仍未充分发挥。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一是合理进行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加大调研，进一步掌握学校布局情况，按照就近入学、相对集中和优化配置的原则，合并减少部分规模小、办学质量差的学校，集中办好寄宿制学校，将高海拔牧区初高中学生适度集中到市（地）所在城市等条件较好的地方上学、集中管理，将小学生适度集中到条件较好的县城或乡镇上学；进一步支持办好边境学校；切实办好乡镇学校和教学点。二是进一步加快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推进“三通两平台一中心”建设，加强双语教育资源库、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交互教学平台建设，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等提供有效的支撑。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建立“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教学教研组织模式，形成信息技术“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教学应用常态化。

（二）狠抓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全面开展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一是加快推进学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确定今年为教育管理年，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系列活动，推动学校不断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师、学生、教学、教研、实验室管理和后勤服务等规章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力度，加强制度执行力，促进学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强化理科教学，加强对理科教学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小学数学课程开课率 100%、中学数理化生课程教学计划完成率 100%。三是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实验仪器设备配置，推进中小学实

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小学实验教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四是进一步推进中考改革。实施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把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考试范围，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分，促进学校实验课程开齐、开足、开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招生录取依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五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活动。继续开展全区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西藏教学改革支持计划等活动。六是加强教学质量监测。研究制定各学段各学科教学质量评估标准。积极申请将目前设在我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自治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单独设立，争取教育部对口援藏省（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机构支持，依靠西藏大学、拉萨师专和教育科学研究院的资源优势，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专家队伍，切实做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一是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意见》，建立控辍保学新机制，全面实施依法控辍、质量控辍、扶贫控辍、保障控辍新战略。二是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将住宅小区配套学校规划建设纳入城镇公共设施建设规划，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求。三是进一步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工作，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五是探索推进学区制建设管理模式，科学划定学区，促进学区内优质教

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探索“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引进名校办学”等办学模式，逐步实现学区内学校统一招生管理、统一教学管理、统一教学评价。

（四）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偏远学校师资队伍重组、优化力度，通过持续推行教师轮岗交流、联片教研及送教下乡等活动，促进城乡教师互帮、互学，共同提高。以信息化技术应用为平台，加强教师培训。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情况汇报

陕西省教育厅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十三五”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围绕落实《意见》，我省积极行动，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取得突出成效。

一、落实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抓紧制定实施意见。

陕西省委、省政府对贯彻落实《意见》精神高度重视，安排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将此项工作作为全省深化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之一，由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庄长兴牵头负责，省教育厅主抓落实，相关部门参与，依据陕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意见》。由于2016年6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教育整体水平的意见》（陕政发〔2016〕28号），对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已经作出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意见》需要保持政策延续。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经充分调研，多次征求市县教育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座谈研讨，借鉴外省经

验，省教育厅组织起草了我省《实施意见》，经厅务会审议，征求相关厅局意见，庄长兴常委审阅同意，2017年9月15日省委深改组审议，形成《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代拟稿）》，已报请省政府审议印发。在此之前，省教育厅于2016年10月研究制定并印发了《陕西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计划工作方案》（陕教基一办〔2016〕41号），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制定消除大班额工作方案，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二）采取措施，全力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2016年以来，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教育改革发展的的大力支持，认真落实国发《意见》部署的各项主要措施，加大力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一是实行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6年8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继续按照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分别高出国家基准定额200元）的标准，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200元。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6000元。在全省范

围内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覆盖义务教育全部农村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天4元、一年200天的标准，为230万名学生（占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总数的67%）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给予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月30元。

二是大力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2017年统筹安排“全面改薄”中省财政补助资金41.51亿元（中央专项资金14.12亿元，省级统筹27.39亿元），支持1349所项目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168万平方米，改造体育场地96.74万平方米，购置图书133.04万册、教学实验仪器、音体美器材、多媒体及其他配套设备等18.3万台件套。有效缓解城区教育资源不足，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是着力建设乡村教师队伍。投入6.89亿元，支持实施特岗计划、“三区”教师支教计划等项目，支持优秀青年到贫困县从教，选派优秀教师到贫困地区支教，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培训骨干教师8.1万名，缓解农村教师队伍不足问题。2016年起，贫困地区县以下招聘教师全部纳入特岗教师计划，农村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高质量实施国培计划和省培项目，开展送教帮扶工作，实现农村教师与名师、专家面对面交流。继续推进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2016—2017学年，全省共交流轮岗教师19248人，其中从城镇学校到农村学校交流教师15783人，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

的 11.8%。交流骨干教师 6037 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31.4%。

四是逐步消除“大班额”。按照陕西省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方案，省教育厅成立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工作专项组，深入各地督促检查工作落实，通报存在问题，将消除大班额工作纳入各县（市、区）目标考核和督导工作范围，明确责任，督促落实。2017 年，全省 15 个县（市、区）中，12 个县（市、区）大班额、超大班额的数量及占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消除大班额工作初见成效。

五是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2017 年 5 月，我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陕教〔2017〕178 号），6 月印发《关于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的通知》（陕政督团〔2017〕8 号），建立“七长”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施精准帮扶，实行一票否决制，把贫困户无义务教育因贫辍学学生作为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硬任务。全省统一部署，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行动迅速，逐校逐村逐户核查，全面掌握义务教育辍学人数、学段、去向、时间、原因及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制定劝返方案，落实责任，因人施策，逐户家访，确保辍学学生返校就读。对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进行重点监测，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全省义务教育辍学学生由 6 月底摸底统计出的 1371 名下降至 62 名（无一因贫辍学）。

六是重点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建立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各学校建立留

留守儿童管理工作机构。将留守儿童管理工作纳入“双高双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与校长、教师的绩效考核挂钩，确保将留守儿童关爱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农村中小学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开设心理咨询室，具备条件的建设亲情连线室，搭建“留守儿童之家”，建立关爱留守儿童网页，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组织留守儿童开展体育、文娱、科技活动，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留守儿童关爱工作，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七是落实“同城待遇”，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我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随迁子女入学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做到应入尽入。2012年出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陕参加升学考试方案》，明确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陕参加升学考试权益。各地进一步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新建扩建学校，为随迁子女提供学位。全省把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作为区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落实以“区县为主”的主体责任，有效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难问题。

八是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重点保障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快推进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通过现代信息技术，让城市和乡村孩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陕西教育人人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建成覆盖基础教育所有课程的优质教育资源库，供给全省教师和学生应用。

二、困难和问题

在落实《意见》精神的工作进程中，尽管我省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城区教育资源矛盾突出。个别地区县城以上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城市学校规划建设与生源迅速增加的要求不同步，教育用地、城镇新区配套学校建设等政策还未有效落实。

二是教师队伍建设仍存在短板。农村教师老龄化问题严重，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矛盾突出；一些县区尚未建立依据生源调整教师编制的常态化机制，农村教师相对富余和城镇教师严重缺编的问题比较突出。

三是部分市县大班额现象突出。近几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群众对教育优质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农村学生向城市和县镇转移，随迁子女人数激增，老城区学校布点、资源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步伐不相适应，大城市消除择校热、大班额任务艰巨，省会城市人口增长过快，学位供需矛盾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省将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全省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是突出优先发展战略，实现义务教育转型升级。把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重中之重，纳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中，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二是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投入，不断提升办学条件。进一步巩固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教育经费，确保义务教育经费随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逐步提高。加强城乡教育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切实消除大班额。

三是加强规划落实，做好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工作。加强规划指导，落实城区改造、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相关政策，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通过整合、联办、结对、帮扶等多种模式和途径，打破校际或城乡间的界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

四是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拓展教师补充渠道，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教师队伍用人机制。

五是加强包抓督导检查，促进工作有效落实。全面夯实各级领导、各级部门包抓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工作责任，定期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和检查，建立问题台账，推进整改落实。

落实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工作情况总结

甘肃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在教育部的有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省教育厅精心安排部署，采取切实措施，全面落实《若干意见》各项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情况

一是认真制定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起草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代拟稿）》，积极征求省编办、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州）教育局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1月正式印发实施。白银市、酒泉市、武威市制定印发了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

二是大力宣传实施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后，省新闻办、省教育厅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主要目标、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22条举措。

三是明确部门任务分工。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等九部门联合制定了《省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各市（州）相关部门。

四是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以“全面改薄”等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2014-2017年共投入全面改薄资金 192.86 亿元，已覆盖全省 11757 所义务教育学校，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 88%；受益学生 255 万名，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 94%。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均校舍面积、室外运动场面积分别增加 1.98 m²、2.21 m²，生均图书增加 2.64 册。白银市白银区投入 4.5 亿元对城区 20 所中小学进行了扩容建，新增学位 7600 个。

五是全力办好小规模学校解决农村弱的问题。针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普遍存在的办学条件较差、教师年龄老化、教育质量偏低等实际问题，按照市（州）统筹、以县为主、一县一策的原则，采取科学调整和优化学校布局、建设寄宿制学校、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改善办学条件等措施，力争将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得“小而美、小而优”。

六是努力增加城市学位消除大班额解决城镇挤的问题。2017 年 1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甘肃省消除义务教育大班

额专项规划（2016—2020年）》，通过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提升城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统筹城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规范办学行为等举措，努力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

七是着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省级统筹规划、统一选拔、严格标准、精准招考、优中选优的乡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和编制随学生走的教师流动机制，加强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破解结构性矛盾。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予以保障，推进“三计划两工程”（陇原名师助力贫困县优秀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百千万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万名乡村校长能力提升计划和教师人文素养提升工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和精准扶贫教师培训三行动（网络与校本研修“薪火网研行动”、乡村微规模学校教师全员访名校“微访行动”、乡村学前教育教师素质提升“千千树行动”），加大中小学教师培训力度。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对58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17个插花型贫困县乡村中小学教师，按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两年共发放10.59亿元，17万名乡村教师受益。建立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采取调动交流、学校联盟、学区一体化管理、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推动中小学校长、教师向贫困地区乡村合理流动。天水市秦安县在陇城镇建立教育园区，变学生“走读”为教师“走教”，实现优质师资共享。

八是深化义务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2016年，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各

地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育评价，积极推进差异化、个性化教育。印发了义务教育语文等16个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试行）和教学评价指导意见（试行），引导广大教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合理控制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和难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制定了《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教学研究对教育教学的指导和专业服务作用。制定了《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2017年修订）》和《甘肃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实施意见（2017年修订）》，积极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全面育人课程体系。

九是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转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严格落实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和高考。2017年，共有1474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较2016年增加458人。

十是强化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会同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印发《甘肃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各地教育部门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

工作，全面、精准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截止 2017 年 9 月底，全省共有农村留守儿童 76015 名，较 2016 年减少 15460 名，均已建档立卡。印发了《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的通知》《甘肃省精准扶贫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专项支持计划（2016-2020 年）》，通过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等举措，逐步实现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十一是切实加强控辍保学工作。针对个别少数民族县辍学率较高的情况，印发了《临夏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攻坚方案》，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教师轮岗交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办学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等举措，减少、劝返辍学学生、降低辍学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代拟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各项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提请省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省在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较低。截止 2017 年 10 月，

全省 87 个县（市、区）中有 58 个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占县（市、区）总数的 66.66%。尚未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 29 个县（市、区），绝大部分为集中连片特困县，实现基本均衡发展的难度很大，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和优质均衡发展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二是义务教育乡村弱城镇挤现象并存。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义务教育“乡村弱”“城镇挤”现象并存，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城镇学校大班额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随迁子女集中的地区，“大班额”、教师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难以满足群众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愿望；农村适龄学生减少，部分乡村学校出现空心化现象。

三是农村小规模学校占比较大。截止 2016 年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模在 100 人以下的学校（含教学点）共有 8387 所，其中小学（含教学点）8314 所、初中 73 所。有在校生 26.79 万名，其中小学生 26.5 万名、初中生 0.29 万名。100 人以下较小规模学校普遍存在办学条件较差、教师年龄老化、优秀教师留不住、教育质量偏低等问题，制约了乡村教育健康发展。

四是教师队伍仍有薄弱环节。许多农村学校普遍存在音、体、美、外语等学科专业教师不足的问题，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有一定困难。乡村教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服务课堂教学的水平较低，教育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更新较慢，获取、处理、共享各种信息资源的能力较低，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与城镇学校仍有较大差距。部分县（市、区）教师交流比例偏

低，交流机制和激励机制不够健全。

五是控辍保学工作有待加强。民族、边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情况较为严重，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和安排

（一）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政府责任，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确保到2020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二）着力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

按照《甘肃省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合理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努力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现象。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力争到2018年底，全省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底，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三）着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按照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

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举，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加大学校设备设施等硬件投入力度，注重乡村师资等人力资源软实力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质量和办学水平。针对城镇类型、城镇化水平和乡村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城市+农村、强校+弱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最终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四）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在核定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根据不同学校规模和实际需求，及时补充教师。进一步完善教师补充“市考、县管、校聘”机制，重点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加强岗位管理，完善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建立有利于教师向农村和薄弱学校流动的政策导向。提高乡村教师工资水平，解决好教师关注的职称评聘、选先评优、福利待遇等热点问题，真正使优秀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五）着力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水平，为乡村小规模学校配置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配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小规模学校教师教育信息化水平，使其能够应用数字化设备和教育资源

开展教学，使农村地区师生便捷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六）着力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指导县级教育部门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督促义务教育学校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确保义务教育学生不因贫失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七）完善提高教育治理体系

坚持以县为主，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区化管理制度，强化区内学校的统筹管理，建立通盘部署、统筹管理、整合资源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中心（学区）化管理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创新校外教育

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提升学校办学品质。加强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和安全教育，确保校园安全。

主动作为 全力推进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取得显效

青海省教育厅

近年来青海省高度重视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不断完善政策，扎实开展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力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完善了“四统一、一个全覆盖”的制度设计，2013年全省统一了城乡中小学教师配备标准，2014年统一了学校建设标准和教学装备标准，2016年统一了城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根据国务院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要求，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2017年3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十三五”时期义务教育改革发展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划，明确了改革方向和重点措施。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标准化建设工程和全面改薄规划，全面消除了D级危房，办学资源配置趋于合理，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差距不断缩小，72%的县（市、区）通过国家教育督导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检查，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控辍保学

针对我省地处西部、多民族聚居，义务教育巩固率不高的实际，省委、省政府始终将控辍保学工作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

高度重视，及时研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不流失。省政府督查室连续两年对全省各市（州）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查，2017年全省教育工作推进会上，分管副省长对控辍保学工作再次进行了重点强调，并亲赴工作薄弱地区进行专项调研，约谈党政主要领导。市（州）、县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进一步提高了对控辍保学工作的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精心安排部署，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控辍保学活动，层层签订义务教育巩固率目标责任书，督促流失学生返校接受教育，各学校争创“无辍校”、“无辍班”，构建起了基层政府和学校控辍保学“双线”工作网络。市（州）、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进行日常督导，不断查找问题、督促整改，控辍保学工作取显著成效，目前已完成2017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4%的目标任务。

三、优化城乡师资配置，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坚持“省定标准、市州考招”的教师招聘办法，统筹做好特岗教师、国家免费师范生、藏汉双语免费师范生和面向社会招聘教师的招录工作。通过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教育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制定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一主三辅文件，全面启动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向农村教师队伍倾斜。建立了乡村教师荣誉制度，1.1万名教师获得证书，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长期以来乡村教师“留不住、下不去”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要求到乡村任教的教师不断增多。

四、关爱特殊困难学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属地关爱保护职责，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加大教育关爱保护力度。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流动人口人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两为主”“两纳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平等享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残疾儿童就学按照“全覆盖”、“零拒绝”和“一人一案、逐一安置”的原则，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2016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86.38%。认真总结评估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拟定了青海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力争在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上有新突破。发挥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切实保障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入学，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失学，发挥积极作用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五、注重内涵发展，拓展更深层次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工作中，一方面注重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另一方面更注重教育质量的提升，以质量为核心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积极探索深层次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强化中心校对村小及教学点教育教学统筹管理，通过配备教师、走教、支教和提供优质

教育资源等多种方式，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实施省内东部教育发达地区支教青南民族地区行动，4年时间共选派1200余名教师省内跨地区支教。借助教育部实施的西部教学改革支持项目，在5个县（区）50余所学校深入开展教学教研改革试点，重点立项58个课题，从学校管理、德育、学科教学、学法指导等方面形成了全方位的学校发展提升氛围。我省西宁市探索“四互四共”城乡集团化办学模式，成立了三个教育集团，辐射3县15所乡村中小学校和48个教学点，采取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学段对应的多项措施，集团内学校已初步构建起“自主、合作、探究”的课堂教学模式，有效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六、多举措推动信息化建设，助力城乡一体化共同发展

全省中小学互联网宽带接入从“十二五”初的不足30%达到83%，配备班级多媒体设备17000多套，占教学班级的90%以上，配备计算机教室1100个，满足了学校需求，师机比、生机比超过国家标准。教育信息化逐步成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桥梁，农牧区广大教师通过“个人空间”开展备课、授课活动，开展网上研讨，师生交流，开发上传自创性资源等，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备授课的行为成为常态。教学手段的创新带来了省内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观念、理念的变化，Pad电子书包和“一对一”教学、“微格教学”、“微课”等教学新模式进入学校和课堂。各地开展区域内甚至跨省合作，探索引入优质教育资源的渠道。我省9所农牧区学校与成都七中达成协议，建立网上直播课堂，把成都七中优秀教师讲课内容直接用

卫星传输接入本校，由成都七中教师授课，本地教师辅导，实行与名校教师同备课、同上课、同作业、同考试。名校课堂打破时空界限，为扩大和利用优质资源的传输与获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开辟了新的渠道。

当前，我省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还面临着不少困难，突出表现在：我省城乡一体化工作受投入不足的制约，整体水平较低，与国内先进地区的差距日益明显；学校布局和资源配臵不能够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步伐，“乡村弱”“城镇挤”的问题普遍存在；教师队伍薄弱成为制约全省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下一步，我省将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战略，在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中，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关于开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一、认真学习领会，及时研究落实

一是认真传达学习。《若干意见》印发以后，自治区政府领导立即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教育等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并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起草宁夏贯彻《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自治区教育厅在组织教育厅相关处室同志学习的基础上，将《若干意见》作为2017年年初教育系统干部读书班学习的主要内容，在全区教育系统中广泛开展了学习讨论《若干意见》活动。今年6月召开的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又再次明确提出了“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落实《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一个学习讨论、贯彻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高潮正在宁夏兴起。二是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结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自治区教育厅会同发改、财政、公安、民

政、编制、国土、城乡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学习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代拟稿），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会议讨论审定，于2017年7月1日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5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全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把“四个统一”“十项措施”具体化、本土化，并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责，在《实施意见》中一并予以明确和责任分工，细化了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进一步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三是建立督查机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组成了督查工作小组，每季度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贯彻《实施意见》情况纳入对部门和市、县政府考核之中，要求按季度上报推进情况，并组织专门力量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强化措施，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

（一）落实“四个统一”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首先要从人、财、物诸方面有一个一体化的统一标准。制定了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统一的标准，我们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出台了宁夏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乡村、县镇、城市统一的教师配备标准；制定下发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

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实行城乡统一；出台了义务教育阶段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实行城乡小学、初中必配的标准统一，确保到2020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

（二）强化“十项措施”

一是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为了积极应对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给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带来的巨大挑战，切实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规范学校设置与建设程序，构建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我们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布局规划（2015—2030年）》，明确提出将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布局规划纳入城市、镇、村规划，到2020年，基本完成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2018年全面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够提供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求。

二是围绕精准扶贫提升乡村学校。围绕“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中心任务，按照“三年脱贫攻坚，两年巩固提高，力争提前脱贫”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宁夏教育精准扶贫行动方案（2016—2020年）》，通过建立五级联动、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教育精准扶贫成效评估等“三个机制”，完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程资助体系、贫困地区薄弱学校结对帮扶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对一”师生关爱体系等“三个体系”，实施西海

固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攻坚行动等，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基本办学条件，提升乡村义务教育发展整体水平，切实解决“乡村弱”的问题。

三是大力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以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为重点，以中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为抓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向农村、薄弱地区倾斜，努力抬高底部。截止目前，全区“全面改薄”工程累积投入 54.46 亿元，完成五年规划目标的 81.24%。新建、改扩建农村中小学校 1032 所，改造维修学校 520 所，改造农村教学点 263 个，新建、改善中小学校运动操场 523 所，面积 404.59 万平方米。全区中小学校舍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安排资金 2.7 亿元，改造了 1485 所农村中小学校的供暖设施，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彻底告别了取暖小煤炉。

四是努力化解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组织各县（市、区）制定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基础上，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

（2017—2020 年）》，细化量化年度工作目标和阶段性工作目标，明确消除大班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大班额台帐，强化消除措施，2017 年，2 个县（区）大班额和 13 个县（市、区）超大班额得到消除，力争到 2018 年全区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全区基本消除 55 人以上大班额。

五是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自治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办法》《宁夏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等文件,严格落实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不断完善教师退出补充机制。近五年,招聘特岗教师2.32万名,安置免费师范毕业生1368名,约占全区中小学教师总数的30%,大大缓解了教师年龄老化和学科结构性短缺的矛盾,使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基本开齐课程。进一步落实校长和教师交流制度,明确要求城乡学校之间、强弱校之间、乡镇中心小学与村小和教学点之间教师交流每年不低于10%,校长交流每年不低于20%,城镇学校教师在评聘高级职称时要有1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切实提升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校长和教师均衡配置水平。创新教师培训机制,在每个县建立1个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以骨干教师培养为龙头、以农村教师全员培训提高为重点,全面开展教师培训示范县创建活动,探索教师培训“互联网+”模式,每年对7万余名教师进行专业化水平培训,基本实现中小学教师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每年按10%的比例评选认定乡村骨干教师,给予1000元的奖励,组织从教20年以上的优秀教师疗养,对自愿到乡村支教的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的补助,在众多利好政策的吸引下,各地出现了城市教师要求到农村去任教的现象,逐步形成乡村学校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

六是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和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形成政府主责、学校尽责、监护人履责和社会各方支持配合的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实行“双线”管理目标责任制，县级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居）委会、村（居）委会与村民为一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家长为一线的双线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同时，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偏远、民族等重点地区和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困生等重点群体的监控，确保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县域内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小学六年巩固率不低于96%，初中三年巩固率不低于95%。

七是完善并落实弱势群体就学保障机制。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我区将在农村中小学实施的“三免一补”政策扩大到城市区，向城市区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教辅资料，实现了“三免一补”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全覆盖；认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农村中小學生近30万名，陪餐教师1万多名，连续5年实现食品安全“零事

故”。全面落实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两为主”和“两个全面纳入”政策，明确入学、转学手续办理时间和程序，为其开辟“绿色入学通道”，不设门槛，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应入尽入。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精准施策，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监督责任，加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动员群团组织及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努力构建学校、社区和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管理网络。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将特殊教育学校全面纳入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校全面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并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方式，促进三类（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0%以上。

八是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创新教育管理，全面组织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面工程，通过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委托管理等形式，发挥名校带动作用，努力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深化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加强核心素养教育，探索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创新素养教育，使少年儿童在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几个方面得到培养。切实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招生行为、学籍管理行为、评价行为、收费行为和教师的从教行为，努力化解择校等热点、难点问题。同时，为全面提升县域基础教育质量，

从 2018 年，我区将启动实施“基础教育质量先进县”创建工作，推进县级政府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内涵发展和提高质量上来，促进城乡、区域、校际间的办学差距明显缩小，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九是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及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责任书》要求，目前，全区所有县（市、区）全面通过自治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验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检通过率达到县（市、区）总数的 86.4%，到 2018 年将全面通过国家的评估认定。

十是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统筹和县级管理体制建设，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推动社区和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试点工作，实现管、办、评分离，促进学校品质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十九大精神为指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教育公平为引领，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真抓实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推进基础教育再上新台阶！

坚持教育惠民 创新发展举措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自治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双语教育工作为重点，采取超常规措施强化实效，补齐工作短板，着力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一、围绕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创新教育发展举措

（一）立足新疆稳定全局，办好寄宿制学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要求，自治区立足新疆维稳全局，决定下大力气办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给学生创造稳定和安静的学习成长环境，最大限度地阻断家庭宗教氛围对少年儿童的影响，减少“在学校讲科学，回家听讲经，思想观念受到来回冲击”的情况发生。自治区党委提出“十三五”期间，无寄宿制中小学或不能满足寄宿需求的乡镇，至少改扩建或新建1-2所符合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的寄宿制中小学，扩大寄宿制学生规模。截至2017年初，我区有寄宿生的义务教育中小学1303所，占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28.4%；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49.78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39.44%。

（二）加强和改进双语教育，推进国语教学全覆盖。自治

区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两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顶层设计，周密安排部署，全力推进国语教育全覆盖，印发专门文件提出“确保3至5年内基本实现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覆盖，到2020年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目标任务。2017年秋季开学，全区顺利实现学前阶段、小学起始年级、初中起始年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全覆盖，部分具备条件的其他年级也做到了国语教学能转尽转，全区上下捏紧拳头，鼓足干劲，形成“紧盯全覆盖工作总体目标，保证双语教育推进质量”的一致共识和工作氛围。一是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双语教育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切实把双语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优先保障“校舍、教师、教材、设备”资金。各地逐步构建形成“党政一条线、教育行政部门一条线、教育教学专业力量一条线”的三线并行推动机制，真正做到了齐抓共管，心往一起想，劲往一起使。二是提升教学质量上出实招硬招，在双语教育全覆盖政策、目标、进度、尺度上一视同仁，保证双语教育政策全覆盖、无死角。通过修订双语教育课程设置，增加国家通用语言语文课时，强化国语听说读写能力。以南疆和农村为重点，大力推动实施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加强教学规范性指导，以点带面、以项目引导方向，树标杆立榜样，全力保障教学质量。建立四级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体系，监测对象覆盖南疆四地州和北疆部分县市近150万1-8年级学生，为自治区各级教育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持。创设国语学习良好

环境，校园文化创意全面使用国语，普遍开展国学经典诵读、优秀诗文背诵、听国语广播、唱国语歌等活动，校园内统一使用北京时间、统一使用国语交流，在校园内形成了学好用好国语是自觉、是光荣的浓厚氛围。三是全力抓好中小学教材建设，切实做到少数民族文字的语文教材内容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语文教材保持一致。自治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材教辅目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两个凡是、两个一律”原则，凡是列入自治区教材教辅目录的，一律必须经过政治审查；凡是未列入自治区教材教辅目录的，一律不得进入校园。2015年至今，深入组织审查、重新修订少数民族文字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教材、校本教材362项，基本做到了应查尽查，应改必改。

（三）着力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加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一是倾尽财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自治区克服财政紧张的困难，全力保障教育民生工程。2015年、2016年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专项投入分别为70.90亿元、67.37亿元。以南疆地区为重点，推进落实“全面改薄”项目，2014年至今，落实改薄资金33.24亿元，项目竣工率和设备采购率均达到70%以上，有效改善了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目前，全区共计56个县市区实现了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占县市总数的57.73%，有5个地市实现区域内所有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验收。二是打破城乡壁垒，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标准。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一城乡生均保障经费，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0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根据各地采暖期长短按生均 120 元的标准补助取暖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相应补助，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特教学生每生每年 1750 元，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发展经费投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是启动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印发《“十三五”期间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对待，着力解决办学资源、教师队伍、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等不同方面产生的大班额问题，引导各级政府将解决大班额问题纳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评价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与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工作统筹推进。截至目前，全区 56-65 人大班额班级数 3444 个，占班级总数的 4.58%，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班级数 415 个，占班级总数的 0.55%，在全国兄弟省市中名列前茅。

（四）优化教师结构，教师队伍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在中央和自治区大力支持下，各地州市充分发挥地方统筹、兜底解决教师短缺问题的主体作用，坚持扩充教师增量和改善教师结构相结合，多渠道调配增补国语合格教师，创造了教师补充工作多项历史性突破。一是受益于自治区党委大力改革教师招聘政策，启动自治区特岗教师计划，放权地方，开辟绿色通道，全疆 2017 年补充特岗教师 1.15 万人，选派实习支教大学生、支

教教师 1.13 万人，数量位居历年第一，特别是南疆地区，如喀什地区今年新补充教师 1.76 万名（含自聘），达到了过去 7 年教师补充数量的 82.5%；和田地区今年新补充教师 1.41 万名（含自聘），达到了过去 7 年教师补充数量的 149.5%，两地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8 年来第一次全额完成。二是得益于各地州市主动作为，发挥地方主体作用，提出财政自聘教师计划，采取与特岗同工同酬、城乡两套房、双向探亲和发放安家费等优惠措施，奔赴全国广纳贤才，如喀什地区自聘教师 1.07 万名、和田地区自聘教师 0.83 万名，招聘教师之多，特别是汉族教师招聘数量之多、比例之大，是历年来从未有过的。三是提高教师地位，落实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乡村教师待遇大幅度改善。全区乡村教师共享人均每月 200 元的乡镇基层干部补贴；南疆工作人员享受人均每月 700 元的工作补贴，乡村教师另有人均每月 200 元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增加乡村学校中级、高级岗位比例，职称评定向乡村教师倾斜，对乡村中小学教师取消硬性论文要求。

（五）推进扶贫攻坚，关注困难家庭学生。一是加强控辍保学，防止因贫、厌学和各种其它原因失学辍学。切实发挥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作用，挨家挨户走访落实，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强化责任区督学监督职能，严格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

养状况，2017年拨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10.54亿元。健全资助体系，实现了从学前到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兑现了党和政府“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二是关注特殊群体，让每个孩子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问题，扩宽信访投诉举报渠道，保障随迁子女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关注留守儿童、孤儿、流浪儿童等需要特别帮助的群体，多部门共同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理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加强校园关爱。建立了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生均公用经费到6000元/生/年。三是创新工作方法，全方位呵护学生健康成长。探索建立和完善“新疆家庭教育云”平台，促进家校合作，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格局。在全疆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范围涵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教育工作者和学生，使民族团结教育生活化，看得见、摸得着、讲得出，有效的增进了各民族师生感情，增强了各族师生“五个认同”。

二、贯彻十九大精神，推进义务教育新发展

下一步，按照中央、自治区工作部署，我区将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推动国语教学全覆盖。扎实搞好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国语授课，重点推进“幼小衔接”、“小初衔接”，增量存量并进，实现双语教育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覆盖，到2020年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

和使用国语。二是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下放教师招聘权限，压实地县教师管理主体责任，将政治素质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能力作为首要标准，按照“倾斜南疆、重在乡村、优先起始年级和重点学科”的原则，严把增量关口，加大补充力度。三是提升教育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和考试制度改革，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研指导和教育督导，常态化开展四级质量监测，压实质量建设工作责任。四是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创造良好育人环境和国语教学氛围，进一步阻断宗教对学生影响。五是重点加强乡村教育。以南疆地区和农村学校为重点，加快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均衡，建立区域内学校联盟捆绑发展机制，实行校长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实施城乡差别化的教师待遇政策，提升农村教育软实力水平，同步推进民汉教育一体化教学。

兵团师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情况汇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情况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2016年7月以来，兵团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教育、发改、财政、编制、建设、国土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大力推进义务教学学校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有关要求，按照“完善功能，满足需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建设资金8.32亿元，安排项目240个，新建校舍30.81万平方米，为老城区和小规模住宅小区统筹新建或改扩建学校，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兵团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师域内自查全部实现基本均衡目标。

（二）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出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新兵发〔2016〕41号），明确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

携带；在继续落实好团场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同时，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

（三）推动实施大班专项规划。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新兵发〔2017〕48号），并组织实施。到2017年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城镇学校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城镇学校56人以上大班额，以后不新增超大班额及大班额。

（四）提升薄弱学校和团场教育质量。一是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教师支教、设立名师名校长特聘岗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团场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目前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已达300余人。二是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兵团选派优秀教师赴集中连片特困团场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已选派“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278人。三是提高学校信息化水平。实施各类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培训，已培训中小学教师、校长、管理人员6万人次。近三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显示，兵团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水平较好、课业负担较轻、城乡差异缩小，学生学业水平、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以及学校管理等14个相关因素监测结果均位于全国中上水平。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核

编工作，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学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即初中为 1: 13.5、小学为 1: 19；对学生规模较少的边远团场小学及教学点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二是探索中小学教师队伍“师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师域内中小学教师统筹管理。三是改革团场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师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六）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印发《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17〕176号），全面推进控辍保学工作。一是坚持依法控辍。明确各级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和行政督促复学机制，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8% 以上。二是优化学校布局。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三是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完善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会同扶贫、民政等部门和残联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加强排查，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人一案”制定扶贫方案，统筹落实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全面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免费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四是严格规范招生办学行为。全面实行阳光招生，严格学籍管理，严禁教师从

事“有偿家教”；组织实施学前及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应用，将随迁子女纳入学籍统一管理，实行“籍随人走”，流动人口学生得到有效管理。

（七）加强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一是各师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相关人员职责，按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逐步使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二是建立了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制度，安排专人对留守儿童的档案进行管理，根据学生变动情况，及时补充或变更联系卡的有关内容。三是实施“教师帮扶”结对制度，对一些需重点教育的留守儿童，建立了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和教师共同联系帮扶的机制。四是畅通“家校沟通”渠道。通过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及时了解留守儿童的情况。

（八）健全完善义务教育督导评估机制。一是健全了教育督导评估制度体系，相继出台了《兵团师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兵团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兵团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师、市、区）”督导评估工作操作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二是强化过程性督导评估，先后组织7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综合督导评估，开展开学工作、全面改薄、教育信息化等工作开展了专项督导，对所有中小学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基本完成了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督导评估工作，启动实施了基本均衡兵团级督导评估，督促师团为消除薄弱环节增拨教育经费1.97亿元。三是

完善教育督导推进机制，建立了公告、通报、约谈、监测制度，出台了《兵团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教育职责约谈工作规定》，定期发布督导评估情况通报，常态化开展义务教育差异系数监测工作并发布《各师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摸底情况通报》，对各师找准差距、落实整改起到了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增强了师团履职尽责意识。

二、存在问题

（一）一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第四、十一、十二师市组织机构不健全，没有按要求成立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大部分师市对由自治区返还兵团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10%的教育资金”用于教育并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投入政策没有完全落实。

（二）教师队伍建设和有待加强。一是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特别是少数民族教师素质不高，不能胜任国语教学的少数民族教师仍有 740 名。二是一些校长和教师培训不足，对新设施设备使用能力和意愿不强，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水平偏弱；部分教师教学理念陈旧、教学方法单一、教学手段机械，教学质量、教学效率和责任心有待提高。三是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问题较为突出，音乐、体育、美术和信息技术等学科专任教师及专职实验员短缺，专业化水平低；一些团场学校教师招不来、留不住的情况仍然存在。

（三）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仍然存在。随着兵团城镇化发展进程加快、人口战略的实施，义务教育入学需求发生较大变

化，特别是城镇学校入学需求急剧增加，导致个别学校大校额、大班额问题突出。

三、工作思路

（一）推进团场学校由师统一管理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积极稳妥推进兵团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以团场学校由师管理改革为重大突破口，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健全和完善“政”的职能改革要求，积极主动做好自治区向兵团教育行政授权的对接和落实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落实《兵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改善兵团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2018年完成规划实施工作，确保现有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三）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补足配齐教师数量，启动新一轮核编工作，解决教师数量不足问题。二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对不胜任国语教学的少数民族教师，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合理分流、转岗。

（四）推动实施兵团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规划。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源变化动态监测机制。调整完善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避免盲目建设城镇学校和撤并团场学校（连队教学点）。

（五）进一步强化督导评估。组织开展以师为单位的兵团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2018年通过国家组织的评估验收。